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ingDianEr Food Development Co.,Ltd.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蜀香路 3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ONGXIN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13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圭一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圭一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p>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p>

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承诺

1、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毅、任云昌、张占先、任革、李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的亲属张毅的承诺，参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的亲属任云昌、张占先、任革、李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关联方味道长咨询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味道长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毅、程刚、袁德芳、庞永强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任詹依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

	<p>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五）其他股东的承诺</p> <p>发行人股东仁康咨询、刘再东、孙成文、吕健、儒兴科技、中融百鸣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圭一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圭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承诺

1、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毅、任云昌、张占先、任革、李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的亲属张毅的承诺，参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的亲属任云昌、张占先、任革、李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关联方味道长咨询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味道长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毅、程刚、袁德芳、庞永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

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任詹依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

行。

（五）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仁康咨询、刘再东、孙成文、吕健、儒兴科技、中融百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四川圭一、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及仁康咨询、味道长咨询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单位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人/本单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本单位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自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人/本单位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3）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4）未达到“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中规定的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第（一）至（三）项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严格按照《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圭一承诺：

1、本单位严格按照《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单位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单位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单位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五）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康、张静、张毅、程刚、袁德芳、庞永强、姜永忠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四、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圭一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制定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实施。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购回股份数按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制定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后实施。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购回股份数按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还应符合前条规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圭一承诺：

- 1、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单位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单位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单位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单位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承诺：

-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

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发行人有相

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单位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

入发行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味道长咨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主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经营、发展或协助他人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经济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单位不会利用各种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圭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单位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单位将在发行

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以及任禾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味道长咨询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仁康咨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本单位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5)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 本人保证通过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味道长咨询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单位/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

公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单位/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在上述期间内暂不领取发行人发放的薪酬和分配的利润，且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况除外）；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或所获分配的利润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为全国各地的餐饮企业，餐饮行业的景气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的影响。2020年1月，本次新冠疫情暴发后，餐饮业等接触性、聚集性消费行业遭受很大的直接冲击，局部区域出现的二次聚集性疫情对餐饮业恢复造成了二次叠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年上半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实现14,609亿元，同比下降32.8%。受新冠疫情造成餐饮行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049.35万元，同比下降29.85%。

发行人基于对新冠疫情阶段性、暂时性影响的判断，2020年3月底即开始

全面复工复产，积极、主动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没有采用裁员、降薪等短期内压缩费用开支的措施，同时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增加研发投入，并加快推出面向家庭消费市场（C端）的产品，为下半年的业绩恢复和未来业绩增长打下较好的基础。随着餐饮消费的逐渐复苏以及面向家庭消费市场（C端）的产品销售增长，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实现增长。

因此，虽然2020年1-6月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但该影响为阶段性、暂时性的影响。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餐饮行业整体的好转和恢复，同时发行人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003号）。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披露和分析。

2020年，发行人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67.27	21,970.62	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84	5,166.55	-2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92	4,399.57	-20.04%

上述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阅和审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十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2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3
四、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8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22
七、其他承诺事项	24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0
九、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1
十、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	32
十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32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9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51
二、生产经营风险	52
三、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风险	5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4
六、管理风险	55
七、其它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概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7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1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69
六、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87

七、公司技术开发和研发情况	192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95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0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200
二、同业竞争	201
三、关联交易	2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42
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5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53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3
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53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2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25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6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0
五、主要税项	326
六、分部信息	32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328
八、非经常性损益	32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29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329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330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3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332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332
十五、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3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334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336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336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33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3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40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03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403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0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6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16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416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18
四、公司制定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4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2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2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3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7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437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37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3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440
二、重大合同	440
三、对外担保情况	44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4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0

六、验资机构声明	45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3
一、附件	453
二、查阅时间	453
三、查阅地点	4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丁点儿股份	指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珪一股份	指	成都珪一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
珪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都珪一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贵一商贸	指	四川贵一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川麻人家	指	四川川麻人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丁点儿	指	浙江丁点儿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四川圭一	指	四川圭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儒兴科技	指	济南儒兴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中融百鸣	指	北京中融百鸣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百鸣集团	指	中融百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间接股东之一
仁康咨询	指	成都市仁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味道长咨询	指	成都市味道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昌顺三和	指	成都昌顺三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锦江区丁点	指	锦江区丁点调味品商行，本公司关联方
嘛啦啦供应链	指	四川嘛啦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天之百味	指	四川天之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嘛啦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玩味周末	指	四川玩味周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徽记豆匠	指	四川徽记豆匠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金国融	指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颐海国际	指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579.HK）
天味食品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317.SH）
五丰黎红	指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么麻子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仲景食品	指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00908.SZ）
日辰股份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755.SH）
佳隆股份	指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95.SZ）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288.SH）

安记食品	指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696.SH）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33.5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资产评估公司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专业词语		
HACCP	指	英文“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缩写，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系统	指	MES 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

		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并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具有特殊风味的调味品，其呈味成分复杂、口感丰厚，根据配方的不同，可呈现出独特的风味
汉源花椒	指	产自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的红花椒，其色泽丹红，粒大油重，芳香浓郁，醇麻爽口；唐代列为贡品，故有“贡椒”之称
美拉德反应	指	美拉德反应指的是含游离氨基的化合物和还原糖或羰基化合物在常温或加热时发生的聚合、缩合等反应，经过复杂的过程，最终生成大分子物质类黑精或称拟黑素。几乎所有含有羰基和氨基食品在加热条件下均能产生美拉德反应，美拉德反应能赋予食品独特的风味和色泽，是现代食品工业的一项重要技术
酶解技术	指	利用动物蛋白质原料在动物蛋白酶的催化下，把蛋白质分解成小分子蛋白肽及氨基酸成分，提高其营养价值，同时美拉德反应中产生大量的挥发性的肉类香气物质，增强肉类食风味
超临界萃取	指	使用超临界流体作为溶剂，利用其高溶解和高渗透能力，从物料中高效萃取有效组分的提取方法。该方法具有萃取效率高、无害、天然活性成分和热敏性成分不易被分解破坏等特点
亚临界萃取	指	利用亚临界流体作为萃取剂，通过浸泡过程中的分子扩散过程，达到固体物料中的脂溶性成分转移到液态的萃取剂中，再通过减压蒸发进行分离，最终得到目的产物的一种新型萃取与分离技术。亚临界流体萃取具有无毒无害，环保、非热加工、提取物的活性成分不破坏、不氧化、可工业化大规模生产，节能、运行成本低，易于和产物分离等特点
熟制花椒	指	在花椒油生产过程中，经过熟化、固液分离、离心去油后形成的花椒副产物
高浓度花椒油	指	以优质花椒为原料，经烘制、压榨、分离提纯等工艺制备而成的高浓缩风味物质。高浓度花椒油使用时分散均匀无残留物，是公司调制花椒香气、麻味的重要半成品

注：非经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数值均以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列示；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ingDianEr Food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00.5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蜀香路 388 号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成都珪一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62256248Y）。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四川珪一、任康、张静、任禾、张毅、任云昌、张占先。

（三）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以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为主导产品的川味特色调味料企业。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致力于推动川菜调味标准化、川菜菜品工业化的发展，为餐饮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调味标准化产品。

公司先后被授予“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

心”、“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等 40 余项荣誉称号。公司“丁点儿”牌调味料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丁点儿”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麻得倒”牌花椒油多次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连续多年被列入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得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认定。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促发展，以创新赢未来”的经营方针，不断加强自身“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风味，创造特色。公司研发水平领先，自主研制并推出了干锅酱、麻辣鸡鲜、酸辣粉酱、椒麻鸡汁、青花椒汁、藿香汁等川味复合调味料。公司优质鲜花椒油生产关键技术被四川省科技厅认定为“国内领先”，并荣获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目前公司多个产品获得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等授予的多项荣誉称号，其中“干锅酱复合调味料”获得年度“创新产品”称号、“椒麻鸡汁调味料”获得年度“最具创新性产品”称号，“麻辣鸡鲜调味料”获得年度“最受消费者喜爱产品”称号。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秉承“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管理理念，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公司是四川省食品生产安全协会会员单位，先后获评“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及“食品安全诚信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圭一，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152.23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6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四川圭一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康，住所为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安平东路 239 号，股权结构为：任康持有 46% 的股权，张静持有 46% 的股权，任禾持有 8% 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康、张静、任禾。其中，任康与张静为夫妻关系，任禾为任康与张静之女，上述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8.27%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任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513124197012****，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张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513124197210****，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任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510682199811****，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5,875.99	29,171.40	23,917.52	20,959.70
非流动资产	10,949.85	7,979.48	8,085.20	7,892.16
资产总额	36,825.83	37,150.88	32,002.72	28,851.85
流动负债	4,648.52	5,570.77	6,139.94	6,647.27
非流动负债	58.65	61.45	-	-
负债总额	4,707.17	5,632.21	6,139.94	6,647.27
股东权益	32,118.67	31,518.67	25,862.78	22,204.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1,595.13	31,029.33	25,862.78	22,204.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049.35	21,970.62	19,375.59	18,738.29
营业成本	4,537.45	12,155.07	11,518.72	10,622.90
营业利润	814.71	5,762.13	4,030.92	1,392.83
利润总额	775.51	6,047.17	4,307.71	1,417.26

净利润	600.00	5,165.89	3,641.52	1,118.7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79	5,166.55	3,641.52	1,1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6.86	4,399.57	3,267.78	3,628.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1	5,929.84	2,967.64	3,7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40	-65.17	-883.79	-1,57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	490.00	-1,841.92	6,73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09	6,354.67	241.93	8,905.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5.57	5.24	3.90	3.15
速动比率（倍）	4.39	4.02	2.61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8%	11.65%	16.20%	19.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3.41	2.84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8.16%	15.16%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5.47%	13.60%	2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57	0.4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48	0.36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65	0.33	0.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3,033.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100.50	100.00%	9,100.50	75.0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033.50	25.00%
合 计	9,100.50	100.00%	12,134.0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年）
1	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	40,381.39	40,000.00	2
2	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14.00	3,000.00	3
合 计		43,395.39	43,000.00	-

公司将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进展等情况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康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蜀香路 388 号

电话：（028）87871012

传真：（028）87871012

联系人：张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电话：（010）64083780

传真：（010）64083777

保荐代表人：袁军、李哲

项目协办人：刘大兵

项目经办人：王林峰、王冠雄、杜伟伟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臧欣、李洁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时斌、刘雨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28）62736995

传真：（028）8652115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林勇、任俊（已离职）、苕姗姗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户名：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0001158090862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制造业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安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购、生产、包装和销售，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公司仍面临以下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一）原辅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料为花椒、菜籽油、大豆油、淀粉等，品种较多，涉及上游较多供应商，上游原辅料的质量将直接关乎最终产品的质量。若公司在原辅料的采购、运输、入库、储存和领用过程中的任一环节出现疏忽，或者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导致未能发现所采购的原辅料存在的质量问题，都将对最终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如因上述因素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生产和销售环节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各重要环节的质量控制节点涉及到人员、物料、设备、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漏都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此外，公司产品出库后需要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至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经销商或直销客户仓库，运输、销售环节较长，公司难以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直接控制，存在因

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致使公司产品在运输和流通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如因上述因素引发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生产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花椒、菜籽油、大豆油、淀粉、包装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0%左右。这些主要原材料中的花椒、菜籽油、大豆油等农副产品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遇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情况采购单价将大幅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影响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批量采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能够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销售模式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7年-2020年1-6月经销模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60%、97.28%、94.46%和91.06%。尽管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对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实现对其的日常管理和规范，但经销商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于公司，其与公司的利益诉求并不完全一致，在贯彻公司意图、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可能偏离公司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或销售渠道的拓展，甚至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此外，未来公司经销商的数量和分布范围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区域的扩大而增加，相应的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能跟上业务发展，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市场秩序混乱的情况，甚至导致重要经销商发生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川味特色调味料行业的发展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诸多新企业涌入市场，原

有的生产企业也在逐步扩大生产，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产品创新、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等方式积极、有效的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存在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饮食要求也越来越高，口味也逐渐多样化。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餐饮企业，餐饮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口味和菜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专业化、功能化的调味料有更多的需求。公司虽然在川味特色调味料行业较强的研发优势和创新能力，但是如果不及时进行新产品研发，陆续推出广受餐饮客户认可的系列调味产品，在一段时间内没有维护现有客户群体和增加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川味特色调味料行业深耕多年，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上具有独到见解，而且不断研究改进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开发新产品，改善原有配方。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并同相关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主要产品和新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虽然公司制订了相关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是由于专利申请要求的限制，很多技术仍难以通过专利进行保护，公司的技术存在流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在长期自主创新过程中，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餐饮企业，这类企业容易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如 SARS、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后，为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动与聚集，各级政府采取了果断、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餐饮企业受到巨大

冲击，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5%、80.83%。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我国经济运行趋于正常化，并带动餐饮业逐步恢复，行业运行状况持续好转。如果国内疫情出现反弹情况或者下游行业恢复状况不及预期，不排除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和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64.81	559.32	470.05	359.84
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	775.51	6,047.17	4,324.38	4,214.44
占利润总额（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重	8.36%	9.25%	10.87%	8.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致使公司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固定成本。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川味特色调味料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尽管川味特色调味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本次募投项目也经过了详细的分析和科学论证，但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措施是否有效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六、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及任禾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9.6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执行效果良好，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满足个人利益，这类行为可能损害公

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这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挑战。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高效运转。在这个过程中，如果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等未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后的相应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它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股市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DingDianEr Food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9,10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62256248Y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蜀香路 388 号
邮政编码	611732
公司电话	028-87871012
公司传真	028-87871012
公司网址	www.scdidir.com
公司电子邮箱	ddrspgf@163.com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分装）；农产品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 年 5 月 30 日，珪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珪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珪一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26.27 万元为基础，按 1.8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7,1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7,128.00 万元，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成都珪一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7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46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8日，珪一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珪一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26.27万元，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8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7,1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998.2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8月7日，珪一股份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762256248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康。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圭一	4,152.23	58.25	净资产折股
2	任康	1,411.77	19.81	净资产折股
3	张静	899.65	12.62	净资产折股
4	任禾	415.22	5.83	净资产折股
5	张毅	207.61	2.91	净资产折股
6	任云昌	20.76	0.29	净资产折股
7	张占先	20.76	0.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128.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四川圭一、任康、张静、任禾。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主要发起人四川圭一主要资产为持有珪一有限的股份，四川圭一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主要发起人任康、张静、任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四川圭一和珪一有限的股份，任康、张静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参与珪一有限的经营活动，任禾为在读学生，未参与珪一有限的日常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珪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体系，主营业务为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四川圭一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四川圭一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主要发起人任康、张静、任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通过四川圭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康拥有的主要资产还包括通过味道长咨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康、张静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参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任禾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珪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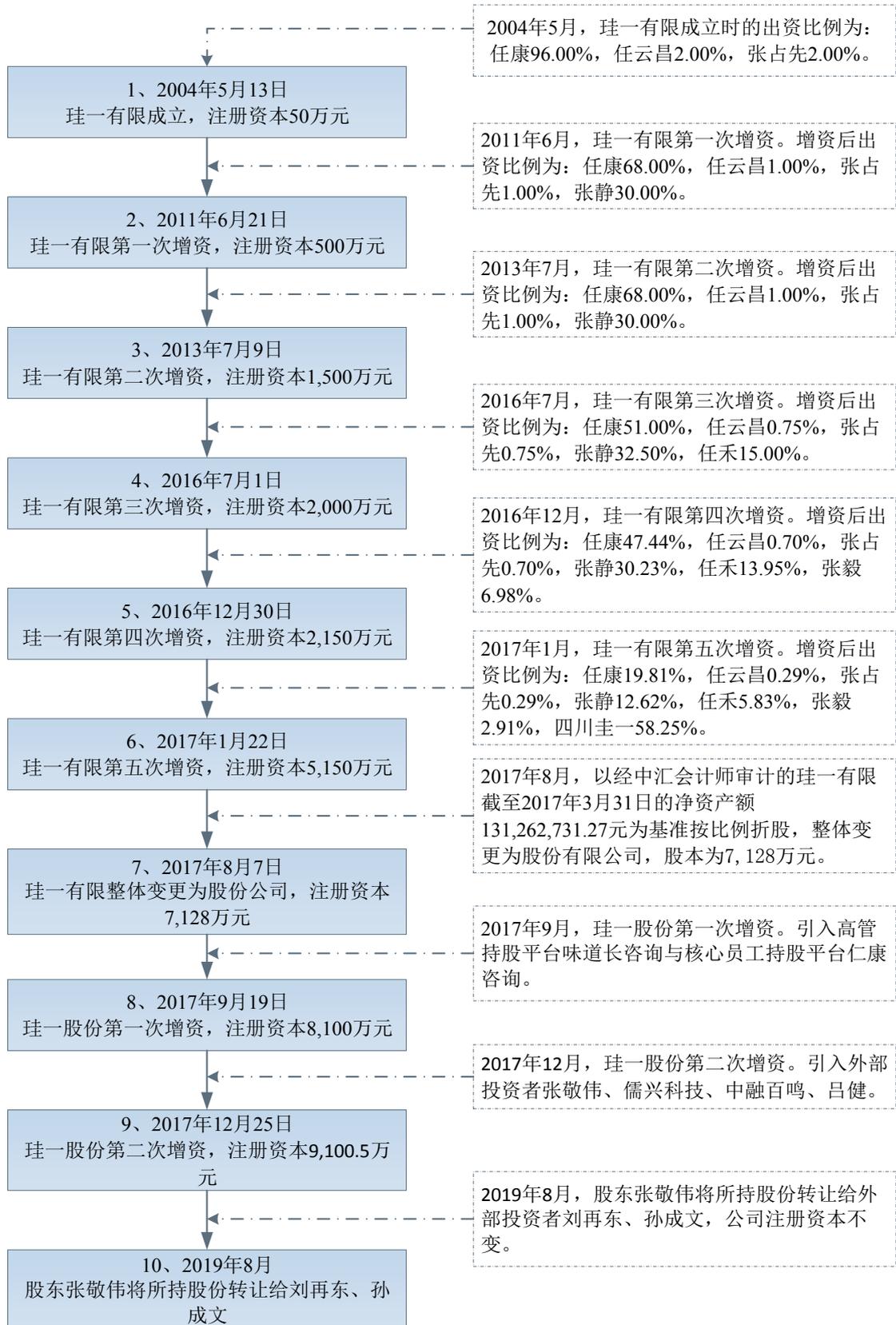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珪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珪一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整体承继。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珪一有限原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已完成权属人更名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4年5月，珪一有限成立

2004年5月13日，自然人任康、任云昌、张占先共同出资成立珪一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康。

2004年5月12日，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新验（2004）第5-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5月10日，珪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18日，珪一有限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51012420010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珪一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康	48.00	96.00	货币
2	任云昌	1.00	2.00	货币
3	张占先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1年6月，珪一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珪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将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任康以货币增资292万元，任云昌以货币增资4万元，张占先以货币增资4万元，张静以货币增资150万元。

本次增资主要系珪一有限基于经营生产需要，增资扩大规模。鉴于本次增资时珪一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且股东均为亲属关系，各方经协商后按照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作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1年6月7日，四川绍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绍雅会[2011]验字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日，珪一有限已收到股东任康、张静、任云昌、张占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1日，珪一有限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

续，领取注册号为 510124000023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珪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康	340.00	68.00	货币
2	张静	150.00	30.00	货币
3	任云昌	5.00	1.00	货币
4	张占先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13 年 7 月，珪一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8 日，珪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将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其中，任康以货币增资 680 万元，张静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任云昌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张占先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珪一有限经营规模扩大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加之原注册资本偏小无法满足发展需要，故各原股东决定同比例进行货币增资。经各方协商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作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3 年 6 月 17 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万会验[2013]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珪一有限已收到股东任康、张静、任云昌、张占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9 日，珪一有限在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240000238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珪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康	1,020.00	68.00	货币
2	张静	450.00	30.00	货币
3	任云昌	15.00	1.00	货币
4	张占先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4）2016 年 7 月，珪一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珪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将

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张静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任禾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珪一有限经营规模扩大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各方经协商后由张静、任禾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作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成都分所出具中汇蓉会验[2016]2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珪一有限已收到股东张静、任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1 日，珪一有限在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762256248Y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珪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康	1,020.00	51.00	货币
2	张静	650.00	32.50	货币
3	任禾	300.00	15.00	货币
4	任云昌	15.00	0.75	货币
5	张占先	15.00	0.7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16 年 12 月，珪一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1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珪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将注册资本增至 2,150 万元。其中，张毅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珪一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静、任康共同控制川麻人家，张静控制贵一商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减少珪一有限与川麻人家、贵一商贸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各方协商，珪一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全资收购川麻人家与贵一商贸。鉴于张静兄长张毅原持有川麻人家 5% 股权、贵一商贸 10% 股权，且一直负责两家公司的销售工作，考虑到其在两家公司的历史贡献、重要影响以及参与珪一有限未来经营发展的有利因素，且与原股东系亲属关系，珪一有限决定在全资收购两家关联公司股权的同时，由张毅对珪一有限进行增资。基于上述背景原因，各方经协商后确认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作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6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成都分所出具中汇蓉会验[2016]2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6日，珪一有限已收到张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2016年12月30日，珪一有限在郫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762256248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珪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康	1,020.00	47.44	货币
2	张静	650.00	30.23	货币
3	任禾	300.00	13.95	货币
4	张毅	150.00	6.98	货币
5	任云昌	15.00	0.70	货币
6	张占先	15.00	0.70	货币
合计		2,150.00	100.00	-

（6）2017年1月，珪一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150万元

2017年1月8日，珪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将注册资本增至5,150万元。其中，四川圭一以货币增资3,000万元。

四川圭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共同设立的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主要系任康、张静、任禾在保证珪一有限控制权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优化调整珪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共同设立四川圭一对珪一有限进行增资。各方经协商后确认按照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作为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7年1月22日，珪一有限在郫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762256248Y的营业执照。

2017年2月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33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23日，珪一有限已收到四川圭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珪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圭一	3,000.00	58.25	货币

2	任康	1,020.00	19.81	货币
3	张静	650.00	12.62	货币
4	任禾	300.00	5.83	货币
5	张毅	150.00	2.91	货币
6	任云昌	15.00	0.29	货币
7	张占先	15.00	0.29	货币
合计		5,1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阶段

（1）2017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7年5月2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7]3879号《审计报告》，确定珪一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126.27万元。

2017年5月2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0192号《评估报告》，确定珪一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770.79万元，增值率为4.91%。

2017年5月30日，珪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珪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珪一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26.27万元为基础，按1.8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7,1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7,128.00万元，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持有。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成都珪一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7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46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8日，珪一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珪一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26.27万元，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8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7,1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998.2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8月7日，珪一股份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762256248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8.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圭一	4,152.23	58.25	净资产折股
2	任康	1,411.77	19.81	净资产折股
3	张静	899.65	12.62	净资产折股
4	任禾	415.22	5.83	净资产折股
5	张毅	207.61	2.91	净资产折股
6	任云昌	20.76	0.29	净资产折股
7	张占先	20.76	0.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128.00	100.00	-

（2）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100万元

2017年8月26日，珪一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8,100万元。其中，仁康咨询以每股1.841元的价格认购607.47万股，味道长咨询以每股1.841元的价格认购364.53万股。本次增资对象仁康咨询与味道长咨询的合伙人均为珪一股份的高管及员工。

本次增资主要考虑到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并为了进一步激励工作积极性，设立“仁康咨询”和“味道长咨询”两个持股平台，对核心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在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股改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为1.841元/股。

2017年8月3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46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29日，珪一股份已收到仁康咨询、味道长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7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9月19日，珪一股份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762256248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珪一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圭一	4,152.23	51.26	净资产折股
2	任康	1,411.77	17.43	净资产折股
3	张静	899.65	11.11	净资产折股
4	仁康咨询	607.47	7.50	货币

5	任禾	415.22	5.12	净资产折股
6	味道长咨询	364.53	4.50	货币
7	张毅	207.61	2.56	净资产折股
8	任云昌	20.76	0.26	净资产折股
9	张占先	20.76	0.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100.00	100.00	-

（3）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9,100.50万元

2017年12月11日，珪一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9,100.50万元。其中，张敬伟以每股3.826元的价格认购582.11万股，吕健以每股3.826元的价格认购181.91万股，儒兴科技以每股3.826元的价格认购145.53万股，中融百鸣以每股3.826元的价格认购90.95万股。

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者张敬伟、吕健、儒兴科技和中融百鸣，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成长性看好，自愿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公司2017年度预期业绩规模和未来成长性，对公司按照约10倍市盈率、估值3.5亿元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后进行定价，价格确定为3.826元/股，增资定价依据充分、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本次通过增资引入的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引入的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2月25日，珪一股份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762256248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0.5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3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14日，珪一股份已收到吕健、儒兴科技、张敬伟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9.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7年12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3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1日，珪一股份已收到中融百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9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珪一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圭一	4,152.23	45.63	净资产折股
2	任康	1,411.77	15.51	净资产折股
3	张静	899.65	9.89	净资产折股
4	仁康咨询	607.47	6.68	货币
5	张敬伟	582.11	6.40	货币
6	任禾	415.22	4.56	净资产折股
7	味道长咨询	364.53	4.01	货币
8	张毅	207.61	2.28	净资产折股
9	吕健	181.91	2.00	货币
10	儒兴科技	145.53	1.60	货币
11	中融百鸣	90.95	1.00	货币
12	任云昌	20.76	0.23	净资产折股
13	张占先	20.76	0.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100.50	100.00	-

（4）2019年8月，公司股东股份转让

2019年8月7日，张敬伟与刘再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0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102197101****，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东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敬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4.0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0%）以每股5.4942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再东，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000.00万元。2019年8月7日，刘再东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双方依法缴纳了印花税并由刘再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转让双方均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2019年8月9日，张敬伟与孙成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51964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敬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8.0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0%）以每股5.4942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成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198.23万元。2019年8月9日，孙成文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转让双方依法缴纳了印花税并由孙成文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转让双方均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郫都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股东张敬伟因个人投资资金紧缺，急需转让股份补充个人流动资金。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是转让双方参考发行人 2019 年预期业绩规模和未来成长性，对发行人按照约 10 倍市盈率、估值 5 亿元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后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转让完成后，珪一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珪一	4,152.23	45.63	净资产折股
2	任康	1,411.77	15.51	净资产折股
3	张静	899.65	9.89	净资产折股
4	仁康咨询	607.47	6.68	货币
5	任禾	415.22	4.56	净资产折股
6	味道长咨询	364.53	4.01	货币
7	刘再东	364.02	4.00	货币
8	孙成文	218.09	2.40	货币
9	张毅	207.61	2.28	净资产折股
10	吕健	181.91	2.00	货币
11	儒兴科技	145.53	1.60	货币
12	中融百鸣	90.95	1.00	货币
13	任云昌	20.76	0.23	净资产折股
14	张占先	20.76	0.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100.50	100.00	-

（5）2019 年 8 月，珪一股份更名为丁点儿股份

2019 年 7 月 22 日，珪一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成都珪一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6 日，丁点儿股份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762256248Y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收购川麻人家 70% 股权

（1）川麻人家基本情况

收购前川麻人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川麻人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如国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3080725764R		
注册地址	雅安市汉源县甘溪坝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调味料、调味油生产销售；花椒、蔬菜、水果购销；预包装食品销售；蔬菜加工。		
主营业务	调味料的生产、销售		

收购前川麻人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500.00	50.00	货币
2	珪一有限	300.00	30.00	货币
3	任康	150.00	15.00	货币
4	张毅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收购过程

2017年1月12日，珪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任康、张静、张毅持有的川麻人家15%、50%、5%的股权。

2017年1月12日，川麻人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任康、张静、张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川麻人家15%、50%、5%的股权转让给珪一有限。

2017年1月12日，任康、张静、张毅与珪一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15%、50%及5%的股权转让给珪一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85.55万元、285.17万元、28.52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成都分所出具的中汇蓉会审（2017）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川麻人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0.33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述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别确定。2017年1月18日，珪一有限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于川麻人家亏损导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任康、张静、张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低于其投资成本，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1月16日，川麻人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珪一有限持有川麻人家 100%的股权。

2、2017 年 1 月，收购贵一商贸 100%股权

（1）贵一商贸基本情况

收购前贵一商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贵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92297799N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4 栋 401、402、403、40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调味料销售		

收购前贵一商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静	90.00	90.00	货币
2	张毅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本次股权收购过程

2017 年 1 月 12 日，珪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张静、张毅持有的贵一商贸 90%、10%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17 日，贵一商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静、张毅分别将其持有的贵一商贸 90%、10%的股权转让给珪一有限。

2017 年 1 月 17 日，张静、张毅与珪一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 90%、10%的股权转让给珪一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663.95 万元、73.77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成都分所出具的中汇蓉会审（2017）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一商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7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述净资产账面价值，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别确定。2017 年 1 月 20 日，珪一有限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依法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7年1月22日，贵一商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珪一有限持有贵一商贸100%的股权。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川麻人家、贵一商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过将川麻人家、贵一商贸股权置入发行人，有利于消除发行人与该企业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收购前一年，川麻人家、贵一商贸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川麻人家	4,326.01	570.33	259.63	-310.39
贵一商贸	1,580.70	737.72	2,302.63	-54.45
合计①	5,906.71	1,308.05	2,562.26	-364.84
珪一有限②	15,058.23	9,699.24	15,718.97	2,907.69
占比（①/②）	39.23%	13.49%	16.30%	-12.55%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成都分所审计。

上述重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4年，珪一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5月12日，四川新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新验（2004）第5-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5月10日，珪一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6月7日，四川绍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绍雅会[2011]验字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日，珪一有限已收到股东任康、张静、任云昌、张占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5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三）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3年6月17日，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万会验[2013]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13日，珪一有限已收到股东任康、张静、任云昌、张占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6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成都分所出具中汇蓉会验[2016]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1日，珪一有限已收到股东张静、任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五）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6日，中汇会计师成都分所出具中汇蓉会验[2016]2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6日，珪一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万元。

（六）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2月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33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23日，珪一有限已收到股东四川珪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七）201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6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46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8日，珪一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珪一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26.27万元，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8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7,1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998.2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八）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8月3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46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仁康咨询、味道长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7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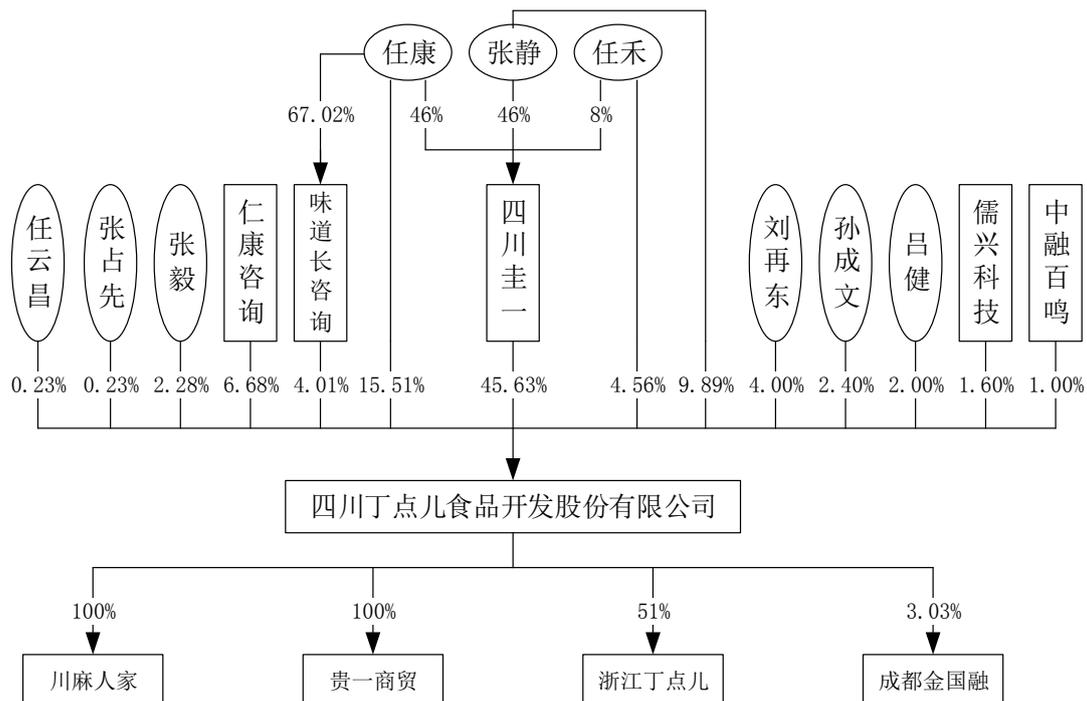
（九）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3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14日，珪一股份已收到吕健、儒兴科技、张敬伟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9.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7年12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53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1日，珪一股份已收到中融百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9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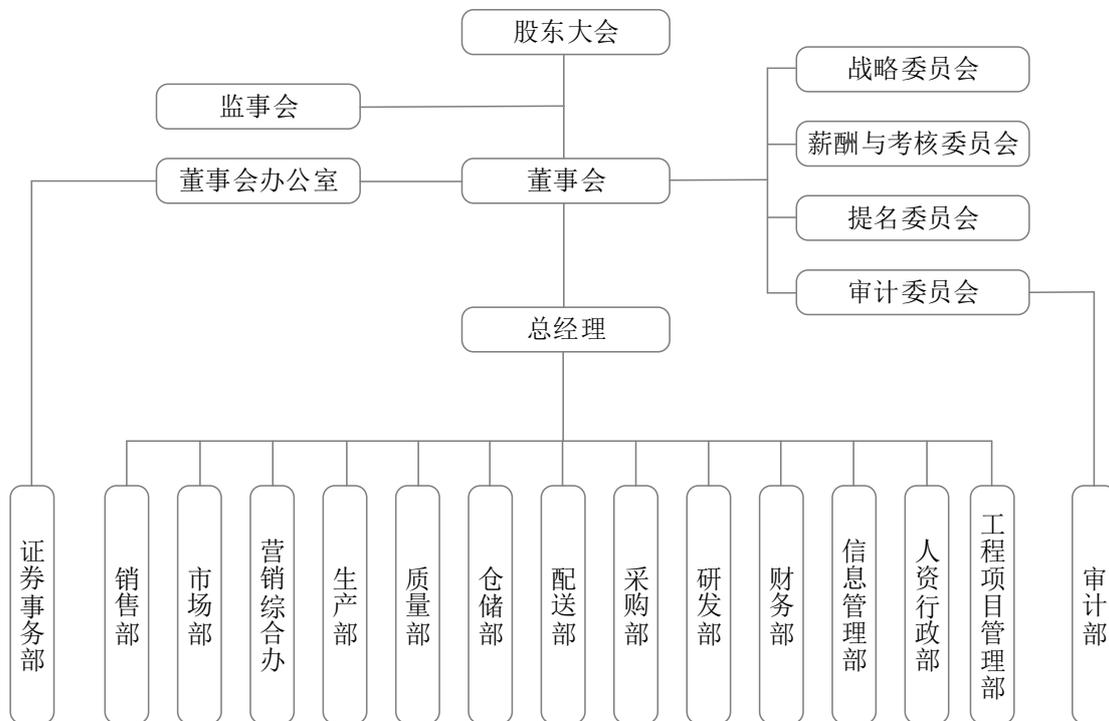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编制审计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报告；监督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员工遵纪守法，受理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员工的违法违纪检举，开展廉洁从业宣传教育。
2	证券事务部	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的工作；协助公司“三会”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3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督办董事会相关决议。
4	销售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销售渠道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开发、维护客户关系，做好客户服务；对销售人员进行全面管理。
5	市场部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并实施公司品牌战略；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及宣传推广工作；负责产品结构分析、优化和调整；负责组织拟定市场开发计划，并监督实施。

6	营销综合办	起草并制定销售政策，定期对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负责销售订单处理与物流协调；负责客户服务，协助质量投诉处理；负责客户档案管理；提供销售支持性服务。
7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与调度；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生产现场及生产设备的管理；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并持续优化；负责日常生产安全管理。
8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管控；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体系运行管理；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目标；负责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测，按计划 and 规定进行送检；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与控制，做好质量投诉、质量事故的处理；制定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技术资料的保密、保管工作。
9	仓储部	负责制定仓储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台账的登记工作。
10	配送部	负责产品配送管理，确保货品在运输过程中满足食品安全要求；负责与物流公司对接处理货品在途损失、污染等事项。
11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实施原物料采购，保质、保量、及时满足生产需求；控制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公司供应体系的有效运行。
12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新技术的调研、应用；改良现有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保障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
13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财务日常核算及年终决算；合理筹集、使用资金；监督检查各项资产使用情况，提高经济效益。
14	信息管理部	依据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网络基础架构的设计和升级，保障公司信息安全；负责 IT 类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建立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并持续优化。
15	人资行政部	负责建立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
16	工程项目管理部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前期规划、设计、立项、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础设施运维工作；负责收集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建档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

1、川麻人家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川麻人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川麻人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如国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3080725764R		
注册地址	雅安市汉源县甘溪坝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雅安市汉源县甘溪坝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料、调味油、食品添加剂；花椒、蔬菜、水果购销；预包装食品销售；蔬菜加工；肉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调味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川麻人家100%股权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23.28	4,995.11
净资产	4,515.57	4,507.13
净利润	8.44	65.50

注：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贵一商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一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贵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92297799N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4栋401、402、403、404号		
主要经营地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4栋401、402、403、404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理财类项目）；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调味料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贵一商贸100%股权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1.87	1,927.97
净资产	424.15	517.51
净利润	-93.37	14.51

注：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浙江丁点儿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丁点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丁点儿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旭焕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 WG0X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9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9号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调味料销售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浙江丁点儿51%股权，孙旭焕持有浙江丁点儿44%股权，路一萌持有浙江丁点儿5%股权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7.65	1,000.96
净资产	1,068.44	998.63
净利润	69.81	-1.3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仅有1家参股公司，即成都金国融，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金国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荣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9877186N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2号2幢3层		
主要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2号2幢3层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969.25	38,012.52
净资产	29,935.17	29,978.97
净利润	-43.97	-24.34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经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金国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8.19
2	成都市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5.15
3	超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5.15
4	四川龙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9.09
5	成都高山流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9.09
6	四川新中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09
7	四川省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06
8	四川喜洋洋家具有限公司	2,000.00	6.06
9	仁寿县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6.06
10	四川寰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	3.03
11	丁点儿股份	1,000.00	3.03
	合计	33,000.00	100.0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圭一持有公司 45.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圭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康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2PBT35C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安平东路 239 号		
主要经营地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安平东路 23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四川圭一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圭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静	1,380.00	货币	46.00%
2	任康	1,380.00	货币	46.00%
3	任禾	240.00	货币	8.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52.25	7,453.11
净资产	7,432.22	7,433.13
净利润	-0.91	-2.23

注：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四川圭一单体报表数据。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任康直接持有公司 15.51%的股份，张静直接持有公司 9.89%的股份，任禾直接持有公司 4.56%的股份。此外，上述三人通过四川圭一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45.63%的股份，任康通过味道长咨询控制公司 4.01%的股份。任康与张静为夫妻关系，任禾为任康与张静之女，上述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9.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具体情况如下：

任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513124197012****，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张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513124197210****，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任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510682199811****，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仁康咨询。仁康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仁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詹依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L2KJ19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蜀香路 38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仁康咨询未开展其他业务。

仁康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康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任詹依	普通合伙人	审计部副部长	401.8560	货币	35.22

2	任飞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部长	172.1200	货币	15.08
3	卫雪梅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130.0000	货币	11.39
4	陈如国	有限合伙人	川麻人家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91.2600	货币	8.00
5	倪春云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大区经理	74.3860	货币	6.52
6	李霞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大区经理	27.9760	货币	2.45
7	向万光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26.1560	货币	2.29
8	任革	有限合伙人	配送部副部长	26.1040	货币	2.29
9	罗强祖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25.8960	货币	2.27
10	陈治勇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综合办主任	22.1000	货币	1.94
11	骆长毅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部长	20.8520	货币	1.83
12	雷锦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9.2400	货币	1.69
13	廖维容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部长	18.1480	货币	1.59
14	杨本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16.5880	货币	1.45
15	侯翠璐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部长	16.0940	货币	1.41
16	廖欣	有限合伙人	川麻人家生产总监	15.2100	货币	1.33
17	翁君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大区经理	14.7160	货币	1.29
18	汤建军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部长	10.0100	货币	0.88
19	王勇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专员	7.2280	货币	0.63
20	贺红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技术主管	5.2000	货币	0.46
合 计				1,141.1400	-	100.00

仁康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9.10	1,139.36
净资产	1,139.05	1,139.34
净利润	-0.30	-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未认定仁康咨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及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1）仁康咨询的实际控制人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詹依

仁康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任詹依持有 35.22%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有权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仁康咨询投资的公

司行使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因此，仁康咨询的实际控制人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詹依。

（2）任詹依与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任詹依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任詹依与任康、张静、任禾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任詹依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表决权安排

任詹依及仁康咨询其他合伙人对仁康咨询的出资份额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特殊表决权安排。

（4）仁康咨询均独立行使对公司的表决权

在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仁康咨询均独立行使对发行人的表决权，该等表决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代为行使或其指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对仁康咨询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仁康咨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四川圭一未投资其他企业。

除四川圭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公司股东味道长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味道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康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L2MQ1T
主要经营场所	郫县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蜀香路38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味道长咨询未开展其他业务。

味道长咨询为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味道长咨询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任康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458.9260	货币	67.02
2	程刚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2960	货币	12.89
3	庞永强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6.9340	货币	11.24
4	袁德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0.6060	货币	8.85
合计	-	-	-	684.7620	-	100.00

味道长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0.50	681.12
净资产	680.39	681.04
净利润	-0.65	-1.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圭一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及任禾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儒兴科技

儒兴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儒兴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丽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CKJ4R0C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188号黄台文化城胶州大厦607室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儒兴科技持有发行人1.60%的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丽丽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0	货币出资
2	朱光辉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	100.00	-

2、中融百鸣

中融百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融百鸣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融百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K7F1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A座十层1006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融百鸣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融百鸣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80	25.20	货币出资
2	陶庆	有限合伙人	123.20	30.80	货币出资
3	刘杨	有限合伙人	88.00	22.00	货币出资
4	李朝刚	有限合伙人	44.00	11.00	货币出资
5	冯倬京	有限合伙人	44.00	11.00	货币出资
合 计			400.00	100.00	-

（六）2019年8月新引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再东，男，1971年生，身份证号为370102197101****，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东路****。1994年至2001年在山东省五金集团总公司工作，2002年至2006年任山东怡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济南双生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孔裔国际教育（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孙成文，男，1964年生，身份证号为1101051964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曾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四川圭一	4,152.23	45.63%	4,152.23	34.22%
2	任康	1,411.77	15.51%	1,411.77	11.63%
3	张静	899.65	9.89%	899.65	7.41%
4	仁康咨询	607.47	6.68%	607.47	5.01%
5	任禾	415.22	4.56%	415.22	3.42%
6	味道长咨询	364.53	4.01%	364.53	3.00%
7	刘再东	364.02	4.00%	364.02	3.00%
8	孙成文	218.09	2.40%	218.09	1.80%
9	张毅	207.61	2.28%	207.61	1.71%
10	吕健	181.91	2.00%	181.91	1.50%
11	儒兴科技	145.53	1.60%	145.53	1.20%
12	中融百鸣	90.95	1.00%	90.95	0.75%
13	任云昌	20.76	0.23%	20.76	0.17%
14	张占先	20.76	0.23%	20.76	0.17%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033.50	25.00%
合计		9,100.50	100.00%	12,13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四川圭一	4,152.23	45.63%
2	任康	1,411.77	15.51%
3	张静	899.65	9.89%
4	仁康咨询	607.47	6.68%
5	任禾	415.22	4.56%
6	味道长咨询	364.53	4.01%
7	刘再东	364.02	4.00%
8	孙成文	218.09	2.40%
9	张毅	207.61	2.28%
10	吕健	181.91	2.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任康	1,411.77	15.51%	董事长
2	张静	899.65	9.89%	董事、总经理
3	任禾	415.22	4.56%	无
4	刘再东	364.02	4.00%	无
5	孙成文	218.09	2.40%	无
6	张毅	207.61	2.2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吕健	181.91	2.00%	无
8	任云昌	20.76	0.23%	无
9	张占先	20.76	0.23%	无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四川圭一	任康、张静、任禾控制的企业	45.63%
2	任康	张静之夫	15.51%
3	张静	任康之妻	9.89%
4	仁康咨询	员工持股平台	6.68%
5	任禾	任康、张静之女	4.56%
6	味道长咨询	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任康控制的企业	4.01%
7	刘再东	无关联关系	4.00%
8	孙成文	无关联关系	2.40%
9	张毅	张静之兄长	2.28%
10	吕健	无关联关系	2.00%
11	儒兴科技	无关联关系	1.60%
12	中融百鸣	无关联关系	1.00%
13	任云昌	任康之父亲	0.23%
14	张占先	张静之父亲	0.23%

此外，仁康咨询的合伙人任革、李霞为夫妻关系，任革为任康之兄；仁康咨询的合伙人任詹依、任飞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形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7 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52 人、287 人、291 人、323 人。

（二）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32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类别分类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89	27.55
技术人员	33	10.22
管理人员	77	23.84
销售人员	124	38.39
合 计	32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 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43	13.31
大专	105	32.51
大专以下	175	54.18
合 计	323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 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19	5.88
41—50 岁	96	29.72
31—40 岁	118	36.53
30 岁及以下	90	27.87
合 计	323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

革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职员工人数	323	291	287	252
缴纳社保人数	308	280	277	224
未缴纳社保人数	15	11	10	28
其中：试用期员工	0	0	0	11
退休返聘	6	6	9	9
其他原因	9	5	1	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08	281	278	227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15	10	9	25
其中：试用期员工	0	0	0	12
退休返聘	6	6	8	9
其他原因	9	4	1	4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成都市郫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丁点儿股份没有因违反社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遭受投诉、调查或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因社保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查询证明：报告期内，贵一商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汉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川麻人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及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丁点儿股份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

明：贵一商贸在报告期内缴存了住房公积金；雅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川麻人家有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存在补缴的风险作出承诺：若丁点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丁点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丁点儿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情况

1、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薪酬制度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工作性质，将员工薪酬制度分为月薪制、提成制和计件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薪资分配原则：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多贡献者多得。

②薪资结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规定进行确定或调整，原则上由固定部分与浮动部分构成，以岗定薪。

③薪资调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情况，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进行岗位综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薪酬调整。部分岗位实行市场工资制，依据市场工资变化而变化，不再按公司的薪酬调整机制调薪。

（2）管理层薪酬制度

管理层薪酬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薪酬分配原则：以岗位在公司的相对价值作为确定薪酬的主要依据，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薪酬和业绩考核合理挂钩；薪酬与岗位的重要性、工作的复杂程度及精力的付出相匹配；有利于充分激励、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②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固定的基本薪酬与浮动的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的确定取决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考核情况。

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比较情况

（1）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根据公司的职务级别架构及薪酬体系，公司员工整体可以划分为高层员工、中层员工及普通员工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员工	14.16	28.35	26.20	40.19
中层员工	9.83	22.58	21.34	26.57
普通员工	3.55	8.08	7.55	7.18

注：年度/半年度平均薪酬=月度平均薪酬×12/6；

月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末人数

2017年度，公司高层、中层员工平均薪酬高于2018年，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垫付的部分管理人员包干费计入职工薪酬所致。

公司员工按岗位设置主要分为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人员	2.62	5.77	5.39	5.21
研发人员	8.10	14.33	12.35	11.12
管理人员	4.50	10.66	9.73	10.78
销售人员	4.82	10.83	10.46	10.28

注：年度/半年度平均薪酬=月度平均薪酬×12/6；

月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末人数

（2）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主要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丁点儿股份	4.39	9.66	9.02	9.41
子公司贵一商贸	4.73	9.95	8.07	7.25
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6.47	6.09	5.57
子公司川麻人家	2.90	8.13	7.34	6.06

雅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22	5.32	4.89
子公司浙江丁点儿	5.56	-	-	-
宁波市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7.62	7.08	6.56

注：1、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数据来源于成都市统计局网站，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2、雅安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3、子公司浙江丁点儿2020年1月份开始经营，故未披露2017年-2019年的平均薪酬，宁波市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网站，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4、年度/半年度平均薪酬=月度平均薪酬×12/6；月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Σ各月末人数。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要办公所在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和雅安市，经比较，公司员工年度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年度平均薪酬水平。

3、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会参照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在目前的薪酬制度框架上对薪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的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保持现有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将参考各地社会平均工资并考虑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效益及物价变化情况，适时适度地调整员工薪酬水平，力争平均薪酬水平保持在行业中上水平，从而进一步吸引人才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丰富生活点点滋味”为理念，打造了以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致力于推动川菜调味标准化、川菜菜品工业化的发展，为餐饮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调味标准化产品。

公司先后被授予“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等 40 余项荣誉称号。公司“丁点儿”牌调味料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丁点儿”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麻得倒”牌花椒油多次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连续多年被列入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并获得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认定。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促发展，以创新赢未来”的经营方针，不断加强自身“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风味，创造特色。公司研发水平领先，自主研制并推出了干锅酱、麻辣鸡鲜、酸辣粉酱、椒麻鸡汁、青花椒汁、藿香汁等川味复合调味料。公司优质鲜花椒油生产关键技术被四川省科技厅认定为“国内领先”，并荣获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目前公司多个产品获得成都市食品工业协会等授予的多项荣誉称号，其中“干锅酱复合调味料”获得年度“创新产品”称号、“椒麻鸡汁调味料”获得年度“最具创新性产品”称号，“麻辣鸡鲜调味料”获得年度“最受消费者喜爱产品”称号。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秉承“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管理理念，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公司是四川省食品生产安全协会会员单位，先后获评“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及“食品安全诚信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面向餐饮企业提供标准化、便捷化的川味特色调味料，主要有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两大类产品。川味复合调味料按形态划分主要有酱、汁、粉、油四种形态；按口味划分，围绕川菜“麻”“辣”“香”的特点，主要有椒麻、麻辣、酸辣、鲜香等多种口味，共计 200 余种产品。川味特色花椒油主要有汉源红花椒油、藤椒油等产品。主要产品如下：

1、川味复合调味料

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种类丰富，满足消费者对烹调风味多样性和便捷性的追求，主要包括酱系列、汁系列、粉系列、油系列等，代表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图片	简介
酱系列 干锅酱		麻辣鲜香，可直接炒制、加高汤焖制，也可用作香锅、干锅基础蘸料。 代表菜：麻辣香锅、干锅排骨虾、干锅鱿鱼须等。
干锅香		耐高温，鲜香味突出，可用作干锅、麻辣香锅、火锅底料、馅料等。 代表菜：麻辣香锅、干锅牛仔骨等。
椒麻鸡鲜		突出花椒的香麻味与鸡肉的鲜香味，椒麻风味突出。 代表菜：椒麻鸡、青椒鱼等。
麻辣鸡鲜		突出麻辣鲜香的风味，耐高温，可用作各类麻辣川式菜品。 代表菜：麻辣鸡等。

	酸辣粉酱		酸辣突出，可用作川北凉粉、川味凉面等小吃的的基础酱料，可用于热菜炒菜调料等。 代表菜：酸辣粉等。
	拌饭酱		麻辣笋丁牛肉、香辣笋尖鸡丁、麻辣香菇牛肉、XO辣酱等多种口味。 食用实例：拌饭、拌面、炒饭等。
汁系列	椒麻鸡汁		突出青花椒的香麻味与鸡肉的鲜香味，可用于烧菜、拌菜、馅料等。 代表菜：椒麻鸡、青花椒鱼等。
	麻辣鸡汁		突出红花椒的香麻、辣椒的辣味、鸡肉的鲜香。 代表菜：夫妻肺片、香辣干锅等。
	花椒汁		主要用于椒麻、椒汁、藤椒、麻辣等风味的凉菜、热菜、冷锅等菜式。 代表菜：椒麻鸡、花椒鱼片等。
粉系列	鸭肠调理粉		具有增脆化渣、保鲜护色的功能；主要用于鸭肠、鹅肠的腌制。 代表菜：火锅鸭肠、鹅肠等。
	毛肚调理粉		具有增脆化渣的功能；主要用于毛肚的腌制。 代表菜：火锅毛肚等。

油系列	川乡红油		采用辣椒提取，能改善菜品色泽，广泛应用于凉拌菜、火锅等菜品。 代表菜：大刀耳片等。
	拌菜香 调味油		香辣风味突出，广泛应用于各式凉拌菜肴、火锅味碟等菜品。 代表菜：红油笋丝、李庄白肉等。

2、川味特色花椒油

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在川、粤、湘等菜系中均可使用，有助于提升菜品风味，解决了直接使用花椒对菜品感官和口感的影响，使菜品质感更加稳定。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主要有汉源红花椒油、藤椒油等，代表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图片	简介
汉源红花椒油		以汉源“贡椒”、菜籽油为主要原料，采用热油浸提萃取技术精制而成，风味香麻纯正。 代表菜：椒麻鸡、红油耳片等。
藤椒油		采用藤椒、色拉油为原料，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浸提萃取技术低温精炼而成，风味清香柔麻。 代表菜：青花椒鱼、金汤花椒鱼等。

除上述两大系列产品外，公司还有少量的面包糠、雪花生粉等淀粉类产品以及花椒油生产的副产物熟制花椒等产品。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口味需求，公司不断进行风味和工艺创新，快速高效的研发并推出消费者认可的新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2004年

“丁点儿-麻得倒红花椒油”风味香麻纯正，解决了花椒面等对菜品感官和口感的影响。该产品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并连续多年被列入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



2006年

“丁点儿-麻得倒青花椒油”产品香气浓郁、麻味强烈。公司花椒油生产工艺被认定为“国内领先”并荣获“科技进步奖”。



2007年

“丁点儿干锅香”上市，将鸡肉的鲜味和香辛料的复合香味完美结合，鲜香麻辣、行业首创。



2008年

“丁点儿麻辣鸡鲜”，耐高温，后味丰满，麻辣风味突出。该产品获得年度“最受消费者喜爱产品”称号。



2009年

“丁点儿干锅酱”，行业首创，香辣爽口，独有配方，经典川式美味。该产品获得年度“创新产品”称号。



2010年

“丁点儿椒麻鸡鲜”，椒麻风味突出，菜品质量稳定，厨师使用方便方便。



2012年

“丁点儿椒麻鸡汁”椒香汁浓、无油无虑，使用简单，深受厨师喜爱。该产品获得年度“创新产品”称号。



2017年

“丁点儿青花椒鸡鲜调味汁”行业新品类，产品以水取代植物油，在充分利用花椒有效成分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原料成本，更迎合了人们对健康美食的需求。



2018年

“丁点儿黄焖鸡专用调味酱”。色泽鲜亮，香气浓郁，口味鲜美，使用简单。



2019年

“丁点儿老坛酸菜酱”。正宗四川老坛泡制品的香气，酸辣清爽，鲜香开胃，色泽诱人。深受广大客户喜爱。



2020年

“丁点儿拌饭酱”，用川派酱料工艺制成，可以便捷的用于日常佐餐，搭配米饭、面食，芳香浓郁。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行业代码 C146）”。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1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调味品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食品制造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食品安全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并公布。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等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发布年份	颁布单位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	2013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2014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农业部
“十三五”四川省食品安全规划	2016年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2017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	国务院
关于推进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	2018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9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	国务院

3、行业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调味品行业发展概况

1、调味品行业概况

（1）调味品介绍与分类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味道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调味品在我国已有数千年发展历史，自古就有“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的说法，是我国饮食文化的重要元素。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饮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调味品作为味觉最主要的载体，也从不起眼的“小产品”受到消费者越来越多的关注。

调味品分类方式多种多样，按产品成分分类，可分为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味觉感受分类，可分为咸味料、甜味料、辣味料、麻味料、酸味料、鲜味料等类别；按地方风味分类，可以分为川式调味料、广式调味料、西式调味料和其他地方风味等。2007年，我国颁布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将调味品划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和火锅调料17类。

调味品分类

按产品成分分类	基础调味品、复合调味品
按味觉感受分类	咸味料、甜味料、辣味料、麻味料、酸味料、鲜味料等
按地方风味分类	川式调味料、广式调味料、西式调味料、其他地方风味等
按产品形态分类	酱类、汁类、油类、粉类、固体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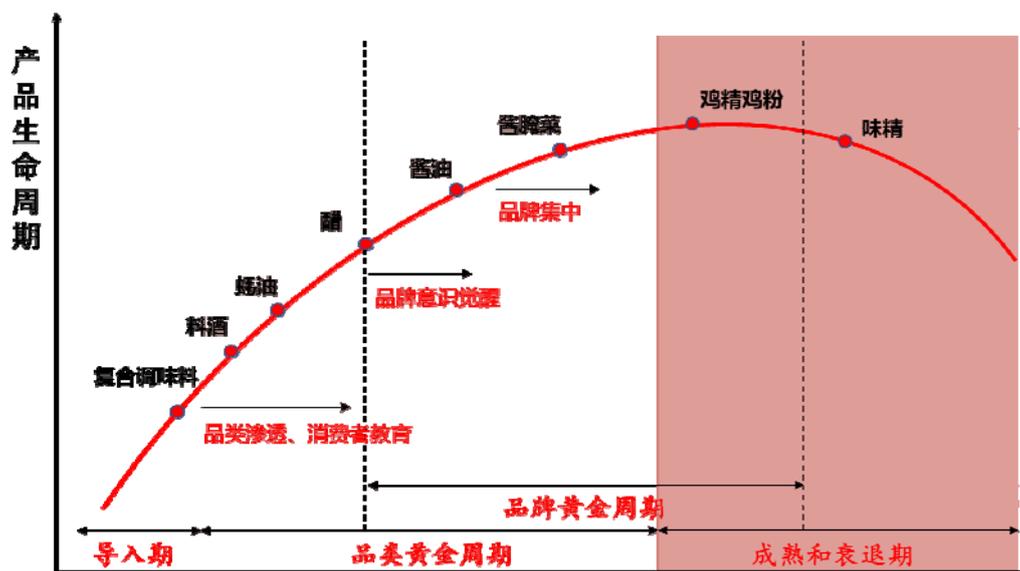
（2）基础调味料与复合调味料

基础调味品（单一调味品）通常仅包含一种或一类主要材料，典型产品比如盐、糖、酱油、醋、味精、蚝油、香辛料等。基础调味品在我国传统烹饪中已应用很长时间，比如味精、酱油等品类已进入成熟期，市场渗透率较高，增速有所放缓。

复合调味料是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并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具有特殊风味的调味品。复合调味料中的呈味成分复杂、口感丰厚，根据配方的不同，可呈现出独特的风味，同时具有标准化、便捷化等特点。由于餐饮连锁化、标准化、便捷化的需求以及家庭烹饪方式的转变，复合调味品快速增长，成为未来调味品发展的重要趋势。复合调味料主要包括鸡精、火锅调味料、中式复合调味料、西式复合调味料等。

（3）调味品子品类发展概况

调味品行业的细分品类众多，各个子品类的发展阶段也不尽相同。随着饮食、消费的升级，更美味、更健康、更便捷成为调味品的演进趋势，在这一过程中，品类间跃进和品类内升级同时发生，层层推动调味品持续升级。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研究报告

从各子品类的产业周期来看，味精行业经过多轮整合已发展成熟，行业产能集中主要在阜丰集团、梅花生物、伊品生物等少数企业手中，呈现寡头竞争格局；酱油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全国性品牌“海天味业”已经诞生，并形成了规模化生产集群和品牌效应，同时行业内还有美味鲜、李锦记、东古调味、欣和食品等

知名品牌；食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恒顺醋业、紫林醋业、水塔醋业、四川保宁醋等区域性强势企业已经出现，由于地域口味差异，全国化和品牌化发展尚处于前期。复合调味料近年来获得快速发展，但目前仍处于成长通道，其便捷化、标准化等产品优势，符合行业和消费需求，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调味品行业发展状况

（1）受益于餐饮业、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老百姓生活消费的升级，我国调味品行业稳步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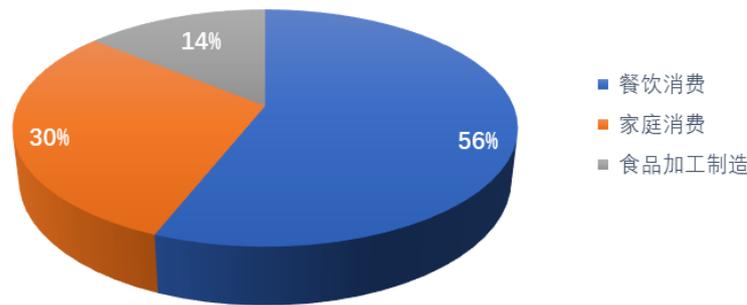
中国调味品是具有典型中国特色的消费品，也是老百姓“衣食住行”中离不开的刚性需求。我国调味品种类繁多、品种丰富，每年调味品营业额约占食品工业额的 13%左右，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等

近十年，受益于餐饮业、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老百姓生活消费的升级，我国调味品行业繁荣发展，行业品牌企业日益强大，品牌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行业产品呈现细分化、多元化、结构性升级的趋势。2012年至2018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58.77亿元增至3,427.2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7%，同时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行业盈利能力也不断提升；预计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达到3,700亿元以上。

调味品消费渠道分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川财证券研究所

从消费需求来看，我国调味品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业、家庭消费（零售）和食品加工业。其中，餐饮端是调味品行业最大的市场需求，其消费占比从2004年的51%提升至2018年的56%，家庭消费与食品加工约各占30%、14%。随着外出就餐比例的提高以及大众餐饮、外卖餐饮的发展，未来餐饮端的消费比重有进一步抬高的趋势。相较餐饮端和家庭端，食品加工业对产品需求相对简单，一般以基础调味料为主，核心调味配方自己调配，对价格比较敏感，不是大多数调味品企业的主要发力方向。

不同消费群体的购买特征

消费群体	餐饮消费	家庭消费	食品加工制造
消费特点	专业厨师使用，对质量要求高，要求品质和口味长期稳定，粘性强	关注品牌、品质和价格，易受品牌宣传和促销等影响，做饭频率高者粘性强	关注产品成本和质量，偏向于基础调味料
使用特征	消耗量大、用量稳定、消费频率高，对专业化、功能化的调味料有更多需求，易守难攻	消耗量小、注重味觉体验和产品健康、竞争相对激烈，新老产品更新升级较快，易攻难守	用量大，产品要求相对简单，易守难攻
主要渠道	以农贸批发市场为主，以商超、电商等为辅	以商超、便利店等现代流通渠道为主，以电商、传统流通渠道为辅	厂家或经销商直供等
价格敏感度	具有一定的价格敏感度，随着餐饮等级提升而降低	占家庭食品开支比重较低，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一般长期合作，价格敏感度高

（2）餐饮市场稳定增长趋势不改，成为调味品增长的持续外生动力

餐饮市场是调味品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一方面由于多年来我国餐饮业持续保持了10%左右的稳定增长，市场规模巨大；另一方面相较于家庭，餐饮酒店的烹饪方法使用调味品量更多，居民外出就餐的调味品摄入量超过家庭烹饪的50%

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餐饮收入达到46,720.70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35%，在2012年至2019年期间餐饮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10.46%。与市场增长的同时，餐饮行业结构也同步调整，2013年以后，部分高端餐饮退出市场，大众餐饮快速发展，填补了前者退出的市场；此外，外卖也成为了餐饮市场增长的重要部分。餐饮行业的发展与调味品行业有着紧密关系，餐饮市场持续增长为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新冠疫情暴发后，餐饮业受到较大冲击，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运行趋于正常化带动餐饮业逐步恢复。2020年上半年，全国餐饮收入为14,608.60亿元，同比下降32.80%；其中，第二季度同比降幅较第一季度收窄24个百分点。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餐饮业运行情况已明显好转，疫情影响在逐步消除，至2020年10月、11月国内餐饮行业收入当月同比分别增长0.8%、-0.6%。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和消费观念的更新，推动人们外出就餐需求日益增长，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餐饮市场持续发展和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

2012-2019年中国餐饮市场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从以下方面来看，我国餐饮市场有望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

第一、未来几年，我国餐饮业的主力消费人群将逐渐迁移为80-90后。根据《中国餐饮报告2019》，2018年餐饮消费者中90后占比51.4%，远高于其占总人口17%的比例。由于年轻一代的消费观念、长期求学形成的外出就餐习惯、就

业环境、社交需求等因素，80-90后在就餐上会更依赖于外部餐饮，这将进一步刺激餐饮市场需求。

第二、餐饮细分领域中，外卖市场的爆发，为餐饮行业提供持续增长动力。餐饮业是受互联网渗透较早且影响较深的行业，随着互联网对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不断改造，外卖已从“新模式”升级为“新业态”。根据 Analysys 易观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4,415 亿元，同比增长 112.50%；外卖订单量达到 109.60 亿单，同比增长 96.77%；外卖月度活跃用户整体保持上涨态势，截至 2018 年底达到 10,288.50 万人。由于外卖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具有强大的消费黏性，这使得外卖所拥有的客户群体不容易轻易流失。2019 年，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规模达到 7,273.60 亿元，外卖订单量达 160.3 亿单，同比增长 41%。新冠疫情的突发使得本地生活服务和餐饮外卖线上化的进程进一步提速，全品类外卖时代加速到来，餐饮外卖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线上线下结合有望成为餐饮行业的“新常态”。庞大的外卖市场规模、用户人群以及高速增长，使得外卖市场有望成为餐饮业业绩增长的强大动力。

中国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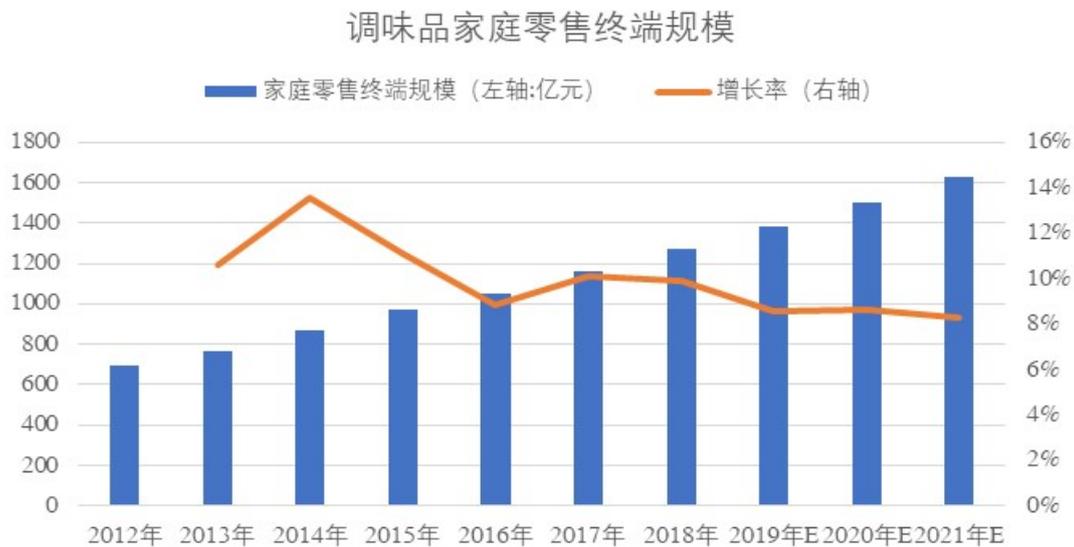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互联网餐饮外卖市场年度综合分析 2020

第三、日本的饮食习惯与中国较为接近，而且餐饮和调味品市场发展比较成熟，其发展经历可以借鉴参考。根据中泰证券相关研究报告，日本餐饮市场从 1975 年-1992 年由 8.6 万亿日元增长至 27.7 万亿日元，外部就餐比例（餐饮市场规模/（餐饮市场规模+家庭食品饮料支出））从 1975 年-1997 年由 27.80% 上升至 39.70%，此后由于经济不景气回落至 35% 左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效率的提升，外出就餐比例将逐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中，饮食服务/（饮食服务+食品）的比例由 19.28%

提升至 24.49%，但相较日本外出就餐比例，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民就餐习惯的改变，外出就餐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从而带动我国餐饮行业持续增长，继而带动调味品行业的共同成长。

（3）家庭零售市场平稳增长，是调味品重要的消费市场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调整口径后估算；上述为社会零售额口径，非厂商出厂口径。2020 年及以后预测未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

家庭零售是调味品的重要销售市场，占其消费份额的 30%左右。近年来，我国调味品家庭零售市场整体平稳增长，一方面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率的上升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都推动了调味品家庭零售市场的扩容，另一方面家庭消费的升级，调味品向健康化、特色化、多元化方向的发展，也推动了市场规模的增加。从 2012 年到 2018 年，我国调味品家庭零售规模由 694 亿元增至 1,275 亿元。到 2019 年，我国调味品家庭零售规模预计将达到 1,380 多亿元，并且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仍将保持平稳上升。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家庭恩格尔系数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与餐饮市场有所不同，家庭零售市场对调味品的消费表现为对品牌、促销活动等有较高敏感度，主要原因在于普通居民相比专业厨师，对产品品质缺乏强辨识能力，产品信息往往从企业品牌宣传活动获取，而且家庭消费对产品需求更加多元化。对于厂商来说，家庭零售渠道更注重宣传营销，市场投入费用更多。

3、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状况

(1) 复合调味料标准化、便捷化的特点是自身快速发展的内在动力，是调味品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对比单一调味料，复合调味料使用的原材料更多，是在单一调味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加工，标准化程度高。复合调味料对烹饪技艺的要求降低，通常只需要混合食材加热即可，同时由于完成了前段繁琐的调味品调配过程，缩短了烹饪时间。复合调味品既迎合了餐饮连锁化、标准化、高效率的趋势，同时又满足了家庭烹饪便捷化的诉求，前者追求味道的一致性，后者追求操作的便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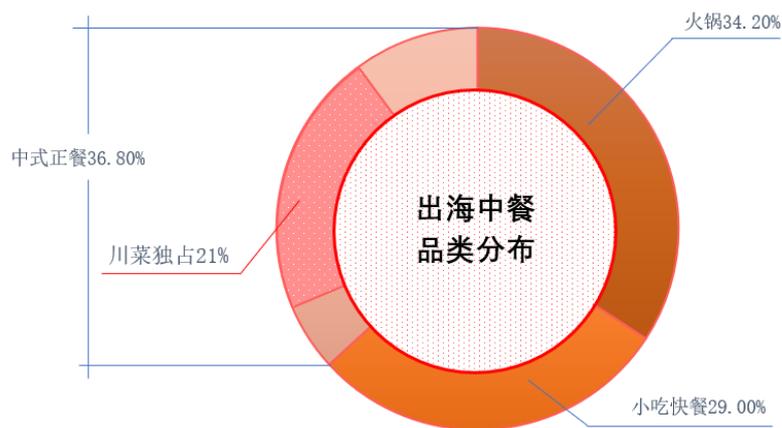
① 餐饮端

连锁化是餐饮企业的发展趋势，是中国餐饮实现品牌集中、规模化倍速发展的重要通路。而连锁化的同时也就提出了标准化、可复制性强的内在要求。使用复合调味品可使连锁餐饮保持口味一致性、解决品质不稳定的问题，同时还有利于提高效率、提升食品安全性。因此，复合调味料逐渐成为餐饮连锁化过程中的“刚需”品类，研发能力强的调味品企业甚至可为连锁餐饮提供专业化的定制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国餐饮报告 2019》的相关数据，2018 年美国餐饮收入规模约合人民币 4.6 万亿，同比名义增长率为 4.3%，是全球最大的餐饮市场。中国餐

饮市场以 4.2 万亿的规模排名第二，中国餐饮发展速度非常快，近年来平均增速在 10%左右。从内部结构来看，美国 4.6 万亿的餐饮市场约有 90 万家门店，其中，约 50 个餐饮品牌连锁店铺超过 1,000 家，约有 50 家餐饮品牌销售规模超过 10 亿美元。而中国 4.2 万亿的餐饮市场约有 800 万家门店，企业体量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低。近年来，中国餐饮企业“连锁加盟”的热度不断上升，2018 年连锁门店增长率为 23%，远高于餐饮市场整体增速。从整体来看，当前中国餐饮连锁化率约是 5%，美国餐饮协会公布的 2018 年美国连锁化率是 30%，中国餐饮企业连锁化发展空间巨大。

中国餐饮外卖市场的快速崛起，使得大部分餐饮企业尤其是快餐企业不断的加入到外卖行列。外卖订单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对餐饮企业的标准化、快速化的程度要求更高，倒逼企业提高烹饪效率，对复合调味料需求量大，因此复合调味料市场也受益于外卖规模的快速增长。

此外，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影响力的提高，加之“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国外市场对中餐的接受度也越来越高。据世界中餐联合会统计，海外中餐厅约为 60 万家，覆盖了全球 188 个国家和地区。而出海的中餐品类中，中式正餐占比 36.8%，其中川菜独占 21%。而使用标准化、便捷化的复合调味料可为出海中餐解决口味正宗、便利化、经济性等诸多需求。



资料来源：中国餐饮报告 2018

②家庭消费端

在生活节奏加快、收入水平提升的背景下，人们愿意为便捷化支付溢价，节约时间成本、追求生活效率，而且随着消费者年龄的降低，人们为生活便捷化支付溢价的意愿在加强。另一方面，80 后、90 后作为目前家庭厨房的中坚力量，

由于成长背景、工作环境等原因，其整体烹饪技能在下降。快捷、美味、简单、方便的复合调味料正越来越受到年轻消费者的青睐，适合其快节奏的生活，解决了其不会做、没时间做的消费痛点。

综上所述，复合调味料由于其自身标准化、便捷化的产品特点，越来越受到餐饮客户和家庭消费者的认可和青睐，是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2）复合调味料行业成长性高，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颐海国际招股说明书；Frost&Sullivan；上述为社会零售额口径，非厂商出厂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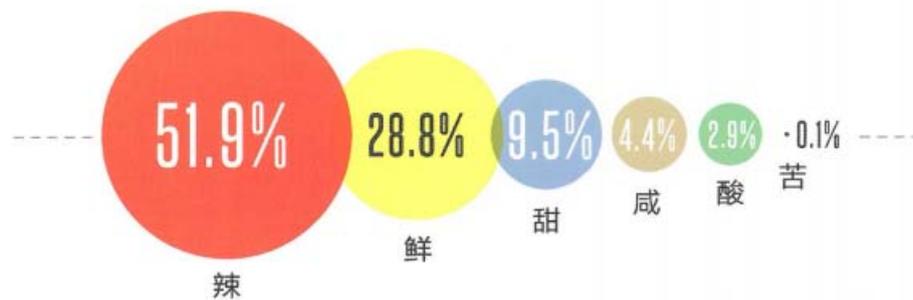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社会零售口径）约为 751 亿元，由于产品的便捷性和创新性，复合调味品的增速超过调味品行业的整体增速，预计到 2020 年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可上升至 1,488 亿元（未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4.70%，而同期基础调味品增长率预计约为 8.60%，复合调味料的市场比重也不断提升。2015 年美国和日本复合调味料在调味品行业总额中比重已分别达到 50.8%、50.1%，而目前我国复合调味料占调味品行业的比重约为 20%-30%，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3）川味复合调味料市场前景广阔，标准化程度将越来越高

川味复合调味料主要利用花椒、辣椒、豆瓣酱等基础调味料以及生物酶解动植物蛋白、酵母提取物等，按照不同配方和工艺，调制出椒麻、麻辣、酸辣、鱼香、怪味等多种极具地方特色的复合型口味，满足各种川式菜品的需求。

①川味复合调味料在餐饮市场的应用

餐饮消费者的口味偏好



资料来源：中国餐饮报告 2019

根据《中国餐饮报告 2019》数据显示，“辣”依然是餐饮消费者最爱的口味，也是餐饮业态中最具成瘾性的口味，因此，川菜、川味火锅、川味小吃等受到广大餐饮消费者的喜爱。

A、川菜正餐市场

川菜菜品丰富，强刺激、高记忆感的味型广受追捧。同时，川菜也是全国门店数量最多的菜系，在全国各地乃至海外都保有相当数量的门店。根据《中国餐饮报告 2019》数据显示，2018 年川菜在重点餐饮品类中消费订单量占比约为 5.8%，在中式正餐中排名第一。而且川菜出单品的趋势非常明显，诸多菜式从一道“硬菜”进化为“大单品”，“大单品”的特点也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规模应用与推广起到了良好推动作用。

B、川味火锅市场

火锅已成为中国餐饮市场份额占比最大的品类，2018 年火锅市场规模即已达到 4,800 亿元，并且仍保持较高增速。在火锅市场中，川渝地区的火锅文化享誉全国、渗透率较高，川味火锅（包括四川火锅、重庆火锅、串串香等）在火锅市场的比重大约为 64%。川味复合调味料在火锅市场的应用空间巨大。

C、川味小吃市场

麻辣小龙虾、麻辣烫、冒菜等是川味复合调味料在小吃领域的典型应用。近年来，小龙虾从湖北、江苏等区域美食，快速风靡全国。根据《小龙虾产业发展报告（2020）》，2019 年全国小龙虾餐饮产值约为 2,960 亿元，消费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其中，麻辣口味的小龙虾非常流行，适合川味复合调味料的规模应用。根据《中国餐饮报告 2019》数据显示，2018 年小吃快餐在重点餐饮品类的消费

订单占比约为 15.7%，目前麻辣烫、冒菜等已在小吃快餐市场发展形成一定规模，适合川味复合调味料的应用。

综上所述，川味复合调味料在川菜正餐、川味火锅、川味小吃等餐饮市场应用空间巨大。

②川味复合调味料在家庭消费市场的应用

近年来，“一料成菜”式的小包装川味复合调味料已走入家庭厨房，比如麻辣香锅、椒麻鸡、酸菜鱼、干锅虾、麻婆豆腐、水煮肉片等经典川菜菜品调料以及川味火锅调料等，极大方便了喜爱“麻辣”口味的川菜和川味火锅的消费者，居家简单烹饪即可食用。不仅是川渝地区，全国各地喜爱麻辣口味的消费者众多，家庭消费对川味复合调味料将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川味复合调味料已经成为具有浓郁地域特色和广阔市场前景的调味品细分品类，并且川味复合调味料的标准化、规模化应用正在不断加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调味品行业整体来说集中度较低，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数据来看，2018 年国内调味品百强企业收入为 938.8 亿元，占行业总收入的比例不到 30%，而日本、美国前十大调味品企业市场集中度即达到 30%左右。

从细分品类来看，我国调味品各子品类发展阶段不同，行业竞争格局、集中度也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细分品类	主要品牌或企业
味精	阜丰集团、梅花生物、伊品生物等
鸡精鸡粉	太太乐、美极、豪吉、家乐、佳隆等
酱油	海天味业、李锦记、美味鲜（厨邦）、六月鲜（欣和）、加加酱油等
蚝油	海天味业、李锦记、厨邦、欣和、味事达等
食醋	恒顺醋业、紫林醋业、水塔醋业、四川保宁醋、佛山海天等
料酒	老恒和、王致和、老才臣、恒顺、成都巨龙等
酱类	老干妈、李锦记、阿香婆、吉香居等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资料

相对而言，川味复合调味料（包括川式火锅调料、川菜复合调料等）由于品类众多且发展起步较晚，业内企业众多，较为分散。其中，川式火锅调料受益于

火锅行业扩张过程中标准化程度、连锁化率更高，目前已经出现重庆红九九、颐海国际、天味食品、重庆德庄等头部企业，CR5 为 30%左右，但仍有提升空间。川菜复合调料行业虽然处于发展前期，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因其品种多，具备较强的标准化、便捷化和工业化优势，顺应行业和消费趋势，市场份额正不断向具有研发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有望实现加速发展。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调味品行业的销售渠道结构相对复杂，面向餐饮客户一般以农贸批发市场等传统流通渠道为主，渠道层级多，产品推广和渠道维护等运营难度不小；面向家庭客户一般以商超、便利店等现代流通渠道为主，同时还包括电商、传统流通渠道，渠道更为多样化。对于我国这样地域广阔的国家而言，调味品企业只有建立起广泛的营销网络，才能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而全国性、多渠道、多层级的销售网络建设，需要企业具备丰富的销售渠道开拓、维护与管理经验，以及大量时间与资金的投入。新企业要想进入本行业，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上花费较长的时间、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

2、品牌壁垒

随着调味品消费升级以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加强，人们消费观念也从过去注重调味品的价格、口味向更加注重质量、安全、营养等方面转变，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日益凸显。良好的品牌形象使企业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信赖和认可。优秀品牌的塑造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与行业内优势品牌相比，新进入的企业需要在品牌建设上长期持续投入，才可能缩小品牌间的差距，这将使新进入者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3、技术和经验壁垒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饮食文化。如何推出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在传统口味和工艺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保持人们对于产品口味的黏性，这对于调味品企业是一项持续的挑战。调味品“色、香、味”感官指标的把握和判断难以完全通过仪器设备直接获得，需要企业在对消费者喜好进行深入、持续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而逐渐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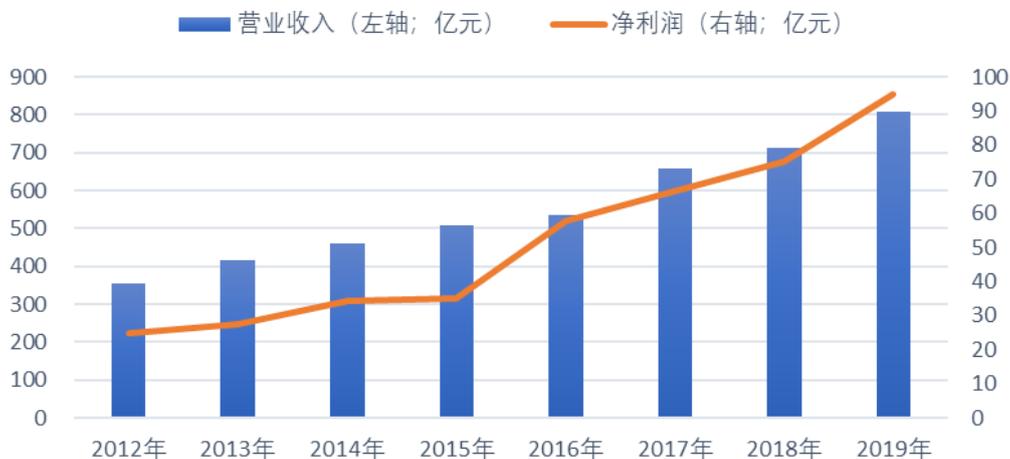
这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与经验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2012 年到 2019 年，15 家调味品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从 354.24 亿元增长至 807.15 亿元，净利润总额从 24.93 亿元增长至 94.9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48% 及 21.06%，调味品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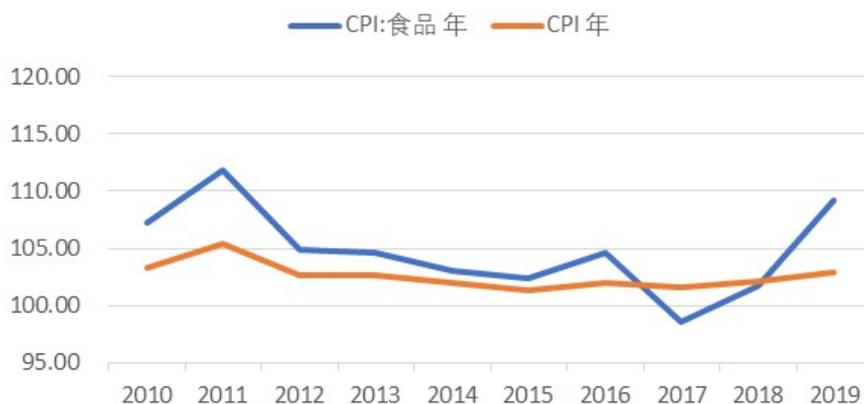
调味品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数据来源：Wind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调味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水平总体呈增长趋势。一方面，调味品属于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品，长期来看，价格受 CPI 的推动上涨，很多企业每 2-3 年会出现一个提价周期，以此抵消用工成本、材料成本等上涨；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调味品产品向多元化、健康化的方向发展，产品的溢价能力更强。此外，调味品产业不断发展成熟，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品牌优势、规模效应等，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从长远来看，调味品作为刚需消费品，利润水平有望继续保持稳定或稳中有升的趋势。



数据来源：Wind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2017 年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发布的《关于推进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指出：“以提高花椒产业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着力建基地、搞加工、创品牌、拓市场、强支撑，努力推进花椒产业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巩固生态建设和脱贫攻坚成效”。

中央和地方政府在食品安全、食品工业规模化发展以及推动农业产业化等方面持续出台多方位的支持政策，为食品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下游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带动调味品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餐饮市场整体快速发展，2019 年全国餐饮市场收入已达到 46,720.70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1.35%，从 2012 年至 2019 年餐饮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6%。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餐饮消费群体年轻化，人们外出就餐比例预计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互联网餐饮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餐饮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会带动调味品行业的共同增长，餐

饮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为调味品行业未来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完善的行业标准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日趋完善的行业标准有助于调味品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陆续颁布实施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不断健全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等。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实施，可淘汰不合规、不达标的小作坊、小企业，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同时，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使其对优质名牌产品的信任度和依赖度普遍增强，有利于帮助行业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2、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食品安全问题正日益成为我国政府和广大消费者所关注的焦点问题，而目前调味品行业内一些小企业仍以作坊式或手工生产为主，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行业存在生产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高低悬殊的现象。

（2）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调味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研发实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大中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小企业的技术水平较低、管理水平不高，影响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竞争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七）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调味品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大多采用现代化生产设备将现代发酵技术、自动炒制技术、自动包装技术、质量检测技术等高新技术应用于调味品的生产，大大提升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但目前仍存在部分中小企业，其产品风味符合传统，但多存在着生产周期长、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

2、行业经营模式

调味品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都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生产经营模式，

视企业规模大小不同，生产工艺的自动化程度有所不同；视产品目标客户的不同，销售模式和渠道选择有所不同。比如以餐饮端为目标客户的企业一般选择传统批发渠道为主；以家庭端为目标客户的企业一般选择现代流通渠道为主，并与传统流通渠道、电商渠道等相结合；以食品加工端为目标客户的企业一般选择直销方式。此外，还有少数品牌运营企业（尤其在复合调味料领域）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利用自身客户资源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3、行业周期性

调味品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需求弹性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小，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4、行业区域性

调味品具有一定的菜系粘性，我国拥有鲁、川、苏、粤、闽、湘、徽、浙八大菜系，各菜系呈现出截然不同的风味，因此，各地区对于调味品的使用偏好也有所不同。地方性调味品企业的产品更多符合本地区口味，因此，调味品企业具有一定区域性特征。但随着区域间人员流动的增多、人们饮食口味的多样化以及全国性调味品企业的出现，这种区域性差异正在逐渐缩小。

5、行业季节性

调味品作为人们一日三餐的必需品，比如酱油、醋、鸡精鸡粉、料酒等多数品类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川味调味料方面，火锅调味料由于麻辣口味和食用火锅习惯等原因，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公司的川菜复合调味料销售淡季一般在第一季度，其余季度的季节性不明显，一般下半年销售略高于上半年。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相互影响

调味品上游行业主要是农产品种植业、畜牧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业。上游农产品价格会由于气候气温降水、国内外供求关系、国家政策等因素而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调味品产品成本及行业利润水平。调味料行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有助于增加农民收入。

调味品下游行业主要是餐饮企业、家庭消费者、食品加工企业以及中间的流通企业。下游餐饮业、食品制造业的稳定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都

会带动调味品市场的扩容，也直接影响调味品行业的景气度。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餐饮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等产品在餐饮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被授予“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金奖”、“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在川味复合调味料市场中，产品种类繁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中型企业较少。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造特色，研制并推出了干锅酱、麻辣鸡鲜、椒麻鸡汁、酸辣粉酱等广受市场欢迎的创新产品，并持续进行新品研发。川味复合调味料产品中，公司获得“一种青花椒汁及其生产工艺”和“一种花椒提露、烘干方法及装置”两项发明专利。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除公司外，行业内知名企业还包括颐海国际、天味食品等少数企业。

在川味特色花椒油方面，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2年获得“保鲜青花椒生产工艺”、“一种生产鲜花椒油的生产工艺”两项发明专利，花椒油生产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除公司外，花椒油行业知名企业还包括五丰黎红、幺麻子等公司。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川味复合调味料

我国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较为分散，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各个厂家的产品差异较大。行业内主要企业有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2019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317。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火

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辣酱、甜面酱、香肠腊肉调料、鸡精等。2019年，天味食品川菜调料销售收入为76,339.24万元。

(2) 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为开曼群岛，2016年7月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1579.HK。主要从事火锅底料、火锅蘸料及中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海底捞集团在中国的火锅底料产品的独家供应商。2019年，颐海国际中式复合调味品销售收入为39,494.50万元。

2、川味特色花椒油

川味特色花椒油行业中，行业内主要企业有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前身是四川省汉源县花椒油厂，成立于1979年，主要从事花椒系列调味油、调和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品牌为“黎红”牌。

(2)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洪雅县幺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为四川省洪雅县，主要从事藤椒标准化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藤椒油、花椒油以及其他调味产品，主要品牌为“幺麻子”牌。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致力于利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提升传统调味产品风味，创造特色，解决调味标准化难、味型单调等痛点，推进川味调味料的标准化、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公司在深度跟踪和分析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植物香辛料提取加工技术”、“肉骨菌蔬联合酶解技术”、“美拉德反应技术”、“复配技术”等，研制出风味独特、市场认可度高的多种配方，开发出一系列川味特色调味产品，其中椒麻鸡汁、麻辣鸡鲜、椒麻鸡鲜、干锅酱、干锅香等调味料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研发水平业内领先。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川味调味料的研发与生产工作。作为公司研发领军人物，董事长任康先生直接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

作。任康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西华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具有二十多年川味调味料的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判断力，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先后被授予“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 40 余项荣誉。同时，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并有 10 余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与清华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共同参与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的院长基金重大项目《食品感官分析关键技术与标准化应用——椒麻风味感知测量、健康作用与产品创制研究》。此外，公司还参与了《感官分析 花椒麻度评价 斯科维尔指数法》、《感官分析 食品货架期评估（测评和确定）》等国家标准以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花椒油》等地方标准的起草。

2、餐饮用户和渠道客户优势

公司川味特色调味料的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餐饮企业。餐饮客户具有量大、高频、稳定等特点，餐饮厨师对于调味品的选择较为专业，最看重调味品的品质和味道，在长期、重复、高频的烹饪过程中，使得这种需求十分稳定，对产品、品牌有很强的黏性。同时，餐饮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口味和菜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专业化、功能化的调味料有更多的需求。因此，调味品生产企业对接下游餐饮客户，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基于自身在川味调味料行业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并在与专业餐饮用户持续的互动过程中，不断推动川菜调味标准化、川菜菜品工业化的发展，陆续推出了广受餐饮客户认可的系列调味产品，积累了大量稳定的餐饮用户群体。

调味品企业进入餐饮行业主要依托于传统批发流通渠道，而建立一支全国性的经销商队伍，需要多年不断的投入和积累。公司在川味调味料市场深耕十六年，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体系，打造了一支长期合作、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团队。目前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近 300 家，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积累的餐饮用户与渠道客户优势，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原材料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川麻人家位于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汉源花椒油重粒大、芳香浓郁、品质优良，有“贡椒”之称，已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多年来，公司通过积极引导当地农户种植花椒，并无偿为其

提供种苗、化肥农药及技术指导服务，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与当地农业合作社等花椒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汉源花椒成熟后，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进行采购，并完成快速干制、保鲜储存等工作，尽可能降低了花椒风味的流失。花椒是各类川味调味品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道地的汉源花椒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将食品质量安全作为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管理细节，改进生产工艺水平，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手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存储与销售。

目前，公司根据餐饮用户对产品质量更高的专业化要求，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质量管理从供应商评价、进货检验、原料领用、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多个方面加以控制，使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公司原材料红花椒主要采购自“贡椒”原产地汉源，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可靠，同时对于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监督与考核机制，保证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对于生产过程，公司实行在线检验、中间产品检验和产成品检验三级结合的检测制度。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成都市中国川菜产业化工业园区，处在我国川味调味料企业分布最集中、产业链最完整的区域，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上下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周边豆瓣、食用油等原材料配套企业较多、供给充足、物流半径小，并且原材料价格信息更贴近市场，能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作为一家川味特色调味品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品质与创新性在市场同类产品中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与“海天”、“恒顺”等全国性品牌相比，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近年来，公司对于产能扩张的需求日益显著，同时公司需要加大新品研

发投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补足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不足的短板，抓住行业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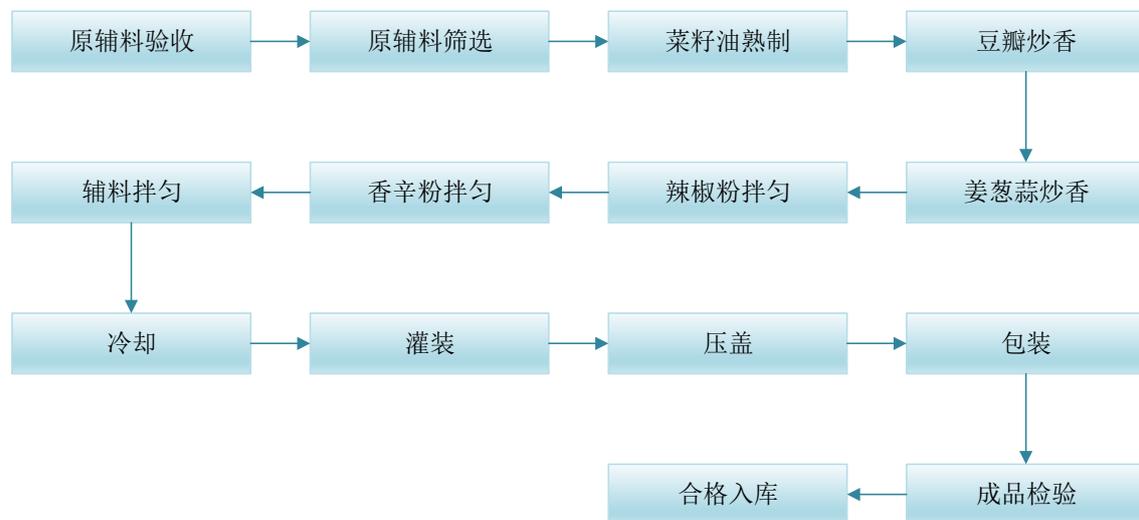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等调味品，上述产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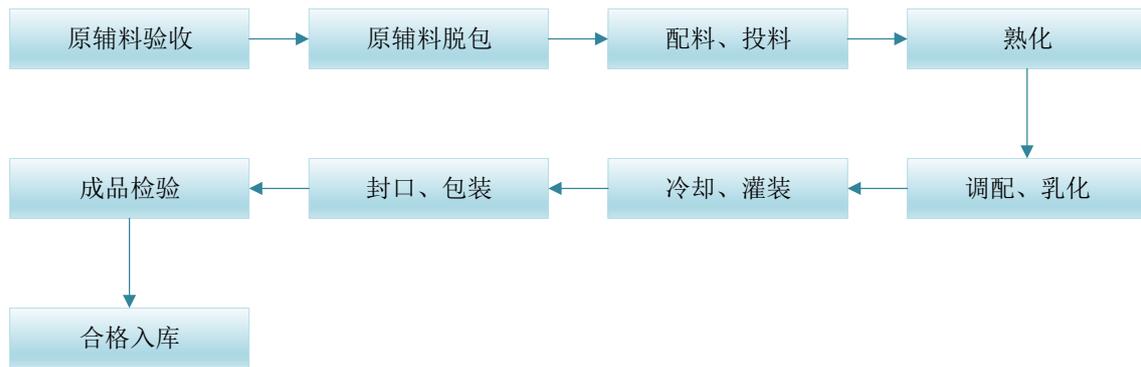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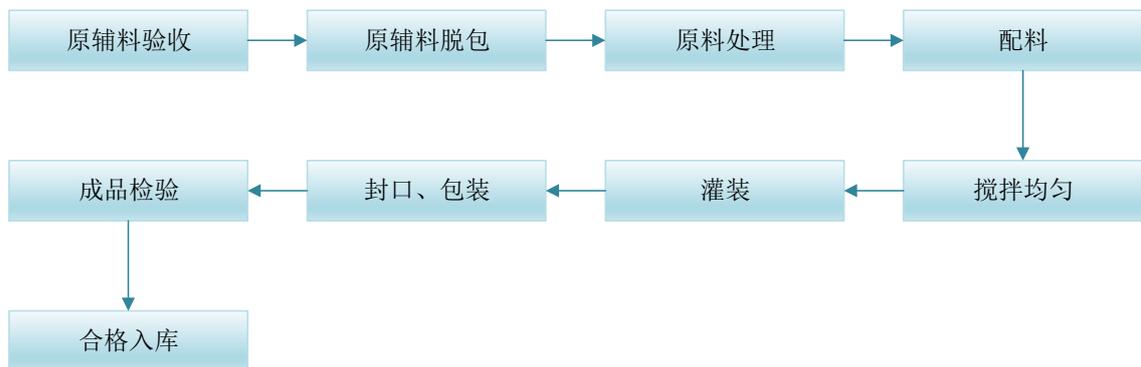
（1）酱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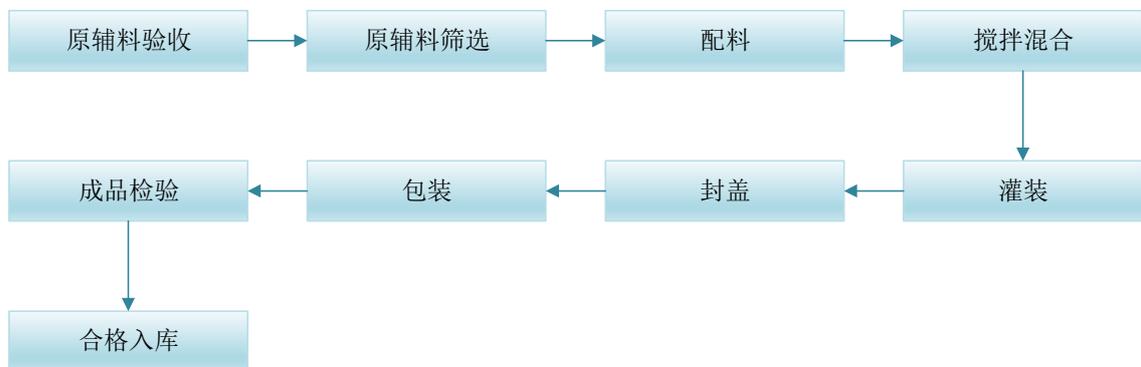
（2）汁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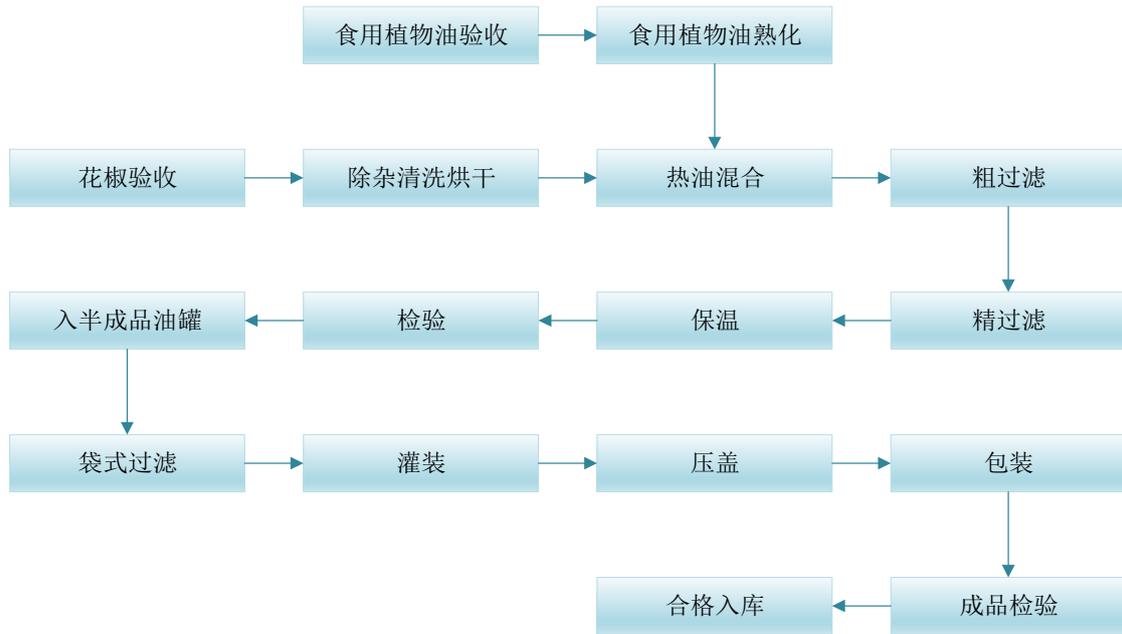
(3) 粉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油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川味特色花椒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营销部门提供订单和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

公司为规范采购各业务环节，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估准入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农副产品采购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

为确保公司供应商的规范管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优化供应商资源，充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估准入制度》，按照该办法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与管理。

公司通过网络、专业报刊、展会、公布采购信息等途径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在确定供应商资质和样品检测合格后，公司组建由采购部、质量部等组成的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内容包括规模、生产、质量、产能、运输、原料来源、食品安全性以及风险等方面。供应商评估合格后，采购部填写《新供应商导入申请表》，纳入试用供应商管理，试用评定合格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

名单。

采购部每年年初根据上年日常合作情况，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并填写《供应商风险识别、评估表》、《供应商评定表》。风险程度分为高、中、低三级，根据不同的风险级别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于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调入试用供应商管理或直接淘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生产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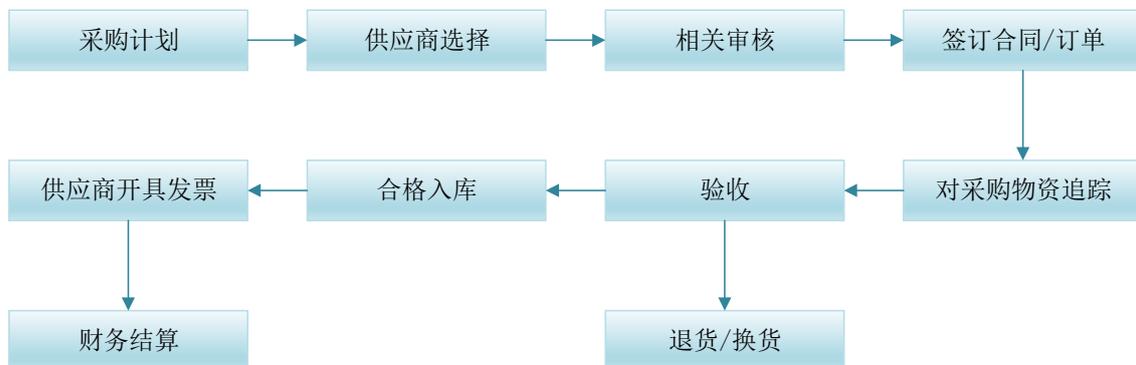
（2）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在开发供应商过程中，严格核查其经营资质、生产质量、原料来源等情况，对其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和产品品质等方面做出评核，并且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查，从源头控制原辅料的品质。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质量安全，公司根据原辅材料执行标准制定了检测标准，由质量部对每一批次原辅材料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出具《原辅料质量确认单》，仓管员收到《原辅料质量确认单》后办理入库。

（3）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采购。采购部依据经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的采购申请单或采购计划，通过比价、议价、谈判等方式选定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进行采购并进行物资跟踪；采购物资到货验收合格后入库，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和发票进行结算付款。公司采购流程图主要情况如下：



（4）采购结算

报告期内，除零星采购外，公司采购原辅材料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供

应商结算。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账期，在结算账期到达后，公司向供应商付款。

（5）现金采购情况

①公司采购过程中涉及的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采购款，零星采购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现金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0.02	1.44	0.69	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9.85	11,342.43	14,865.29	12,311.67
占比	0.00%	0.01%	0.00%	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办公用品等零星采购，除上述现金采购外，公司其他采购付款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②现金采购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的《现金、银行管理办法》规定了现金收支的相关管理要求，并且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八条 现金收取业务范围：

- （一）员工购买公司产品；
- （二）备用金退回款；
- （三）废品变卖收入；
- （四）其他满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支付给个人的报销款和备用金，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支付；确需现金的，需提前一日预约，否则不得超当日库存现金额度的 50%支取。5,000元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现金支付报财务总监或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超 10,000 元现金支付报常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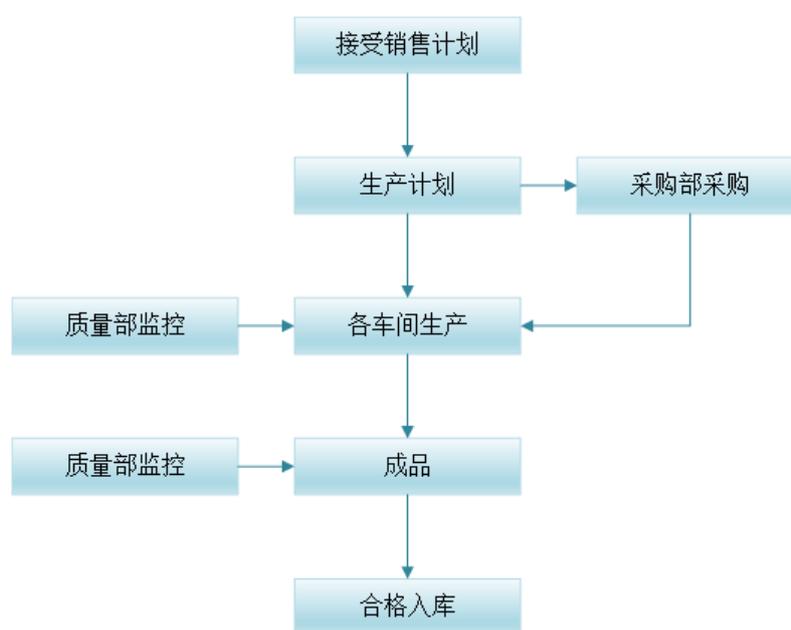
本条所指的当日库存现金额度最大限额是出纳日常备用现金额度，不含当日收取的业务交易及相关的现金。

第十条 会计人员负责审查原始凭证的有效性与正确性，审查是否符合企业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核是否符合现金支付限额，审核无误后编制现金付款凭证。……”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现金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按照需求拉动原则、计划平衡原则、利益最大化原则、关键项目原则，结合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经营目标、产品特点 and 销量、客户订单需求、销售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生产部部长审核后，将计划抄送采购、质量等部门。生产部将月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日生产计划，最后由各生产车间落实具体生产工作，月中根据实际出货情况可调整生产计划，生产完毕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生产流程图主要情况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公司产品主要是通过经销商渠道进入全国各地的餐饮企业，直销方式主要是面向连锁餐饮、食品加工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与直销业务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6,416.74	91.06	20,740.49	94.46	18,828.09	97.28	17,904.85	95.60
直销模式	629.77	8.94	1,217.50	5.54	526.30	2.72	824.35	4.40
其中：电商模式	44.60	0.63	45.70	0.21	-	-	-	-
合计	7,046.51	100.00	21,957.98	100.00	19,354.39	100.00	18,729.20	100.00

（1）经销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和产品范围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经销体系主要包括一级经销商、二级分销商、三级分销商（零售商）。公司只与一级经销商发生业务往来，授权一级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销售人员帮助一级经销商拓展分销渠道，并对其提供必要的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一级经销商、二级分销商除向下级销售外，也直接向终端餐饮客户销售，三级分销商（零售商）主要向终端餐饮客户销售。多年来，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体系，打造了一支长期合作、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团队，目前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近 300 家，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①经销商合作情况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通过合同来规范经销商的销售行为。经销商在双方协定的区域、销售渠道和主要产品范围内组织销售，不得跨区域和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发货时提供终端市场指导价格，经销商参考市场指导价销售。

公司营销部门对市场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制定相应的宣传活动、促销政策等，实现对市场的动态管控，区域销售人员具体负责市场开拓、客户管理与维护、活动推广等。

②经销商考核

公司从销售情况、市场开发、品牌维护、终端客户满意度等多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定期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经销商续签经销合同，对于连续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视情况取缔经销权。

③经销商结算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大多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预付全款后，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经销商赊销情况较少，且赊销信用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赊销额度一般不超过年度销售合同金额 10%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A、先款后货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协调落实库存和生产计划，通知经销商汇款并开具订单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审核货款情况，确认货款到账后通知配送部组织配货，仓储部组织发货，并按实际发货数量开具出库单，货物发出并经对方收货确认后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发票。

B、赊销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部接到经销商订单后，协调落实库存和生产计划，营销综合办开具订单并核算应收款金额，财务部审核经销商的授信额度后确认应收款金额，销售部审批通过后由配送部组织配货，仓储部组织发货，并按实际发货数量开具出库单，货物发出并经对方收货确认后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发票，并在授信期限内督促收回货款。

④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

公司经销商主要选取标准如下：A、有较强的合作意向；B、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符合公司的资信审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录；C、具有良好的销售能力和销售渠道；D、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能满足日常采购需要；E、具备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

公司主要通过制定《经销商管理办法》、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等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约束，主要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渠道、经销产品类型、物流运输、收货管理、履约保证金管理、价格体系管理、奖励政策、考核管理等事项。

⑤保证金政策

为了保障公司与经销商的共同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制定了市场保证金政策和履约保证金政策。

A、市场保证金。为了推动经销商积极达成销售目标，公司要求经销商在每次订货时，除支付给公司货款外，还需根据各系列产品的不同标准缴纳一定金额的市场保证金。公司市场保证金主要包括季度保证金和年度保证金；其中，季度保证金按季度考核兑现，年度保证金按年度考核兑现。经销商完成考核目标的，公司将市场保证金转为货款；若未完成考核，公司将在市场保证金中进行扣款，转为营业外收入。2019年初，公司结合营销渠道管理和维护情况，对市场保证金政策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年度保证金。

市场保证金收取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箱、元/件

产品系列	明细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季度保证金：16.8—65	季度保证金：16.8—65	季度保证金：15—65；年度保证金：11.5—65.4	季度保证金：16.8—65；年度保证金：5.4—54.5
	汁系列	季度保证金：24—48	季度保证金：24—48	季度保证金：24—48；年度保证金：19—44.4	季度保证金：12.6—48；年度保证金：5.4—37.1
	粉系列	季度保证金：7—24	季度保证金：7—24	季度保证金：7—24；年度保证金：1.2—25.45	季度保证金：7—24；年度保证金：1.06—21.14
	油系列	季度保证金：20—36	季度保证金：20—36	季度保证金：20—36；年度保证金：20.3—41.8	季度保证金：20—36；年度保证金：16.9—34.84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季度保证金：14—21	季度保证金：14—21	季度保证金：14—21；年度保证金：3—9.1	季度保证金：14—21；年度保证金：2.55—7.6
	藤椒油	季度保证金：7—72	季度保证金：7—72；	季度保证金：7—72；年度保证金：2.9—28.8；	季度保证金：7—72；年度保证金：2.43—24；
其他	淀粉系列	季度保证金：4—44	季度保证金：4—44	季度保证金：4—44；年度保证金：1.6—4.6	季度保证金：5—44；年度保证金：1.2—3.7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系列产品的不同标准收取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产品种类有 200 余种，因此保证金收取的标准相对较多。

B、履约保证金。为了维护价格体系和遏制窜货等，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对经销商销售收款金额的不同等级缴纳履约保证金。对于新开发的经销商，考虑市场发展及不稳定因素，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待根据市场及经销商综合评估合格后开始收取。经销商在年度内无违规行为，信守承诺，公司与经销商达成一致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次年履约保证金或全额返还、转为货款；对于有违规行为的，公司将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转为营业外收入。

履约保证金收取参照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年度销售收款金额	履约保证金
1	80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2	500 万元—800 万元	10 万元
3	100 万元—500 万元	6 万元
4	100 万元以下	2 万元

⑥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毛利率水平及市场调研情况等综合确定各类产品的出厂价格。为了保证产品价格有序执行，公司制定了《销售定价管理办法》，并在《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细列示各类产品的相关价格，对于产品出厂价，公司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公司同一产品针对不同经销商有两种价格：（1）针对特定区域或培育期商家或战略性区域商家制定、执行的产品销售价格，原则上应该高于其他商家或区域重点签约商家的执行价格，适用范围主要在成都市场、部分新开经销商；（2）除上述经销商外，对于其他经销商同一产品出厂价全国相同。

⑦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配送方式主要是交付物流公司配送，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需经销商签收确认。若经销商要求使用公司指定物流公司外的其他物流公司进行运输，经销商自行承担运输费和装卸费。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物流及运费分担方式。具体规定如下：

“甲方向乙方供货时，运输方式为汽运（公路），如乙方指定汽运之外的运输方式，经甲方同意运输的，运输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由乙方直接支付给运输单位。

乙方要求甲方指定物流公司之外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甲方同意运输的，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费和装卸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运输单位。”

为规范配送管理，公司制定《物流运输管理制度》，并与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货物及时安全送至经销商手中。

⑧销售任务

公司按照发展规划每年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完成后，公司将年度销售目标层层分解，分解到每个经销商、每月、每类产品，并在与每个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时结合不同经销商的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每年的具体销售目标。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由区域销售人员督促、指导经销商推进发货、分销、终端展示等相关工作，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⑨返利和补贴政策

2017年-2018年，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政策；2019年起，为更有效地激励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分别制定了《2019年经销商年度奖励政策》、《2020年经销商年度奖励政策》，对于达到考核目标的经销商，会按照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定的销售返利，返利均以货物兑现。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促销或补贴主要以产品搭赠为主。

2019年公司销售返利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激励项目	品类	奖励比例（同比增长率 ≥30%）	奖励比例（同比增长率 ≥50%）
销售目标达成奖励	年度目标达成奖励金额=年度销售产品件数（不含搭赠）*对应产品奖励标准*合同达成率，低于最低目标完成率的不享受销售目标达成奖励。		
“3+3”大单品奖励	花椒油（红花椒油、青花椒油、藤椒油）	1%	1.5%
	复合酱类（干锅酱、椒麻鸡鲜、麻辣鸡鲜、干锅香）	1.5%	2%
	复合风味汁类产品（椒麻鸡汁）	1.5%	2%
	奖励金额=同比增长超出部分的含税结算金额*对应奖励比例		

2020年公司销售返利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激励项目	品类	奖励政策说明
年度销售目标达成总值奖励	年度销售目标达成总值奖励=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不含税销售金额*目标达成率*3%，低于最低目标完成率的不享受销售目标达成奖励。	
“3+3”大单品奖励	花椒油（红花椒油、青花椒油、藤椒油）	奖励金额=同比增量不含税金额*3%
	复合调味料类（干锅酱、干锅香、麻辣鸡鲜、椒麻鸡鲜）	干锅香、麻辣鸡鲜、椒麻鸡鲜奖励=本年度实际符合确认的不含税金额*8%； 干锅酱奖励=本年度实际符合确认的不含税金额*8.5%
	椒麻（麻辣）鸡汁	奖励金额=本年度实际符合确认的不含税金额*8.5%
	区域重点产品（酸辣粉、拌菜香、米线产品（复合猪膏、米线猪膏、高倍鸡汁、鸡肉骨香膏））	酸辣粉奖励=本年度实际符合确认的不含税金额*6%； 拌菜香奖励=本年度实际符合确认的不含税金额*5.5%； 米线产品奖励=本年度实际符合确认的不含税金额*5%。

⑩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非质量原因，公司不予退换货。具体规定如下：

“非甲方产品质量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如产品在其品质保质期内，经甲方确认属甲方生产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退换产品，并承担退货费用。”

同时，公司制定了《销售退货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非产品质量原因，公司不予退、换货，特殊情况由常务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同意后执行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形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2,910.85	2.99	487.60	1,309.62
金额	5.20	0.01	1.30	4.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0%	0.01%	0.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小，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新品试点销售未达到预期，以及零星产品包装袋破损客户要求退换货等。

⑪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销售定价管理办法》、《销售退货管理办法》、《物流运输管理制度》、《2019年经销商年度奖励政策》、《2020年经销商年度奖励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金、定价、物流、销售任务、返利、退换货等方面均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

⑫公司经销商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布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经销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华北	38	957.69	29	2,993.66	30	2,930.17	28	2,861.00
华东	67	1,087.82	63	2,617.04	53	2,145.34	55	1,911.01
华中	18	126.89	20	656.15	21	644.09	33	479.34
西北	22	489.98	20	1,454.26	22	1,271.53	28	1,273.35
东北	24	1,078.59	27	2,783.65	19	2,110.43	25	1,793.57
西南	104	2,486.54	118	9,071.05	130	8,856.73	130	8,728.97

华南	18	189.23	21	1,164.68	18	869.81	17	857.61
合计	291	6,416.74	298	20,740.49	293	18,828.09	316	17,904.8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91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较广，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北、华东、东北地区销售，上述四个区域的销售收入比重也相应较高。除强势销售区域外，公司在其他区域也不断发展和优化经销商队伍，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020年1-6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各区域销售收入相对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经销商的下游终端餐饮客户受到较大冲击，本期末与公司续约。

B、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收入规模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300万以上	3	1,270.29	14	7,949.68	13	7,281.92	14	7,379.76
200-300万	1	258.92	10	2,473.35	10	2,341.77	5	1,217.07
100-200万	9	1,140.29	31	4,515.37	27	3,913.31	29	4,267.15
50-100万	23	1,611.94	45	3,316.01	32	2,324.44	31	2,307.53
50万以内	255	2,135.30	198	2,486.07	211	2,966.65	237	2,733.34
合计	291	6,416.74	298	20,740.49	293	18,828.09	316	17,904.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规模在300万以上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1.22%、38.68%、38.33%和19.80%。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和优化经销商队伍，鼓励优质经销商做大做强，也为经销商提供必要的业务开拓、市场维护方面的指导和协调，有效的提高了经销商的销售规模。

C、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合作年限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金额
3年以上	174	4,594.41	145	16,239.95	125	13,454.27	118	12,916.11
2-3年	34	425.32	42	1,836.31	41	2,318.87	22	1,132.34
1-2年	53	405.02	44	1,493.31	61	1,871.35	60	1,893.10
1年以内	30	991.99	67	1,170.92	66	1,183.60	116	1,963.30

合计	291	6,416.74	298	20,740.49	293	18,828.09	316	17,904.85
合作2年以上占比	71.48%	78.23%	62.75%	87.15%	56.66%	83.77%	44.30%	78.46%

注：合作2年以上占比为占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的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2年以上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8.46%、83.77%、87.15%和78.23%。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变动，主要为合作期限较短的经销商，不影响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

D、新增、撤销经销商的销售额情况及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

a、新增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增经销商数量	22	67	66	116
新增经销商本期实现的收入	906.10	1,170.92	1,183.60	1,963.30
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	41.19	17.48	17.93	16.9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86%	5.33%	6.12%	10.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经销商合计收入金额、平均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产品销售、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经销商主要来自于市场空白区域开发以及新增经销商替代原终止合作的经销商等，公司主要通过上门拜访、客户介绍、技术交流、展会营销等方式获取。公司决定选择经销商时，主要通过考察对方的合作意愿、资信情况、渠道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考察合格的纳入经销商队伍。

2017年度，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内各销售大区中心城市的经销商布局，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地级市、县级市场开发了一定数量的经销商，同时子公司川麻人家推出了新产品并新增一定数量的经销商，上述新增经销商大部分采购金额偏小。

b、撤销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撤销经销商数量	29	62	89	33
撤销经销商上期实现的收入	322.68	766.91	742.20	750.34
撤销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	11.13	12.37	8.34	22.74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8%	3.49%	3.83%	4.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撤销的经销商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产品销售、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撤销经销商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部分经销商年交易规模相对较小，导致该类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并没有形成稳固、紧密的业务关系，对于此类规模较小、销售覆盖区域较低的经销商，公司年度考核不达标的会主动停止合作；（2）公司不断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结构优化，对各产品的推广力度会有所变化，由此会造成销售品种较为单一的经销商发生增减变化；（3）公司对零散经销商进行整合，保留在当地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将原来较零散的经销商转为下游分销商，有利于销售渠道的管理。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撤销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多，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7年度开发的新经销商大部分规模较小，部分经销商难以满足公司的考核或者管理要求，公司主动停止合作、转为下游分销商或者其主动放弃合作，因此在2018年度撤销的数量相对较多；（2）公司不断对经销商队伍进行优化（如加强公户回款要求、鼓励个体经销商成立法人公司等），该期间较零散的经销商转为下游分销商的数量相对较多。

E、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昌顺三和	2.93	0.04	107.45	0.49	134.40	0.69	331.47	1.77
锦江区丁点	96.17	1.36	308.65	1.40	206.51	1.07	89.83	0.48
天之百味	-	-	59.22	0.27	171.37	0.88	75.77	0.40

嘛啦啦 供应链	29.70	0.42	85.26	0.39	-	-	-	-
玩味周末	31.04	0.44	-	-	-	-	-	-
合计	159.84	2.26	560.58	2.55	512.28	2.64	497.07	2.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方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属于经销商客户，公司对其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和销售价格与成都地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方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玩味周末主要销售公司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F、公司员工（含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在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存在前员工（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离职员工 姓名	在公司的 工作时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毅	2009.7—20 18.3	广州可心人 食品有限公司	36.79	91.01	33.98	-
王勇	2015.7—20 18.7	郫都区锦泰 冷冻食品经 营部	-	5.44	-	-
李子启	2015.3—20 17.4	北京享众商 贸有限公司	2.04	-	-	-
合 计			38.83	96.45	33.98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44%	0.18%	-

注1：广州可心人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梁为系董毅的配偶；

注2：郫都区锦泰冷冻食品经营部的经营者孙永国为王勇的妻弟，王勇实际控制该经营部；

注3：李子启系北京享众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执行董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员工（含前员工）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公司对上述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经销商的定价政策、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包括直接向连锁餐饮、食品工业企业等终端大用户销售的模式，以及通过天猫旗舰店直接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电商模式。

①直接向终端大用户销售的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连锁餐饮、食品工业企业等。公司对直销客户采用差异化营销策略，可根据客户对风味、包装等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赊销额度一般不超过年度销售合同金额 10%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货款结算由客户直接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直销大客户的开发力度，与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唐玖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徽记豆匠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直销模式收入有所提高，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②电商模式

A、电商自营渠道（B2C）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自营渠道仅有天猫“嘛啦啦旗舰店”，开设于 2019 年 5 月，主要经营发行人嘛啦啦品牌系列产品。

公司电商自营渠道成立后，建设和维护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2019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省杨大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大爷文化传播”）签署《电商运营管理合同》，委托杨大爷文化传播代公司完成电商全渠道运营打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天猫、京东、环球捕手等平台店铺开设及代运营服务）、互联网上电子商务活动的全面综合服务（包括产品策划、产品设计支持、客服、店铺设计装修、上传新产品、产品维护、店铺优化、销售推广、品牌营销、运营相关事项和日常维护）、电子商务销售中的支撑服务（包括关于产品研发、品牌定位、品牌设计、货物包裹及发送、广告投入、电商平台入驻费用）等。

针对电商自营渠道，发行人制定了《电商代运营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代运营方、仓储管理、快递物流管理方、财务部和审计部的职责和要求，以及“嘛啦啦旗舰店”的管理流程。

由于电商自营渠道销售金额较小，运营管理成本较高，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已将电商自营渠道天猫“嘛啦啦旗舰店”关闭。

B、授权经销商经营开设的电商渠道

报告期内在电商平台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除自营的“嘛啦啦旗舰店”外，其余网店均为发行人经销商开设。对于有意向在电商平台同时销售公司产品的线下经销商，发行人实行一店一授权或一店多分店授权原则，给予经销商在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许可权。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丁点儿均专项制定了《电商渠道和 ODM 管理办法》和《电商渠道管理办法》，对经销商采用电商渠道销售公司产品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管理原则如下：经销商线上销售品牌产品须经授权销售，非授权店铺有权投诉并要求下架处理；经销商线上店铺实行一店一授权或一店多分店授权原则；线上销售公司产品的推广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相关推广活动经销商自行组织实施；线上经销商承担销售品牌产品的一切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自行处理非产品质量的投诉和赔款等。

C、不同电商销售渠道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电商销售渠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电商自营渠道	授权经销商开设的电商渠道
交易内容	消费者直接在公司开设的天猫“嘛啦啦旗舰店”下单购买嘛啦啦品牌系列产品。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消费者在经销商开设的网店下单购买各系列产品。
结算方式	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支付货款。	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货款。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消费者确认收货且款项同步由平台支付给公司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给消费者，且公司已收到电商平台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发货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即完成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即经销商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电商推广费用及会计核算	电商平台以点击量或者成交金额为基础收取一定比例的推广费用，电商平台按月向公司发送推广费用明细清单，公司于收到推广费用明细清单时确认销售费用。	经销商负责其开设的电商平台的推广费用。
发货及售后服务	公司委托蜂巢物流仓库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公司负责售后服务。	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发货，并负责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电商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营电商销售收入	44.60	45.70	-	-
营业收入	7,049.35	21,970.62	19,375.59	18,738.29
自营电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3%	0.21%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自营渠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D、自营电商平均订单价格、平均消费间隔、平均消费区间等交易情况

公司自营电商业务仅有天猫“嘛啦啦旗舰店”，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未公开披露电商平台的订单数量、客户数量、平均消费间隔、平均消费区间等运营数据，无法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根据天猫“嘛啦啦旗舰店”销售数据的平均订单价格、平均消费间隔、平均消费区间等信息，对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交易或快递不真实的情况分析如下：

a、订单数量与平均订单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嘛啦啦旗舰店”的订单数量、平均订单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单；元；元/单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订单数量	36,181.00	36,141.00	-	-
销售收入	446,015.98	456,997.72	-	-
平均订单价格	12.33	12.64	-	-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0年1-6月，公司订单数量的变动与天猫“嘛啦啦旗舰店”实现的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平均订单价格较小。

b、平均消费间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嘛啦啦旗舰店”的平均消费间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5次以上	21	0.06	35	0.11	-	-	-	-
3-5次	91	0.27	165	0.51	-	-	-	-

1-3次	33,313	99.66	31,970	99.38	-	-	-	-
合计	33,425	100.00	32,170	100.00	-	-	-	-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天猫“嘛啦啦旗舰店”客户的购买次数99%以上集中在1-3次，购买次数在5次以上的客户数量较小，不存在集中刷单、虚构交易的情况。

c、平均消费区间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嘛啦啦旗舰店”的平均消费区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客户数量	占比
200元以上	12	0.04	11	0.03	-	-	-	-
100—200元	62	0.19	96	0.30	-	-	-	-
100元以下	33,351	99.77	32,063	99.67	-	-	-	-
合计	33,425	100.00	32,170	100.00	-	-	-	-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平均消费区间99%以上集中在100元以下，购买区间在200元以上的订单数量较小，不存在集中刷单、虚构交易的情况。

d、电商平台渠道使用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餐饮企业，电商自营渠道销售金额较小，运营管理成本较高，公司于2020年6月已将电商自营渠道天猫“嘛啦啦旗舰店”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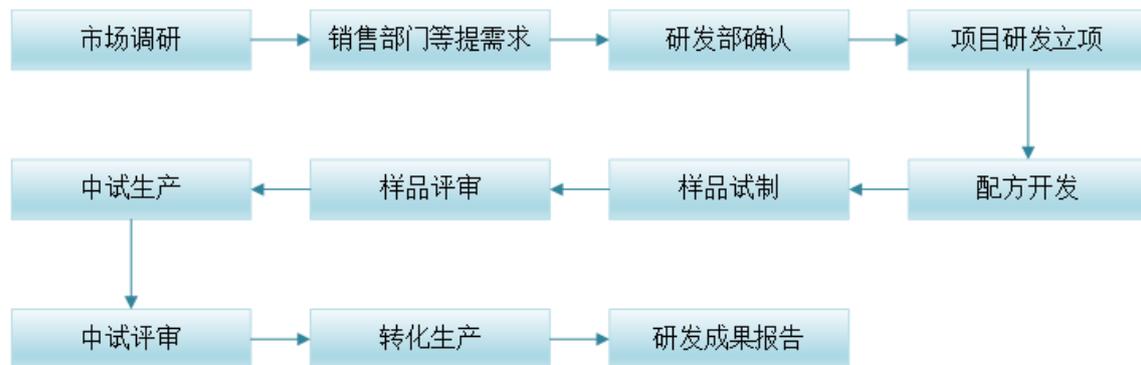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电商自营渠道平均订单价格、平均消费间隔、平均消费区间等较为合理，符合产品使用特性，未见明显异常订单，不存在平台刷单、虚构销售或快递等情形。

4、研发模式

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快速高效的进行新品开发，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跨专业、业务能力强的技术团队，团队成员由研发、质量、生产中试等多部门人员组成。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管理和激励制度，有效保障了研发部为公司提供足够的技术、产品更新支持。

进行产品开发时，首先由营销、研发等部门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或公司技术发展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或老产品改进需求，并成立研发项目组。项目立项评审通

过后，项目组进行新产品开发或老产品改进设计。样品小试评审通过后进行中试生产，中试结束后进行中试评审。新产品开发完成后，质量部门对新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性检测、评价。新产品通过安全性评价后，进行新品发布，进而形成产品订单。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吨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1-6月					
川味复合调味料	2,100.00	1,391.52	1,300.51	66.26%	93.46%
川味特色花椒油	1,400.00	974.48	980.05	69.61%	100.57%
其他	1,250.00	412.62	448.15	33.01%	108.61%
合计或平均	4,750.00	2,778.62	2,728.72	58.50%	98.20%
2019年度					
川味复合调味料	4,000.00	3,774.35	3,782.33	94.36%	100.21%
川味特色花椒油	2,800.00	2,598.91	2,575.64	92.82%	99.10%
其他	2,500.00	2,030.13	2,072.68	81.21%	102.10%
合计或平均	9,300.00	8,403.40	8,430.65	90.36%	100.32%
2018年度					
川味复合调味料	3,500.00	3,251.01	3,188.37	92.89%	98.07%
川味特色花椒油	2,800.00	2,910.23	2,925.17	103.94%	100.51%
其他	2,500.00	2,182.41	2,244.75	87.30%	102.86%
合计或平均	8,800.00	8,343.65	8,358.29	94.81%	100.18%
2017年度					

川味复合调味料	2,800.00	2,872.66	2,783.40	102.60%	96.89%
川味特色花椒油	2,300.00	2,855.49	2,816.14	124.15%	98.62%
其他	2,400.00	2,311.07	2,266.52	96.29%	98.07%
合计或平均	7,500.00	8,039.22	7,866.06	107.19%	97.85%

注：表中产能系各类产品产能汇总后取整所得。

由上表可见，2017-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产品产销情况总体良好。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3月底全面复工复产，产能利用率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种类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川味复合调味料	4,422.45	62.76	13,075.30	59.55	10,622.54	54.88	9,585.48	51.18
川味特色花椒油	2,305.74	32.72	6,905.33	31.45	6,767.39	34.97	6,976.83	37.25
其他	318.32	4.52	1,977.35	9.01	1,964.46	10.15	2,166.89	11.57
合计	7,046.51	100.00	21,957.98	100.00	19,354.39	100.00	18,729.20	100.00

注：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面包糠、雪花生粉和熟制花椒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等产品销售。

(2) 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2,628.15	37.30	9,589.90	43.67	9,162.53	47.34	9,150.98	48.86
华北	966.96	13.72	3,023.05	13.77	2,930.66	15.14	2,863.65	15.29
华东	1,513.93	21.48	3,222.32	14.67	2,338.94	12.08	2,217.35	11.84
东北	1,085.00	15.40	2,804.07	12.77	2,125.49	10.98	1,807.38	9.65
西北	509.14	7.23	1,456.87	6.63	1,271.53	6.57	1,302.54	6.95
华南	207.84	2.95	1,181.18	5.38	872.37	4.51	890.72	4.76
华中	135.49	1.92	680.59	3.10	652.87	3.37	496.58	2.65
合 计	7,046.51	100.00	21,957.98	100.00	19,354.39	100.00	18,729.20	100.00

注：西南地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西北地区：新疆、陕西、宁夏、青海、

甘肃；华北地区：河北、山西、内蒙古、北京、天津；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台湾、福建、江西、上海；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西南、华北、华东、东北四大区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85%左右。其中，西南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区域，销售占比在 40%左右。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深度开发和产品广告宣传，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同时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四大区域的销售收入保持增长。

2018 年，公司东北区域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增长 318.11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公司一方面加大东北市场的营销力度，一方面加强区域经销商的渠道建设和整合，使得主要经销商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沈阳市和平区川百味调料商行、长春市蒋心比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上年增加 371.56 万元。

2019 年，公司华东区域、东北区域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分别增长 883.38 万元、678.5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华东区域。一方面当期公司直销大客户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锁餐饮），其销售额增长 303.31 万元；另一方面华东区域主要经销商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味浓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额增加 340.05 万元，新开发的经销商青岛巨鲸食品餐料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81.39 万元。（2）东北区域。当期公司继续保持东北市场营销力度，使得主要经销商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长春市蒋心比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上年增加 442.16 万元，其他沈阳市金牌名厨食品商行、光复路老久调料行等销售额也有所增加。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除华东区域有所增长外，公司在国内其他区域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当期新增经销商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公司拌饭酱/汤等 C 端产品，2020 年上半年采购公司产品 636.57 万元。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味复合调味料	34,005.51	34,569.46	33,316.52	34,438.07

川味特色花椒油	23,526.68	26,810.16	23,135.07	24,774.47
其他	7,102.87	9,540.07	8,751.31	9,560.38

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的产品品种、规格繁多，产品销售均价受产品销售结构、促销活动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不同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3.57	3.47%	3.57	5.84%	3.38	-4.09%	3.52
	汁系列	4.12	5.33%	3.97	4.76%	3.79	-1.80%	3.86
	粉系列	2.45	15.97%	2.28	3.83%	2.20	-4.68%	2.31
	油系列	4.40	4.85%	4.30	3.68%	4.15	-9.44%	4.58
	小计	3.57	4.64%	3.53	5.53%	3.34	-3.14%	3.45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2.34	-15.32%	2.69	17.92%	2.28	-6.65%	2.45
	藤椒油	2.71	7.63%	2.51	-4.40%	2.62	-8.24%	2.86
	小计	2.35	-14.14%	2.68	15.80%	2.31	-6.64%	2.48
其他	淀粉系列	0.75	-0.01%	0.79	6.10%	0.75	-2.19%	0.76
	熟制花椒	1.63	-58.69%	3.99	-21.25%	5.07	73.20%	2.93
	其他	0.04	-96.23%	0.16	50.96%	0.11	-47.77%	0.20
	小计	0.74	-31.97%	0.99	6.97%	0.92	-5.11%	0.97

注：2020年1-6月的增长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长率。

（1）川味复合调味料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川味复合调味料平均售价相对稳定。其中，2018年平均售价略有下降，一方面由于该类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平均售价偏低的干锅酱等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当期产品促销力度较大，搭赠比率提高，拉低了平均售价。2019年平均售价有所上涨，主要由于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和市场情况，上调了部分核心产品的价格。2020年1-6月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低于平均售价的本期新产品拌饭酱等产品销量比重提高，拉低了产品平均售价。

（2）川味特色花椒油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川味特色花椒油平均售价有所波动。其中，2018年平均售价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公司促销活动力度较大，搭赠产品数量较多，拉低了产品平均售价。2018年9月，公司结合红花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连续走高以及产品市场价格情况，上调了汉源红花椒油的产品价格，使得2019年汉源红花椒油平均售价整体上升。2020年1-6月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下调了汉源红花椒油的市场价格。

（3）其他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淀粉系列平均售价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其中，2018年度淀粉系列价格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销售价格较低的面包糠销量有所增加，从而拉低了平均价格。2019年淀粉系列价格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销售价格较高的雪花生粉销量占比相对有所增加，从而拉高了平均价格。2020年1-6月淀粉系列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本期搭赠比率提高，从而拉低了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熟制花椒平均售价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熟制花椒的价格主要受到花椒价格波动的影响，2018年花椒市场价格上涨，使得熟制花椒售价提高；2019年以来花椒市场价格回落，使得熟制花椒售价降低。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	636.57	9.03
	2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	333.43	4.73
	3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300.28	4.26
	4	长春市蒋心比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8.92	3.67
	5	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	226.29	3.21
			合计	1,755.49
2019年	1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	1,297.54	5.91
	2	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	885.73	4.03
	3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837.70	3.81

	4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794.58	3.62
	5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	610.91	2.78
	合计		4,426.46	20.15
2018年	1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秀英康盛调料销售部	1,151.68	5.94
	2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1,023.13	5.28
	3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成都市郫都区帆影众调味品经营部	893.28	4.61
	4	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惠山区洛社镇千香食品店	635.56	3.28
	5	沈阳市和平区川百味调料商行	553.10	2.85
	合计		4,256.75	21.96
2017年	1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1,296.58	6.92
	2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秀英康盛调料销售部	1,145.58	6.11
	3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成都市郫都区帆影众调味品经营部/金牛区顺颖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681.75	3.64
	4	天津老坛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16.13	2.75
	5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天津市川蓉渝调料商行	495.37	2.64
	合计		4,135.41	22.06

注：1、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帆影众调味品经营部、金牛区顺颖食品添加剂经营部、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容、李小川母子，上述四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2、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秀英康盛调料销售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永强、易秀英夫妻，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3、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青，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顺林，何顺林、何青为父女关系，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4、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惠山区洛社镇千香食品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丽丽，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5、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的实际控制人为詹梅，天津市川蓉渝调料商行的实际控制人为汪秀蓉，詹梅、汪秀蓉为母女关系，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同时，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①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	636.57	9.03
	2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	333.43	4.73
	3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300.28	4.26
	4	长春市蒋心比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8.92	3.67
	5	成都勇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56.64	2.22
	合 计			1,685.84
2019年	1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	1,297.54	5.91
	2	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	885.73	4.03
	3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837.70	3.81
	4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794.58	3.62
	5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	610.91	2.78
	合 计			4,426.46
2018年	1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秀英康盛调料销售部	1,151.68	5.94
	2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1,023.13	5.28
	3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成都市郫都区帆影众调味品经营部	893.28	4.61
	4	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惠山区洛社镇千香食品店	635.56	3.28
	5	沈阳市和平区川百味调料商行	553.10	2.85
	合 计			4,256.75
2017年	1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1,296.58	6.92
	2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秀英康盛调料销售部	1,145.58	6.11
	3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成都市郫都区帆影众调味品经营部/金牛区顺颖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681.75	3.64
	4	天津老坛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16.13	2.75

	5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天津市川蓉渝调料商行	495.37	2.64
	合 计		4,135.41	22.06

注：1、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帆影众调味品经营部、金牛区顺颖食品添加剂经营部、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容、李小川母子，上述四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2、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秀英康盛调料销售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永强、易秀英夫妻，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3、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青，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顺林，何顺林、何青为父女关系，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4、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惠山区洛社镇千香食品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丽丽，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5、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的实际控制人为詹梅，天津市川蓉渝调料商行的实际控制人为汪秀蓉，詹梅、汪秀蓉为母女关系，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20%以上，除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为2020年上半年新增经销商客户外，其余均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销售金额和占比变动原因主要系经销商各期因当地市场行情不同，采购的公司产品数量有所波动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积极抓住新冠疫情带来的消费结构转变的契机，结合自身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的前期积累，推出“丁点儿”品牌拌饭酱等家庭消费端产品。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自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拌饭酱产品。

②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	226.29	3.21
	2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4.10	2.19
	3	四川省唐玖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黄弟碧/潘丽萍	31.11	0.44
	4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蜀蕴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16	0.37
	5	四川徽记豆匠食品有限公司	19.94	0.28
	合 计		457.59	6.49
2019年	1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86.08	2.21

	2	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	155.35	0.71
	3	四川省唐玖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黄弟碧/潘丽萍	120.43	0.55
	4	四川徽记豆匠食品有限公司	43.65	0.20
	5	四川中豪食品有限公司/郑美超	32.00	0.15
	合 计		837.51	3.82
2018 年	1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2.77	0.94
	2	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	110.89	0.57
	3	四川省唐玖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黄弟碧/潘丽萍	108.56	0.56
	4	四川中豪食品有限公司/郑美超	37.97	0.20
	5	四川厨丰食品有限公司	12.10	0.06
	合 计		452.29	2.33
2017 年	1	上海香尚香食品有限公司	213.52	1.14
	2	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	118.01	0.63
	3	四川中豪食品有限公司	51.19	0.27
	4	四川省唐玖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黄弟碧/潘丽萍	39.07	0.21
	5	福建省周麻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93	0.11
	合 计		441.72	2.36

注：1、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2、黄弟碧、潘丽萍为四川省唐玖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实际为代公司采购，上述三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3、郑美超为四川中豪食品有限公司的职工，实际为代公司采购，上述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4、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蜀蕴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勇，上述三家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收入相对较少，随着公司大力开拓食品加工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等直销客户，使得主要直销客户存在一定变化。公司已与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唐玖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徽记豆匠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等直销客户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直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分布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隆股份（002495）	-	10.93%	10.45%	10.92%
天味食品（603317）	-	10.82%	9.54%	7.63%
日辰股份（603755）	-	46.90%	45.99%	47.22%
仲景食品（300908）	7.96%	10.21%	12.15%	11.71%
安记食品（603696）	-	12.56%	14.91%	18.27%
均值	7.96%	18.28%	18.61%	19.15%
丁点儿股份	24.90%	20.15%	21.96%	22.06%

注：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佳隆股份、天味食品、日辰股份、安记食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名客户，故上表中未列示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各家公司的销售规模、客户群体等有所不同。日辰股份各期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其以直销模式为主，前五名客户以食品加工企业为主；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其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或者销售规模较大、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20% 以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前五名客户中大部分合作历史较长且与公司共同发展，稳定性较强，并且主要集中于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对应的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授权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少，由此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网络不断的延伸和扩展，渠道不断下沉，公司中大型经销商数量会不断增多，经销商结构也将不断优化。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前十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经营者）	最终销售主要去向
1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	2016.7.14	2004.5	何青：100%	餐饮用户

	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1999.8.18		何顺林：100%	
2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3.8.30	2005.1	王永强：96.60% 易秀英：3.40%	餐饮用户
	北京秀英康盛调料销售部	2005.1.1		易秀英：100%	
3	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	2016.5.4	2013.1	陈丽丽：100%	餐饮用户
	惠山区洛社镇千香食品店	2013.12.23		陈丽丽：100%	
4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2014.12.19	2007.1	詹梅：100%	餐饮用户
	天津市川蓉渝调料商行	2008.7.15		汪秀蓉：100%	
5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4.8.12	2004.5	李小川：100%	餐饮用户
	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	2017.5.16		王容：100%	
	成都市郫都区帆影众调味品经营部	2015.9.18		李小川：100%	
	金牛区顺颖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2003.12.18		王容：100%	
6	天津鑫港粤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9	2017.3	朱俊杰：90% 席瑞娟：10%	餐饮用户
7	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2006.10.9	2006.1	熊开国：100%	餐饮用户
	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2007.10.22		余家会：70% 余自立：30%	
8	安康市汉滨区马兆杰干货店	2016.9.18	2006.1	马兆杰：100%	餐饮用户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马家干货批发部	2003.12.11		马兆强：100%	
9	长春市蒋心比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3.6	2005.1	蒋艳：100%	餐饮用户
	光复路蒋钢调料批发	2007.5.21		蒋钢：100%	
10	沈阳市和平区川百味调料商行	2015.5.11	2006.1	王艳民：100%	餐饮用户
11	广州川香商贸有限公司	2015.10.23	2009.1	文法树：100%	餐饮用户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振川兴食品配料商行	2014.12.5		文法树：100%	
12	济南槐荫康乐人米线经营部	2012.4.6	2015.8	倪培云：100%	餐饮用户

13	成都昌顺三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5.10	2010.1	李艳：90% 周蛟：10%	餐饮用户
	锦江区丁点调味品商行	2015.8.28		任普：100%	
14	汉台区新星街顺利干杂店	2014.11.14	2007.1	朱万跃：100%	餐饮用户
	汉中富利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31		朱万跃：100%	
15	天津老坛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9.15	2007.1	范存海：38.4% 何进良：15.20% 黎淑琼：10.20%	餐饮用户
16	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3.7.1	2020.1	陈昵昵：50% 吴理娜：50%	家庭用户、 餐饮用户
17	成都勇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6.8.25	2007.1	李清莲：100%	餐饮用户
	双流区平安调味品批发部	2007.8.25		王正安：100%	
18	凌河区昊川调味品批发中心	2015.7.9	2005.1	曾毓书：100%	餐饮用户
19	广元市城区黄守财调味品经营部	2007.12.13	2004.5	黄守财：100%	餐饮用户
	广元市璟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7.9.26		黄正波：100%	

注：上述客户中存在开始合作时间早于经销商成立时间的，主要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开始合作时间较早，目前存续合作的个体工商户或商贸公司成立时间较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前十名）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期末库存	1,280.00	969.00	1,099.00	1,071.00
当期采购	2,916.08	8,472.42	8,267.23	8,223.11
占比	43.89%	11.44%	13.29%	13.02%

如上表所示，2017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上述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前十名）拥有的公司产品库存金额占当期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3.02%、13.29%、11.44%和43.89%，除2020年6月末外，经销商库存水平总体保持较低水平，已基本实现对外销售，符合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特点。2020年6月末，经销商库存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2020年1-6月，下游餐饮行业因疫情影响受到较大冲击，经销商采购量同比下降较多，5-6月份随着国内新

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和下游餐饮行业的逐渐复苏，经销商加大备货力度，采购量陆续增加，因此导致6月末库存水平相对较高。随着餐饮行业的复苏，未来经销商的库存水平将逐渐恢复正常。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菜籽油、大豆油、花椒、肉味复合调味料、淀粉、包装材料等。公司周边区域菜籽油和花椒生产基地等较发达，为原材料供应提供了充足的保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等。其中电力主要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郫都供电分公司和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县供电分公司供应，天然气主要由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和汉源县华兴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类	菜籽油	256.06	9.62	1,529.26	15.01	1,754.98	13.19	1,770.21	15.68
	大豆油	212.86	8.00	680.62	6.68	526.35	3.96	619.71	5.49
花椒	鲜红花椒	-	-	1,870.40	18.35	2,990.82	22.48	1,977.68	17.52
	干红花椒	4.15	0.16	0.86	0.01	994.29	7.47	1,070.95	9.49
	鲜青花椒	-	-	479.56	4.71	660.84	4.97	654.30	5.80
	干青花椒	97.93	3.68	181.14	1.78	449.88	3.38	265.78	2.35
辅料	肉味复合调味料	231.49	8.70	841.78	8.25	769.33	5.78	809.09	7.17
淀粉	马铃薯淀粉	114.38	4.30	344.02	3.38	410.37	3.08	517.19	4.58
	小麦淀粉	68.23	2.56	304.94	2.99	328.84	2.47	346.38	3.07
包装材料	塑料瓶	257.00	9.65	811.74	7.97	917.39	6.89	761.14	6.74
	纸箱	95.62	3.59	245.34	2.41	272.23	2.05	246.16	2.1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菜籽油、大豆油、花椒、肉味复合调味料、淀粉、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波动，一方面由于原材料（尤其是

农副产品）价格的波动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预判，适当调整采购数量所致。2020年1-6月，鲜红花椒、鲜青花椒采购金额为零，主要由于鲜花椒采购主要集中于每年7-9月份的成熟季节。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油	菜籽油	7.77	10.84%	7.01	10.39%	6.35	0.63%	6.31
	大豆油	6.02	7.12%	5.62	3.31%	5.44	-5.56%	5.76
花椒	鲜红花椒	-	-	26.29	-26.52%	35.78	41.09%	25.36
	干红花椒	138.23	-11.51%	156.21	9.95%	142.08	32.50%	107.23
	鲜青花椒	-	-	13.23	-21.72%	16.90	24.54%	13.57
	干青花椒	70.81	-5.60%	75.01	-13.46%	86.68	-10.28%	96.61
辅料	肉味复合调味料	34.82	1.40%	34.34	9.09%	31.48	-7.22%	33.93
淀粉	马铃薯淀粉	7.07	9.78%	6.44	15.21%	5.59	-11.41%	6.31
	小麦淀粉	2.85	-	2.85	-	2.85	-1.72%	2.90
包装材料	塑料瓶	0.81	-6.90%	0.87	-2.25%	0.89	11.25%	0.80
	纸箱	2.06	-5.50%	2.18	-12.10%	2.48	3.77%	2.39

注：上述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波动而变化。其中，2018年鲜红花椒、干红花椒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当年国内甘肃等传统花椒产区受低温、冻害天气影响而出现减产所致。包装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除受市场价格影响外，还受型号、品类、规格大小等因素影响。

①油类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菜籽油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菜籽油	公司采购价格	7.77	10.84%	7.01	10.39%	6.35	0.63%	6.31
	市场价格	7.83	8.23%	7.23	10.91%	6.52	-3.23%	6.74
	差异率	0.77%		3.14%		2.68%		6.81%

大豆油	公司采购价格	6.02	7.12%	5.62	3.31%	5.44	-5.56%	5.76
	市场价格	5.93	2.89%	5.77	3.02%	5.60	-10.75%	6.27
	差异率	-1.50%		2.67%		2.94%		8.85%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中菜籽油（四级）、大豆油（一级压榨成品）价格，系对每日价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菜籽油、大豆油采购价格公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其中，2017 年公司的菜籽油、大豆油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略大，主要原因是当年菜籽油、大豆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一季度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二、三季度又有所回升，四季度再次回落，而公司在价格高位时采购相对较少。

②花椒类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鲜红花椒	公司采购价格	-	-	26.29	-26.52%	35.78	41.09%	25.36
	市场价格	-		28-30		34-36		24-27
干红花椒	公司采购价格	138.23	-11.51%	156.21	9.95%	142.08	32.50%	107.23
	仲景食品采购价格	116.50	-22.33%	150.00	-15.36%	177.23	49.79%	118.32
	市场价格	120-130		150-164		170-200		108-130
干青花椒	公司采购价格	70.81	-5.60%	75.01	-13.46%	86.68	-10.28%	96.61
	仲景食品采购价格	-	-	75.84	-21.07%	96.08	-14.67%	112.60
	市场价格	60-74		70-84		92-98		90-100

注 1：公司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

注 2：仲景食品采购价格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四川产地采购花椒价格，为含税价；

注 3：市场价格来源于花椒网、惠椒网公众号、雅安新闻网等。

报告期内，花椒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其中，2018 年红花椒平均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由于当年国内甘肃等红花椒产区受低温、冻害天气影响，出现较大面积减产，导致花椒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花椒采购价格总体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符、价格水平相近。其中，2018 年公司采购的干红花椒中存在部分干红毛椒（含花椒树叶、枝丫、椒籽等杂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剔除干红毛椒的影响后，公司当年干红花椒的平均采购价格约为 169.43 元/公斤，与市场价

格、同行业公司价格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花椒采购价格公允，价格变动主要由于市场价格变动所致，价格水平与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③淀粉类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马铃薯淀粉、小麦淀粉的采购价格公允，价格变动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所致，公司马铃薯淀粉、小麦淀粉的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马铃薯（土豆）、小麦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数量（万度）	29.27	59.49	62.29	54.82
	金额（万元）	19.12	41.78	46.70	42.94
	单价（度/元）	0.65	0.70	0.75	0.78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10.75	38.99	33.76	32.45
	金额（万元）	27.71	97.44	87.11	80.56
	单价（每立方米/元）	2.58	2.50	2.58	2.48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有所波动。2019年，公司用电量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产量有所减少所致。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 1-6月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	339.95	12.77
	温江长胜源塑料容器厂	塑料瓶	191.46	7.19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肉味调味粉等	136.58	5.13
	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炖煮鸡肉膏等	131.98	4.96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大豆油	128.96	4.84
	合计			928.93
2019年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	1,212.90	11.90
	汉源县伊鑫商贸有限公司	鲜红花椒等	788.09	7.73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	685.76	6.73
	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鸡肉膏、鸡肉粉等	548.40	5.38
	温江长胜源塑料容器厂	塑料瓶	523.45	5.14
	合计		3,758.60	36.88
2018年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	1,680.68	12.63
	汉源县伊鑫商贸有限公司	鲜红花椒等	1,455.36	10.94
	温江长胜源塑料容器厂	塑料瓶	713.05	5.36
	汉源县江军商贸有限公司	鲜红花椒等	643.03	4.83
	四川省世湘味业有限公司	花椒油树脂	531.62	4.00
	合计		5,023.74	37.76
2017年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	1,167.72	10.35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等	839.26	7.44
	汉源县化丰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治华商贸有限公司	鲜红花椒	719.23	6.37
	温江长胜源塑料容器厂	塑料瓶	602.59	5.34
	汉源县伊鑫商贸有限公司	鲜红花椒等	595.97	5.28
	合计		3,924.77	34.77

注：1、汉源县化丰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治华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华、李曹清夫妻，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2、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邢海鹏，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同时，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原材料来源广泛，供应商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有保障。

3、按主要材料分类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为菜籽油和鲜红花椒，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①菜籽油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该类产品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256.05	329.37	7.77	99.99	9.62

1-6月	合计	256.05	329.37	7.77	99.99	9.62
2019年度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799.07	1,158.30	6.90	52.25	7.84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418.97	595.56	7.03	27.40	4.11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311.22	426.55	7.30	20.35	3.05
	合计	1,529.26	2,180.41	7.01	100.00	15.00
2018年度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1,565.36	2,464.32	6.35	89.20	11.76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127.57	200.20	6.37	7.27	0.96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62.05	97.70	6.35	3.54	0.47
	合计	1,754.98	2,762.22	6.35	100.00	13.19
2017年度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1,090.31	1,734.01	6.29	61.59	9.66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419.81	674.38	6.23	23.72	3.72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240.86	367.01	6.56	13.61	2.13
	合计	1,750.98	2,775.40	6.31	98.92	15.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菜籽油的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各期供应商采购比重有所变化主要受市场行情、原材料品质、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

2017年、2018年，菜籽油采购金额相对保持稳定；2019年，菜籽油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其原材料菜籽油采购数量也相应有所减少；2020年1-6月，当期由于鲜红花椒未采购、鲜红花椒油未进行生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菜籽油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并集中于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②鲜红花椒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均价	占该类产品的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	-	-	-	-	-
2019年度	汉源县伊鑫商贸有限公司	758.87	284.48	26.68	40.57	7.45
	汉源县江军商贸有限公司	365.80	138.00	26.51	19.56	3.59
	汉源县红日商贸有限公司/汉源县骄阳种植专业合作社	232.23	89.29	26.01	12.42	2.28
	汉源县化丰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治华商贸有限公司	231.54	89.49	25.87	12.38	2.27
	汉源县川茂贸易有限公司/汉源县互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96.26	77.05	25.47	10.49	1.93

	合计	1,784.70	678.31	26.31	95.42	17.52
2018 年度	汉源县伊鑫商贸有限公司	1,207.61	332.64	36.30	40.38	9.08
	汉源县江军商贸有限公司	621.24	172.97	35.92	20.77	4.67
	汉源县化丰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治华商贸有限公司	351.23	99.93	35.15	11.74	2.64
	汉源县红日商贸有限公司/汉源县骄阳种植专业合作社	339.83	95.03	35.76	11.36	2.55
	汉源县川茂贸易有限公司/汉源县互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332.31	93.33	35.60	11.11	2.50
	合计	2,852.22	793.90	35.93	95.36	21.44
2017 年度	汉源县化丰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治华商贸有限公司	719.23	278.86	25.79	36.37	6.37
	汉源县伊鑫商贸有限公司	591.97	233.45	25.36	29.93	5.24
	汉源县江军商贸有限公司	403.50	154.70	26.08	20.40	3.57
	汉源县红日商贸有限公司/汉源县骄阳种植专业合作社	177.48	75.65	23.46	8.97	1.57
	汉源县川茂贸易有限公司/汉源县互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7.23	7.22	23.86	0.87	0.15
	合计	1,909.41	749.88	25.46	96.54	16.90

注：2020 年 1-6 月未到鲜红花椒采购季节，公司未进行鲜红花椒的采购。

2018 年，公司鲜红花椒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当年国内甘肃等红花椒产区受低温、冻害天气影响而出现减产，使得红花椒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19 年，鲜红花椒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由于当期红花椒市场价格回落，并结合库存情况适当减少鲜红花椒采购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鲜红花椒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一直保持良好合作，且公司对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公司根据花椒市场行情、花椒品质、花椒价格等因素综合筛选确定在各供应商的花椒采购量，在性价比相对较高的花椒供应商处采购数量相对较多，因此导致公司在各供应商花椒采购规模有所变动。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汉源县化丰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治华商贸有限公司的鲜红花椒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其所在红花椒产区的花椒品质下降，公司从价格、品质因素考虑减少了采购量，但是一直保持采购。

4、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合作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2012.04.17	5,000万元	胡治清	胡治清 80% 祝秀红 20%	生产：食用植物油；收购、销售：农产品；销售有机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	2016年起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菜籽油、大豆油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2007.04.06	1,000万元	刘士道	刘伟 50% 张玥 50%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脂、酥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3年起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菜籽油、大豆油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	1994.05.07	10,000万元	董国伟	董国华 47.51% 岳玉珍 30.61% 姜敏杰 7.56% 董国伟 5.00% 胥家君 2.00% 杨利娟 1.75% 梁久安 1.74% 罗伏彬 1.32% 卓琼英 1.25% 肖碧鹏 1.25%	生产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饲料（单一饲料）、饲料原料（菜籽粕、玉米胚芽粕）；销售（含网上销售）：粮食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禽蛋、农产品、果蔬；收购：油菜籽、黄谷、小麦、油料作物；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0年以前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菜籽油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温江长胜源塑料容器厂	2010.04.12	-	梁晓	梁晓 100%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及原材料。	2010年以前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塑料瓶	年度协议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北京味食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10.20	2,600万元	田崇华	刘滨 71% 田崇华 24% 王晓杰 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食品添加剂、日用品、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汽车；收购食用农产品；餐饮管理；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	2010年以前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肉味调味粉等	年度协议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7	2,000万元	邢福深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应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发酵工程技术开发；食品添加剂、粉末香精、调味液体香精、调味膏状香精及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口业务（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及禁止进口项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送货上门	鸡肉膏等	年度协议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7.02.17	3,763.4408万元	邢海明	天津双星食品有限公司 93% 邢海云 1% 邢海鹏 1% 邢福深 1% 邢海凤 1% 邢福全 1% 盛新渊 1% 陈玉勇 0.30% 陈玉杰 0.20% 陈玉娟 0.20% 陈玉芳 0.20% 柴华 0.10%	应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发酵工程技术开发；生化工程技术开发；食品添加剂：粉末香精、调味液体香精、调味膏状香精及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调味油）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2010年以前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鸡肉膏等	年度协议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成都市禾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7.14	3,000万元	李强	亭台商业有限公司 99% 张秀义 1%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销售：农副产品、散装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技术研发；房屋租赁；企业咨询服务；物流管理。	2010年以前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谷氨酸钠 淀粉等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四川华强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003.05.23	1,560万元	蒋朝坤	李兴会 68.93% 蒋朝坤 31.07%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加工、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	2015年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纸箱	年度协议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四川省世湘味业有限公司	2010.07.09	100万元	陈辛瑜	陈世湘 90.00% 陈辛瑜 10.00%	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香精（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销售以及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2018年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花椒油 树脂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是
梁山天昊食品有限公司	2006.08.02	500万元	张希远	张希远 60% 刘春先 40%	畜禽骨汤调味料、畜禽骨调味油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家禽、牲畜收购、宰杀（不含生猪屠宰）、加工、冷藏、销售；畜、禽及其肉制品的购销、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冻牛肉等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2011.12.27	2,000万元	林英辉	林英辉 86% 林忠仙 5% 林碧峰 5% 池国云 4%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生产；马铃薯购销；进出口贸易；马铃薯蛋白粉、马铃薯薯渣销售；马铃薯蛋白粉、马铃薯薯渣生产销售；马铃薯种植销售。	2014年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淀粉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汉源县伊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7.06.12	84 万元	沈俊福	沈俊福 50% 陈秀群 30% 沈忠鑫 20%	水果、花椒、蔬菜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起沈俊福等协助公司在当地收购花椒，2016年起以合作社形式合作，2017年起以公司形式合作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汉源县江军商贸有限公司	2017.06.12	84 万元	李德洪	李德洪 60.00% 冯丽 20.00% 姜燕 20.00%	水果、花椒、蔬菜购销。	2011年起李德洪等协助公司在当地收购花椒，2017年开始以公司形式合作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是
汉源县红日商贸有限公司	2017.06.07	20 万元	任鹏轩	任鹏轩 75.00% 任治建 12.50% 马郭进 12.50%	花椒、蔬菜、水果、香辛料销售。	2017年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是
汉源县骄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09.06	50 万元	任治建	任治建 28% 白德明 3% 严明清 3% 赵祥清 3% 马明云 3% 马福银 3%等	花椒、水果、坚果、蔬菜种植购销。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是

汉源县化丰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3.07.22	1,200 万元	李华	李华 33.33% 李洪贵 8.33% 李洪贞 8.33% 李曹彬 8.33% 李俊洪 8.33% 石秀芳 4.17% 董华 4.17% 李福才 4.17% 李福均 4.17% 骆恩敏 4.17% 等	坚果、水果、花椒种植及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起李华、李曹清等协助公司在当地收购花椒，2015 年开始以合作社形式合作，2017 年起亦以公司形式合作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汉源县治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7.06.12	84 万元	李曹清	李曹清 50% 李华 30% 李洪贵 20%	水果、花椒、蔬菜购销。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冕宁县翠平商贸有限公司	2017.06.15	50 万元	周学刚	周学刚 100%	粮食、蔬菜、水果、调味品、坚果种植、销售；中药材（国家禁止的除外）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	2010 年前以个人名义合作，2016 年后转为合作社/公司形式合作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冕宁县好麻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07.5	288 万元	周学刚	周学刚 93.06% 郑勇 1.74% 邓韬 1.74% 周进阳 1.74% 周应来 1.74%	花椒种植、销售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冕宁县洪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7.06.09	100 万元	张国喜	张国喜 100%	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农副产品、调料品收购、销售	2013 年起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冕宁县泸沽镇安宁花椒专业合作社	2010.5.11	50 万元	张仕祥	张仕文 20.00% 张仕洪 20.00% 李志芬 20.00% 张仕祥 20.00% 王小红 20.00%	花椒种植、收购、销售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否
昭通市萱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8.05.15	500 万元	宋俊兵	宋俊兵 100%	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初加工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送货上门	花椒	市价	银行转账	否	是

- 注：1、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子公司关系，因此合并计算合作历史；
- 2、汉源县红日商贸有限公司、汉源县骄阳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任鹏轩、任治建父子控制的单位，因此合并计算合作历史；
- 3、汉源县化丰坚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汉源县治华商贸有限公司为李华、李曹清夫妻控制的单位，因此合并计算合作历史；
- 4、冕宁县翠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冕宁县好麻花椒种植专业合作社均为周学刚控制的单位，因此合并计算合作历史；
- 5、冕宁县洪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冕宁县泸沽镇安宁花椒专业合作社为张国喜、张仕祥父子控制的单位，因此合并计算合作历史。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车间和锅炉废气、清洗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公司对上述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锅炉目前已改用天然气；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到当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川麻人家均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相关规范制度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具体如下：

主体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发行人	废水	废水量	生产、生活污水	3,119.2m ³ /a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0,000m ³ /a
		COD (化学需氧量)		1.038t/a		
		NH ₃ -N (氨氮含量)		0.074t/a		
	废气	调味料车间油烟废气	调味料生产烟囱废气	0.18t/a	油烟净化装置+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19,600,000m ³ /a
		淀粉分装粉尘	面包糠车间粉尘	少量	集尘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2,137,500m ³ /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物料、生活垃圾等	9.167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危险废物		隔油池浮油、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	1.26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川麻人家	废水	废水量	生产、生活污水	1,605m ³ /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甘溪坝污水处理厂	54,750m ³ /a
		COD (化学需氧量)		0.8025t/a		
		NH ₃ -N (氨氮含量)		0.0722t/a		
		TP (总磷)		0.0128t/a		
	废气	调味料车间油烟废气	调味料生产烟卤废气	少量	油烟净化装置+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32,300,000m ³ /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物料、花椒杂质、污泥、生活垃圾等	67.76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危险废物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废油等	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充足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一商贸、浙江丁点儿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的销售业务,无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从事生产活动,因此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

(2)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环境保护合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川麻人家、贵一商贸、浙江丁点儿未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况,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雅安市汉源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同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所载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川麻人家、贵一商贸、浙江丁点儿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重大责任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郫

环承诺环评审[2020]45号）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行为，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规定，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硬件投入	-	57.76	15.55	15.78
环保相关费用	2.59	19.62	4.63	7.19
合计	2.59	77.39	20.17	22.9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硬件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的购置与更新；其中，2019年度，公司环保硬件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对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所采购的设备金额较高所致。环保相关费用主要为污染物检测费用、污水处理试剂费用、环评费用、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淤等；其中，2019年度，公司进行生产车间清洗、管道改装环保，环保相关费用较高，扣除相关一次性环保支出之后，公司整体环保支出相对稳定，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将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及时进行环保设备、人员等方面的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和《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年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分解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加强隐患排查，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川麻人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成都市

郫都区应急管理局、汉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川麻人家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64.07	1,476.99	4,087.08	73.45%
机器设备	1,803.20	768.62	1,034.58	57.37%
运输工具	253.99	195.82	58.17	22.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6.50	294.14	222.35	43.05%
合计	8,137.76	2,735.58	5,402.18	66.38%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66.38%，不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取得方式
丁点儿股份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0501 号	3,952.66 5,509.76	安德镇蜀香路 388 号厂房一 1-夹；安德镇蜀香路 388 号厂房二 1 楼	自建
川麻人家	川 2018 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	11,783.50	汉源甘溪坝工业园区川麻 3 幢等 10 处	自建
贵一商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1296 号	312.81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4 栋 4 层 401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1301 号	312.81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4 栋 4 层 402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1305 号	312.81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4 栋 4 层 403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1309 号	312.81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4 栋 4 层 404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5331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611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5336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608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5338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609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5342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610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7236 号	34.30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675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07246 号	34.30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676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0005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604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0012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580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0018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578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0022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579 号	购买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80024 号	32.93	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1 层 605 号	购买

（2）主要生产及办公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老房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丁点儿股份	郫县川菜产业化功能区安德镇望路村 1 社	2,090.00	2020.9.5-2021.9.4	生产库房
2	张静	丁点儿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蓉北商贸大道一段 17 号五福石街道办事处五福社区 1 幢 4 楼 1、2、3、43 号	218.59	2018.9.1-2023.8.31	办公
3	余姚市电波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丁点儿	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9 号	500.00	2019.10.21-2021.10.20	办公

2、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丁点儿	1	油罐设备	1	102.45	5.93	5.79%

股份	2	贴标机	6	89.89	52.34	58.23%
	3	储油罐	12	57.98	45.60	78.65%
	4	喷码机	11	64.54	44.04	68.24%
	5	抽排系统	3	49.98	25.80	51.62%
	6	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1	46.70	43.74	93.66%
	7	乳化自控系统	1	40.94	3.02	7.38%
	8	全自动静音节能燃气炒锅	4	31.79	22.73	71.50%
	9	锅炉	1	26.80	8.41	31.38%
	10	反应釜	5	25.21	8.11	32.17%
	11	花椒油灌装线一套	1	21.36	3.94	18.45%
	12	煮油锅	4	21.24	2.07	9.75%
	13	膏体生产线	1	20.34	3.75	18.44%
	14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1	16.81	13.75	81.80%
	15	膏体灌装线一套	1	16.50	3.05	18.48%
	16	自翻式烧锅	2	15.90	7.47	46.98%
	17	DHS470 碟式分离机	1	14.66	12.22	83.36%
	18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14.50	13.35	92.07%
	19	多层烘干机	1	14.48	1.07	7.39%
	20	碟式分离机	1	14.36	0.83	5.78%
	21	全自动 8 头高精度灌装机	1	13.97	10.32	73.87%
	22	箱式干燥箱	2	10.19	7.20	70.66%
	23	移动搅拌推车	10	15.93	15.30	96.05%
	24	切丁机	2	25.40	25.40	100.00%
	川麻人家	1	反应釜	1	99.01	79.41
2		钢平台	1	64.87	52.03	80.21%
3		花椒干燥箱	16	61.34	32.30	52.66%
4		蒸汽锅炉	1	41.30	23.39	56.63%
5		不锈钢平台	1	32.97	22.27	67.55%
6		榨汁机及电控柜	1	28.28	25.81	91.27%
7		输送机及暂存槽	1	23.45	21.59	92.07%
8		储油罐（锅炉房）	1	22.67	12.08	53.29%
9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1	20.26	18.49	91.26%
10		空气能节能花椒干燥机组	1	19.32	17.94	92.86%
11		碟式分离机	1	14.66	12.22	83.3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66.42	140.45	3,525.97
软件	179.99	53.56	126.42
合计	3,846.41	194.01	3,652.40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属单位	证书号	面积 (M ²)	位置	性质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丁点儿股份	郫国用 2012 第 1115 号	13,382.99	安德镇望陆村 1 社	工业	出让	2062.02.17
	川（2020）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9051 号	66,659.54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园田村十一、十二、十四社	工业	出让	2070.04.02
川麻人家	川（2018）汉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	39,451.00	汉源甘溪坝工业园区川麻 3 幢等 10 处	工业	出让	2067.04.11

2、专利技术

（1）丁点儿股份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点儿股份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0710048450.8	发明专利	保鲜青花椒生产工艺	2007.02.09	2010.04.07	原始取得
2	ZL201110067181.6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鲜花椒油的工艺	2011.03.21	2012.11.28	原始取得
3	ZL201820298349.1	实用新型	一种鲜花椒提升机	2018.03.02	2019.01.11	原始取得
4	ZL201820298346.8	实用新型	一种均匀混合型酱料搅拌装置	2018.03.02	2018.10.26	原始取得
5	ZL201820297985.2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搅拌叶用刮板结构	2018.03.02	2018.10.26	原始取得
6	ZL201820297846.X	实用新型	一种调味料制备用反应釜	2018.03.02	2018.10.26	原始取得
7	ZL201820297784.2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成本的花椒油分离装置	2018.03.02	2018.11.16	原始取得

8	ZL201820297653.4	实用新型	一种鲜花椒除水装置	2018.03.02	2019.06.18	原始取得
9	ZL201820297619.7	实用新型	一种花椒分料装置	2018.03.02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297258.6	实用新型	一种鲜花椒除杂传送带	2018.03.02	2018.11.16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297232.1	实用新型	一种酱料搅拌扇叶调节结构	2018.03.02	2018.11.30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297231.7	实用新型	一种鲜花椒浸提螺旋输送机	2018.03.02	2018.09.25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297181.2	实用新型	面包糠烘床的平整装置	2018.03.02	2018.11.23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293817.6	实用新型	鲜花椒分料器	2018.03.02	2018.11.30	原始取得
15	ZL201820293815.7	实用新型	一种花椒油精炼分离装置	2018.03.02	2018.11.16	原始取得
16	ZL201820293769.0	实用新型	一种鲜花椒浸提输送绞龙	2018.03.02	2018.09.28	原始取得
17	ZL201820293768.6	实用新型	调味酱料包装用定量挤出机构	2018.03.02	2018.10.30	原始取得
18	ZL201820293670.0	实用新型	调味料搅拌用扇叶	2018.03.02	2018.10.30	原始取得
19	ZL201820294022.7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调味酱料搅拌炒锅	2018.03.02	2019.07.26	原始取得
20	ZL201820297536.8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酱料用红外加热器	2018.03.02	2019.07.26	原始取得
21	ZL201130140958.8	外观设计	瓶子（500）	2011.05.26	2011.11.30	原始取得
22	ZL201130140943.1	外观设计	瓶子（波浪纹）	2011.05.26	2011.11.30	原始取得
23	ZL201130236240.9	外观设计	包装箱（酱）	2011.07.22	2011.11.30	原始取得
24	ZL201130236239.6	外观设计	包装箱（料）	2011.07.22	2011.11.30	原始取得
25	ZL201130236236.2	外观设计	标贴（酱）	2011.07.22	2011.12.21	原始取得
26	ZL201130236230.5	外观设计	标贴（干锅酱）	2011.07.22	2012.01.11	原始取得
27	ZL201130236229.2	外观设计	标贴（料）	2011.07.22	2012.01.04	原始取得
28	ZL201130236228.8	外观设计	标贴（麻辣鸡鲜调味料）	2011.07.22	2011.12.21	原始取得
29	ZL201130308328.7	外观设计	标贴（椒麻鸡汁）	2011.09.05	2012.01.11	原始取得

30	ZL201130308326.8	外观设计	包装箱(鸡汁调味料)	2011.09.05	2011.12.21	原始取得
31	ZL201730415218.8	外观设计	调味瓶（花椒油瓶）	2017.09.04	2018.03.09	原始取得
32	ZL201730415047.9	外观设计	瓶贴	2017.09.04	2018.03.09	原始取得
33	ZL201730415046.4	外观设计	瓶贴	2017.09.04	2018.03.09	原始取得
34	ZL201730416457.5	外观设计	包装箱	2017.09.05	2018.03.09	原始取得
35	ZL201830006845.0	外观设计	包装袋	2018.01.08	2018.11.20	原始取得
36	ZL201830530516.6	外观设计	瓶贴（麻得倒.红花椒油）	2018.09.20	2019.03.08	原始取得
37	ZL201830545703.1	外观设计	包装瓶（调味瓶）	2018.09.27	2019.03.29	原始取得
38	ZL201910207812.6	发明专利	一种花椒提露、烘干方法及装置	2019.03.19	2020.09.08	原始取得

注：除上表列示的专利外，公司因产品包装升级而不再使用的专利号为 ZL201130236249.X、ZL201130236248.5、ZL201130236246.6、ZL201130236245.1、ZL201130236243.2、ZL201130236241.3、ZL201130236238.1、ZL201130236235.8、ZL201130236234.3、ZL201130236233.9、ZL201130236231.X、ZL201130236226.9、ZL201130308309.4、ZL201130308306.0、ZL201130308301.8、ZL201130308291.8 的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已停止缴纳年费并作出放弃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声明。

（2）川麻人家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川麻人家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10382961.3	发明专利	一种青花椒汁及其生产工艺	2014.08.06	2016.08.24	转让取得
2	ZL201920065509.2	实用新型	花椒烘干设备及花椒生产设备	2019.01.15	2019.10.11	原始取得
3	ZL201730080021.3	外观设计	瓶子	2017.03.17	2017.09.01	原始取得
4	ZL201730415048.3	外观设计	瓶贴（调味汁瓶贴）	2017.09.04	2018.03.09	原始取得
5	ZL201730422715.0	外观设计	瓶贴（调味汁瓶贴）	2017.09.07	2018.03.09	原始取得
6	ZL201830079806.3	外观设计	瓶贴	2018.03.02	2018.07.06	原始取得
7	ZL201830079795.9	外观设计	瓶贴	2018.03.02	2018.07.06	原始取得

8	ZL201830079687.1	外观设计	包装箱	2018.03.02	2018.07.06	原始取得
---	------------------	------	-----	------------	------------	------

3、商标

(1) 丁点儿股份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点儿股份注册的境内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682990		第 30 类	2001.12.14-2021.12.13	转让取得
2	3474759		第 30 类	2004.08.21-2024.08.20	转让取得
3	3474760		第 29 类	2004.07.28-2024.07.27	转让取得
4	3852303		第 30 类	2008.05.07-2028.05.06	转让取得
5	4675699		第 30 类	2008.07.28-2028.07.27	转让取得
6	4675700		第 41 类	2008.12.28-2028.12.27	转让取得
7	5285288		第 35 类	2009.11.21-2029.11.20	转让取得
8	6637269	嘛啦啦	第 43 类	201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9	6637270	干碟子	第 30 类	201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10	6637271	嘛啦啦	第 30 类	201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1	6833420		第 3 类	201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12	6833423		第 29 类	201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3	6833424		第 30 类	201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14	6833426		第 31 类	201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5	6833429		第 43 类	201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16	5943035		第 29 类	201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17	7831909		第 30 类	2010.12.21-2030.12.20	转让取得
18	9661747	圭一	第 3 类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19	9679164		第 30 类	2013.02.14-2023.02.13	转让取得
20	9679165		第 29 类	2012.10.21-2022.10.20	转让取得
21	9686860	圭一	第 29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22	9686898	圭一	第 30 类	2012.09.07-2022.09.06	原始取得
23	9686934	圭一	第 31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24	9686998	圭一	第 35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25	9687032	圭一	第 40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26	9687065	圭一	第 42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27	9687147	圭一	第 43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28	10985872		第 29 类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29	11216147		第 29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30	11216235		第 30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31	12564764		第 35 类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32	12564788		第 35 类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33	12564833		第 43 类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34	12564846		第 43 类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35	13078830		第 30 类	2015.02.14-2025.02.13	转让取得
36	13078831		第 30 类	2016.04.28-2026.04.27	转让取得
37	14533341		第 30 类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38	14533341A		第 30 类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39	14533342		第 30 类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40	14533342A		第 30 类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41	16261596		第 35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42	16261621		第 35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43	18739614	圭一	第 39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44	18739833		第 39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45	18740014	圭一	第 41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46	18740056	圭一	第 44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47	20202645	麻啦啦	第 30 类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48	21170077	麻啦啦	第 43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49	22445436		第 11 类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50	22445491	圭一	第 11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51	22445549		第 21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52	22445592	圭一	第 21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53	22445784	珪一	第 45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54	22445794		第 36 类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55	22445854	珪一	第 36 类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56	22445978		第 45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57	22446069		第 40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58	22446184		第 41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59	22446257		第 42 类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60	22771375		第 3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61	22771376		第 11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62	22771377		第 3 类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63	22771378		第 11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64	22773346		第 30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65	22773365		第 21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66	22773413		第 21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67	22773755		第 31 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68	22773757		第 30 类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69	22773819		第 35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70	22773848		第 35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71	22773945		第 36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72	22773984		第 39 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73	22774005		第 41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74	22774011		第 39 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75	22774199		第 45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76	22774203		第 40 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77	22774291		第 40 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78	22774461		第 43 类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79	22774546		第 45 类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80	31485778		第 35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81	31489481		第 41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2	31492517		第 30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3	31496982		第 43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4	31500426		第 39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5	31500427		第 42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6	31503821		第 29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7	31508097		第 31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88	37355883		第 30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89	42513406	麻不倒	第 35 类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90	42493402	丁点儿	第 11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1	42493826	丁点儿	第 30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2	42493832	丁点儿	第 31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3	42495824	丁点儿	第 8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4	42496368	丁点儿	第 3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5	42502461	丁点儿	第 21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6	42505557	丁点儿	第 41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7	42505621	丁点儿	第 2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8	42505947	丁点儿	第 29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99	42506639	丁点儿	第 7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00	42508206	丁点儿	第 40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01	42508568	丁点儿	第 45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02	42511634	丁点儿	第 36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03	42511651	丁点儿	第 39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104	43423326		第 7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05	43424057		第 39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06	43443519		第 8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07	43444777		第 31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08	43451064		第 21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09	43460372		第 11 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10	43425678		第 45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111	43439814		第 29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112	43451248		第 41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113	43462063		第 36 类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114	43425263		第 35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115	43443457		第 2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116	43444760		第 3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117	43462102		第 40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118	42489939	丁点儿	第 43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19	42503606	丁点儿	第 44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20	43433624		第 5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21	43461092		第 42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22	42517047	丁点儿	第 42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23	42499339	丁点儿	第 5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124	43418613		第 44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125	43425654		第 43 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注 1：除上表列示的商标外，公司已不再使用注册号为 5943034 号的商标并作出放弃上述商标的声明。

注 2：根据公司与四川天之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嘛啦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嘛啦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用户销售合同》，乙方在采购本合同规定的公司产品期间，公司同意无偿授权乙方使用公司持有的第 12564788 号、第 14533342 号、第 14533341 号“嘛啦啦”商标作为招商品牌。

注 3：根据公司与玩味周末签署的《产品合作合同》及说明，公司同意玩味周末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公司持有的第 1682990 号、第 5285288 号“丁点儿”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点儿股份注册的欧盟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018050051		第 35 类	2019.04.11-2029.04.11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点儿股份注册的中国台湾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02026907		第 35 类	2019.12.01-2029.11.30	原始取得
2	02026553		第 30 类	2019.12.01-2029.11.30	原始取得
3	02026908		第 35 类	2019.12.01-2029.11.30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点儿股份注册的美国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010464		第 35 类	2019.07.09-2029.07.09	原始取得
2	6061171		第 30、35 类	2019.07.09-2029.07.09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点儿股份注册的新加坡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0201922236R		第 30、35 类	2019.07.09-2029.07.09	原始取得

（2）川麻人家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川麻人家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603376	爽麻乐	第 30 类	2012.07.21-2022.07.20	转让取得
2	17050683	二两花椒	第 43 类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3	17050765	二两花椒	第 35 类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4	18741315	爽麻乐	第 29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5	18741413	爽麻乐	第 31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6	18741560	爽麻乐	第 35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7	18741680	爽麻乐	第 43 类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8	19664416		第 9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9	19664509		第 30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10	19664653		第 35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11	19664681		第 42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12	19664769		第 38 类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13	22198747	三味江湖	第 30 类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14	23315567		第 30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15	23315661		第 35 类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16	23315676	厨爷秘密	第 35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17	23315696		第 35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18	23316082		第 30 类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19	23316318	厨爷秘密	第 30 类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20	23316413		第 43 类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21	23316476		第 43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22	23316492	厨爷秘密	第 43 类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23	25863288		第 43 类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24	25870326		第 30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25	25874694		第 35 类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26	29151155	爽麻乐	第 42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27	29151159	爽麻乐	第 39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28	29153230	爽麻乐	第 21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29	29153236	爽麻乐	第 41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0	29154430	爽麻乐	第 36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1	29154436	爽麻乐	第 3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2	29159081	爽麻乐	第 11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3	29164926	爽麻乐	第 32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4	29170652	爽麻乐	第 45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5	29170655	爽麻乐	第 40 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36	29313536		第 29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37	29315926		第 32 类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38	29317128		第 43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39	29318226		第 35 类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40	29318229		第 31 类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41	29318998		第 30 类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42	29319007	SOMALE	第 2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43	29314476	SOMALE	第 31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44	29314472	SOMALE	第 43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45	29319006	SOMALE	第 30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46	29319595	SOMALE	第 32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47	29317137	SOMALE	第 35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48	33330991	椒酒	第 33 类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3）贵一商贸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一商贸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682037	富一	第 3 类	201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2	7682045	贵一	第 3 类	201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3	7682050	川人	第 3 类	201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4	7682063	富一	第 29 类	201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5	7682070	贵一	第 29 类	201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6	7682084	贵一	第 30 类	201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7	7682094	贵一	第 35 类	201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8	7682113	贵一	第 42 类	201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9	7684501	富一	第 30 类	201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0	7684540	富一	第 35 类	201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11	7684615	富一	第 42 类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12	10094753	川麻入富	第 29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13	10094766		第 29 类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14	10094790		第 30 类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15	10094799	川麻入富	第 30 类	2016.02.07-2026.02.06	原始取得
16	10094820	川麻入富	第 31 类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17	10094842	川麻入富	第 35 类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18	10094857	川麻入富	第 43 类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19	10094867	川麻入富	第 44 类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20	10668267		第 3 类	2013.07.14-2023.07.13	原始取得
21	10668301		第 29 类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22	10668326		第 30 类	2013.07.21-2023.07.20	原始取得

23	13630740	川麻	第 30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24	13630769	川麻八角	第 30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25	22437194	贵一	第 11 类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26	22443044	贵一	第 21 类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27	22443107	贵一	第 31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28	22443144	贵一	第 36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29	22443474	贵一	第 39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30	22443503	贵一	第 40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31	22443578	贵一	第 41 类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32	22443729	贵一	第 43 类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33	22443782	贵一	第 45 类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花椒油瓶	21-2008-K-（4952）-2007	美术	2008.12.03	转让取得
2	麻得倒红花椒油标签	21-2008-F-（4981）-2036	美术	2008.12.15	转让取得
3	“丁点儿”商标标志	21-2009-F-（6065）-011	美术	2009.01.04	转让取得
4	“麻椒鸡膏复合调味料”标签	21-2009-F-（6147）-093	美术	2009.02.02	转让取得
5	“雪花生粉”袋子	21-2009-F-（6148）-094	美术	2009.02.02	转让取得
6	麻得倒红花椒油包装箱	21-2009-F-（6193）-0139	美术	2009.02.19	转让取得
7	《味道长-干锅香纸箱》	21-2009-F-（6920）-845	美术	2009.12.31	原始取得
8	《味道长-干锅香 LOGO》	21-2009-F-（6921）-846	美术	2009.12.31	原始取得
9	《味道长-干锅香 原味 标签》	21-2009-F-（6922）-847	美术	2009.12.31	原始取得
10	《味道长-干锅香 椒麻 标签》	21-2009-F-（6923）-848	美术	2009.12.31	原始取得
11	《味道长-干锅香 麻辣 标签》	21-2009-F-（6924）-849	美术	2009.12.31	原始取得
12	《味道长-干锅香 香辣 标签》	21-2009-F-（6925）-850	美术	2009.12.31	原始取得

13	《味道长—干锅香 五香 标签》	21-2009-F-（6926）-851	美术	2009.12.31	原始取得
14	提升风味、创造特色（广告语）	川作登字-2014-A00000097	美术	2014.03.06	转让取得
15	“嘛啦啦”商标标志	川作登字-2014-F-00000585	美术	2014.08.26	原始取得
16	“嘛啦啦”商标标志	川作登字-2014-F-00000586	美术	2014.08.26	原始取得
17	“川麻人家”商标标志	川作登字-2016-F-00000406	美术	2016.01.22	原始取得
18	《花椒姑娘“小青”卡通图》	川作登字-2016-F-00000407	美术	2016.01.22	原始取得
19	《川麻人家-小青-青花椒油标签》	川作登字-2016-F-00000408	美术	2016.01.22	原始取得
20	“厨爷秘密”卡通图	川作登字-2018-F-00000631	美术	2018.01.16	原始取得
21	红花椒油瓶贴、纸箱	川作登字-2018-F-00006787	美术	2018.01.31	原始取得
22	爽麻乐（花椒汁、藿香汁、金汤酸辣汁）调味料包装箱	川作登字-2018-F-00015619	美术	2018.03.19	原始取得
23	爽麻乐（花椒汁、藿香汁、金汤酸辣汁）调味料瓶贴	川作登字-2018-F-00015606	美术	2018.03.19	原始取得

六、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被许可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丁点儿股份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351012400488	2021.09.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丁点儿股份	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24004978	2022.11.0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丁点儿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备案号：5100/17103	2023.12.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丁点儿股份	-	备案号：03733097	-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丁点儿股份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190332 号	2021.05.17
排污许可证	丁点儿股份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0124762256248Y001V	2022.10.2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川麻人家	雅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351182300096	2022.05.16
清真产品证书	川麻人家	四川省伊斯兰教协会	-	2021.01.2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川麻人家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572451 号	2022.04.25
排污许可证	川麻人家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91511823080725764R001V	2022.07.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贵一商贸	成都市金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5101060000712	2021.06.2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贵一商贸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698622 号	2022.04.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丁点儿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302910006280	2025.01.08

1、发行人具备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子公司川麻人家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子公司贵一商贸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产品的销售，子公司浙江丁点儿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产品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与川麻人家应当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无需再单独办理经营许可），贵一商贸与浙江丁点儿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涉及自营运输，发行人还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风险

（1）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发行人/川麻人家实际情况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一）根据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用房、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试制检验报告、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川麻人家具备了与生产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处理、包装、贮存和加工场所。 （二）发行人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场地为发行人主厂区（成都市郫都郫都区蜀香路 388 号）、川麻人家（雅安市汉源县甘溪坝工业园区），粮食加工品（澄面等）生产场地为发行人主厂区（成都市郫都蜀香路 388 号），淀粉及淀粉制品主要生产场地为老房子生产厂房（成都市郫都区永乐路 168 号，位于发行人蜀香路主厂区旁）。其中，成都市郫都区蜀香路 388 号、雅安市汉源县甘溪

	<p>坝工业园区两处生产场地为发行人所有的土地和房屋，老房子生产厂房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经查验发行人提交的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发行人申请时已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老房子生产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许可证中的生产地址亦包含老房子生产厂房。发行人具备了与生产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处理、包装、贮存和加工场所，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p>
<p>（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检记录、报告期内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抽查部分发行人重大生产设备的合同及其凭证，发行人及川麻人家具备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p>
<p>（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p>	<p>（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相关生产经营人员的《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发行人及川麻人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均已取得健康证明，不存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形。</p> <p>（二）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及相关生产经营人员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川麻人家设置了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配送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持有《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材料采购员培训证书》《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安全与应急管理培训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电工资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食品检验工证书》等所在岗位要求资质证书。</p> <p>（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时提交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内控实施细则》《技术管理内控管理实施细则》《检验作业指导书》《现场巡检作业指导书》《配方管理办法》《工艺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及管理办法》《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含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办法》等在内多个内控制度保证食品安全。</p> <p>综上，发行人具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p>
<p>（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p>	<p>根据发行人及川麻人家提供的试制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生产许可证生产申请表等资料，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p>

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规定。
--------------------------	-----

综上，发行人及川麻人家现阶段仍然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具备持续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和条件，如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更的，发行人及川麻人家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现阶段不存在被取消和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要求	贵一商贸/浙江丁点儿实际情况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贵一商贸的经营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4栋401-404室，浙江丁点儿的经营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9号。经查验贵一商贸、浙江丁点儿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载经营场所与其实际经营地址一致，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贵一商贸、浙江丁点儿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仓储场所，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贵一商贸、浙江丁点儿相关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健康证等从业资格证书，且已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符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贵一商贸及浙江丁点儿现阶段仍然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具备持续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和条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更的，贵一商贸及浙江丁点儿持有的食

品经营许可证现阶段不存在被取消和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道路运输许可证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经查验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发行人拥有经检测合格的车牌号为“川 AE0855”的中型厢式货车，发行人仅从事少量货运经营，所拥有的车辆与其业务相适应，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员已取得准驾车型为 B2 的机动车驾驶证及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书，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现阶段仍然符合《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条件，具备持续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和条件，如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更的，发行人持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现阶段不存在被取消和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认证类别	所属主体	认证（许可）范围	证书号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丁点儿股份	调味料（液态、半固态、调味油、固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售后服务；淀粉的分装	02018Q120 2R1M	2021.05.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丁点儿股份	调味料（液态、半固态、调味油、固态）的生产；淀粉的分装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020FSMS1 200081	2021.05.22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丁点儿股份	调味料（液体、半固态、调味油、固态）的生产；淀粉的分装	020HACCP 1800155	2021.10.24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七、公司技术开发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和不断改进，公司在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领域通过自主创新等方式形成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1	一种生产鲜花椒油的工艺技术	将传统花椒油产品采用现代工艺、技术组织生产，花椒油生产关键技术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复合调味料“三合一”生产技术	利用先进的热传导、在线多级乳化生产设备，通过DCS自动化控制系统，将酶解、美拉德反应、调配三道工序在同一特殊容器按工艺流程全自动完成，减少了中间污染环节，最大程度保留了产品的鲜味和风味，确保食品安全，并实现产品工业化生产
3	保鲜青椒生产工艺技术	成功突破成本高、护色效果差、风味流失、能耗高、污染大等技术难关，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一种花椒提露、烘干技术	运用先进的温、湿度识别技术，精确识别各工艺阶段介质的温、湿度并将信号准确传递给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按照设定的曲线自动修正空气能热泵投运功率、风量、风温等相关参数，控制烘干过程。烘干过程不翻动花椒，防止了油囊破裂，有效保留花椒香味和麻味，烘干的花椒色泽和品相好，开口均匀染
5	香辛料超临界萃取技术	通过控制温度、压力、流量等工艺参数，可连续从固体花椒或液体花椒毛油树脂原料中萃取出多种呈香呈麻物质，实现花椒精深加工，无溶剂残留
6	香辛料亚临界萃取技术	利用溶剂在温度高于其沸点但低于临界温度、以流体形式存在、所受压力低于其临界压力的状态下，对花椒进行萃取；这一技术的工作压力较低、安全性较高，原料萃取所得毛油成分比较完全，萃取得率高，溶剂脱除更优
7	芳香物质微胶囊技术	选用特殊成分的壁材与花椒油一起混合、均质，在特定的温度、压力下雾化、干燥，花椒油完整包埋于壁材内；花椒油与空气完全隔离，杜绝氧化现象的发生；花椒油经包埋后呈粉状；产品使用方便，便于产品标准化应用
8	干锅风味肉类提取物及其配方、制作技术	该干锅风味肉类提取物的制作方法，操作简单，通过该方法，有效提高干锅风味肉类提取物的口感，提高各原料的利用率。其口感丰富，耐高温，留香持久，可赋予菜品特征干锅香气及增香增鲜口感，明显提升菜品整体风味
9	二次美拉德反应型鸡肉风味料及其配方与制作技术	原料成分丰富且易得，成本较低，热敏物质损失少，风味物质含量多，层次感和逼真度强。其制作方法简单快速、安全卫生、过程易控、能有效减小产品批间差异

10	麻辣风味鸡肉提取物及其制作技术	该麻辣风味鸡肉提取物不仅肉质鲜香、滋味厚重饱满、具有独特的麻辣风味，而且含有丰富的优质蛋白、氨基酸和多肽，蛋白质损失少，营养丰富，且不含致癌物一氯丙醇。该制作方法简单快速、安全卫生、过程易控
11	一种青花椒汁及其生产工艺	开创了行业新品类，该产品以水取代植物油，大大降低了成本，并充分利用了花椒有效成分；产品低脂低油，规避了诸多食品安全风险；拓展了花椒制品在大食品应用领域，如糕点、饮料、西餐等。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2	藿香汁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压榨浸提法提取藿香有效成分，藿香或藿香提取物与鸡肉提取物发生热反应，产生特殊风味物质，制得的产品藿香汁味道醇美、藿香风味浓郁持久
13	标准化川味复合调味料加工技术	系统化的川菜调味料标准化研究与应用理念，包括相应的操作流程，工艺和相关经验，香辛料的调配和调香技术，川味发酵制品的应用技术与美拉德反应相结合，形成更复杂更醇厚的风味，新风味在传统川菜调味料中的引入和融合，花椒及花椒提取物在川菜调味料中的应用
14	一次性卤汁制备方法及制备卤菜的方法	通过五香汁、肉类酶降解物、氨基酸类混合物、调味物质、增稠剂和糖类物质的相互协同作用有效避免传统卤汤在存放过程中油脂过度氧化产生有害物质，且使肉类在卤煮过程中肉类的脂肪、蛋白质和糖类物质等物质发生美拉德反应，继而使得卤煮后的肉类能够生色生香并产生大量呈鲜味成分的物质，确保卤制出的肉制品香鲜味足，色泽诱人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为快速高效的进行新品开发，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跨专业、业务能力强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成员 30 余人，由研发、质量、生产中试等多部门人员组成。其中，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13 人。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迅速推进产品开发工作，及时向市场推出有效产品。

2、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自主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年度	新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麻辣笋丁牛肉酱、麻辣香菇牛肉酱、香辣笋尖鸡丁酱、XO 辣酱等、大盘鸡鸡汁、清真番茄味调味料、兰州牛肉面底汤调味料、牛油火锅底料、鲜椒拌面调味料、泡椒酱调味料等

2019 年度	烤鱼/牛蛙酱（奇香、香辣、麻辣、蒜香、红油豆豉）、冬阴功调味料、金汤柠檬味调味料、香辣泡椒酱、老坛酸菜酱、河鲜酱、姬松茸味菌汤调味料、酸汤肥牛调味料、蒜香小龙虾酱、油焖大虾酱、川味辣卤调味料、五香卤调味料等
2018 年度	红油串串调料、藤椒钵钵鸡调味料、素食面（麻辣、番茄、咖喱）调料、龙虾（五香、麻辣）调味料、剁椒酱、泡椒酱、麻辣调味油、秘制半固态调味料、砂锅调料系列、黄焖鸡调味料
2017 年度	青花椒鸡鲜汁、花椒汁、串串香底料、红油鲜菌面调料、肉臊担担面调料、老坛酸菜面调料、青花椒鱼调料、酸辣酱、鱼香肉丝酱、酸汤酱、红烧调味料、藿香鲫鱼酱、金汤酸辣酱、藿香汁、金汤酸辣汁

3、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或产品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或产品	研发阶段	研发目标及说明
1	花椒及花椒提取物开发利用	小试阶段	1、增加全新鲜花椒空气能干制工艺生产线。 2、实现鲜花椒压榨提取工艺完善及（油、水）提取物的精炼。
2	川菜调味料标准化及创新性研究与应用	部分产品验证阶段	1、实现传统川菜调味料的标准化，并可以进行大规模的应用与生产。 2、进行创新性的研究，并最终应用具有创新性的川菜调味料、生产工艺或理念。 3、进行有关的专利申请，及川菜调味料标准的制定和总结。
3	火锅汤底调味技术研究	部分产品验证阶段	1、利用二氧化碳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生产出有特色的复合香辛料提取物，用以解决火锅飘香不足及特色蘸料单一的问题。 2、利用美拉德热反应技术生产出应用于火锅汤底的肉类提取物，用以解决火锅汤底特色不足及鲜味单一的问题。 3、结合市场趋势开发多款特色的火锅及汤锅复合调味料，用以扩展公司该类产品生产线。
4	应用菜品研究	小试阶段	1、开发五至十种传统或创新风味川菜类的速冻预制菜品成熟产品。 2、形成完善的标准化速冻预制菜品工艺文件，使其适于工厂化生产。 3、申请相关专利，填补市场空白。
5	热反应原汤肉味调味料生产技术研究	部分产品验证阶段	1、开发猪、牛、鸡原汤肉味调味料产品。 2、形成原汤肉味调味料产业化标准工艺文件。
6	麻+风味产品创制与标准化应用示范研究	产品验证阶段	1、开展麻+风味产品开发及改进研究； 2、开展麻+风味产品标准化应用。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67.91	304.79	169.25	107.44
营业收入（万元）	7,049.35	21,970.62	19,375.59	18,738.29
占比	2.38%	1.39%	0.87%	0.57%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经营理念。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引导产品，与客户协同开发。公司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公司重视新产品市场调查、新兴市场跟踪及未来行业发展分析。研发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有效衔接确保行业资讯在最短时间内传递至产品研发部门，保证公司研发产品及技术的市场领先地位；

2、创意及产品研发项目奖励机制：为了体现企业经营及管理持续创新的质量方针，有效推进技术研发工作，提高机制力和办事效率。公司建立了适应市场的产品创新、研发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技术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公司产品特点、提高产品质量；

3、晋升机制：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晋升通道，公司制订了公平透明的晋升机制，每年以专业技能和绩效成果为依据确定晋升人员名单，为技术研发人才提供广阔的个人发展空间。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控，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设计开发、物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及售后质量跟踪和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管控体系。在实施上述管控体系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从采

购、生产、贮存等各个环节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一）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内控实施细则》、《技术管理内控管理实施细则》、《检验作业指导书》、《现场巡检作业指导书》等一系列制度及文件，覆盖了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估准入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验收管理制度》、《采购退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验收等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以及供应商管理作出详细的规定，确保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要求等各方面符合标准。

1、供应商选择、管理

公司采购部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机制，采取对供应商商业信誉、行业地位等进行调研、现场考察及产品品质评估等措施，筛选出资质齐全、产品质量合格、企业信誉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按照风险等级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根据供应商不同风险等级定期进行业绩评定，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时，酌情调整考核频次。日常对供应商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供方异常及督促其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进行统计、分析，作为评价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将质量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发展成为核心供应商，并淘汰供货质量不稳定、信誉不佳的供应商。

2、采购实施质量控制

公司要求供应商的原辅料除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外，还需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质量指标要求。公司对外购原辅料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质量标准作为质量验收标准，并适时改进内控质量标准。公司质量部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三）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部会同研发部、质量部等部门，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制定完善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配方管理办法》、《工艺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及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产品制作流程，以及流程中各工艺点位置、方法、参数及要求。为了加强生产环节的监管，生产部组织专人专线进行生产，对生产各环节进行监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确保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的安全，使生产过程中的预防性质量管理更为有效。

1、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针对生产现场的所有人员，包括车间主管、班组长、一线操作工、库房保管等。新员工必须接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工艺等培训，培训结束后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后分配岗位并持续进行再教育。日常开展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等违反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管理的行为及时进行纠偏。

2、设备管理

公司建立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并落实。制定相应检修、维护保养计划，按计划开展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产品质量。生产设备管理人员日常对生产设备进行巡回检查、设备故障及时维修，维修后彻底清理机械设备、维修现场，防止异物滞留，防止由于设备故障、设备维修异物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

3、物料管理

生产过程所需物料按生产计划对应的需求进行领料，置于规定功能间，并分类、标识及作好防护。物料配料按照配方逐一进行称量，配料过程一人称量、一人复核，复核物料种类、重量是否与配方相符。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环节，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控制措施，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由专人管理，配料时进行二次计量确认，防止超量、超范围使用。对生产过程使用的计量设备按法规进行检定，日常专人进行校准，确保计量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障过程测量数据的有效性。对生产过程出现异常进行分析、总结，采取相应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管控。

4、方法管理

制订生产过程中所需遵循的规章制度，包括工艺流程的顺序、工序之间的衔接、加工条件的选择（加工环境、设备配套、工艺参数等）和作业指导文件的制定（包括各种操作规程、配方表、生产计划单、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等），防止因操作方法不当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

（四）贮存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仓储管理办法》、《生产领料、补料、退料管理办法》、《成品、半成品送检入库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材料和产品存储、防护、质量抽查等业务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及客户要求、采购物料验收标准，对生产的产成品、采购的物料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入库储存。为保证产品、采购物资在储期间的质量，公司根据各类物料类别、特性，分类、分特性予以分库储存。产品、物料堆放隔墙、离地，易上架的物料放置在储物架上。储存仓库配置防鼠、防虫害、防火、防潮等设施，保障物料储存过程得以有效防护。建立各类产品、物料的台账及物料卡，记录品名、数量、来料日期、生产日期等信息，以保证产品、物料质量的可追溯性。仓储管理采用日常巡查、质量部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掌握贮存物料的质量状况。

（五）交付、售后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办法》、《销售退货管理办法》、《物流运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产品运输、售后、退货等业务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销售部确认客户订单后，配送部根据订单选择合适运输工具进行产品运输，运输工具整洁，严禁产品与有毒、有害及其它影响产品品质的货物混运，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产品质量不受影响。产品在配送前，仓储负责对照订单逐一核对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及是否检验合格。

公司配置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售后质量信息跟踪和客户反馈处理，对客户的咨询问题予以解答、投诉予以处理。公司将来自市场和客户的质量信息，作为产品优化、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以此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安全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含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能够在任何时候尽可能从市场上有效、快速和完全召回问题产品并有效应对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诉讼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汉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市监局、成都市市监局等网站所载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违反质量监督、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接受的各级主管部门产品抽检结果，公司接受各级主管部门产品抽检中，不存在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产品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检测结果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干锅酱调味料	企业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干锅香调味料	企业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雪花生粉（食用马铃薯淀粉优级）	企业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麻辣鸡鲜调味料	企业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麻得倒红花椒油	企业标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在报告期内亦未检索到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相关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不存在不合格情形，不存在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相关媒体报道。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各项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股东投入均办理了相关验资手续和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于自身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控股股东四川圭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圭一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康、张静及任禾，除控制四川圭一及本公司外，任康还控制味道长咨询。味道长咨询系公司管理人员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圭一、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和任禾以及味道长咨询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圭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任禾共同控制的企业
2	任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张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任禾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圭一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川圭一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味道长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持有其 67.0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味道长咨询持有发行人 4.01%的股份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

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仁康咨询	持有发行人 6.68%的股份，发行人监事任詹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一商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川麻人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浙江丁点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和任禾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任康	发行人董事长
2	张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张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程刚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曹雁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舒绍敏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李双海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任詹依	发行人监事
10	李明忠	发行人监事
11	庞永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袁德芳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姜永忠	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外，与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圭一、味道长咨询、仁康咨询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双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双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双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双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四川艾尔法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南京普东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北京随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西藏华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成都斯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成都华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华霖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四川极度电控系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成都顺为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成都创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对该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8	成都市利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对该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9	大连慈家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雁平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对该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0	锦江区丁点调味品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之弟任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成都昌顺三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康弟媳李艳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艳与任普系夫妻关系
22	快之联（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任禾持有 33.33%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对该企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7、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1）张敬伟曾持有公司 6.40%的股份，2019 年 8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再东、孙成文。张敬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武力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辞任。武力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3）公司独立董事李双海 2019 年 10 月辞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4）公司独立董事舒绍敏 2020 年 4 月辞任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利行	实际控制人张静之侄，即兄长的儿子
2	四川嘛啦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利行控制的企业，持股 70%
3	四川天之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利行控制的企业，四川嘛啦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4	成都嘛之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利行与四川嘛啦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其中张利行为普通合伙人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嘛啦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已于2020年7月7日注销
5	四川玩味周末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行控制的企业，持股70%
6	成都食为天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行参股的企业，持股40%，对该企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报告期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1）向关联方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销售商品

①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

昌顺三和实际控制人为李艳，锦江区丁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康之弟任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李艳、任普为夫妻关系。任普、李艳在成都调味品批发集散地青石桥批发市场从事调味品批发、零售业务10年以上，并以此为主要经济来源，积累了一定量的稳定客户，除销售公司产品外，还批发销售餐饮酒店日常使用的酱油、醋、盐、鸡精、复合调味料等各种调味料产品。任普、李艳从事调味品销售业务多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双方自2010年开始的正常商业行为的延续，从双方各自的商业角度考虑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销售的产品为川味特色调味料，品种繁多，销售金额（不含税）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昌顺三和	川味特色调味料	2.93	0.04	107.45	0.49	134.40	0.69	331.47	1.76

锦江区 丁点	川味特 色调味 料	96.17	1.36	308.65	1.40	206.51	1.07	89.83	0.48
合计		99.10	1.40	416.10	1.89	340.91	1.76	421.30	2.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销售的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自公司采购产品后用于批发、零售，该等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属于公司在成都地区的经销商，纳入公司经销商体系统一进行销售管理。根据公司《销售定价管理办法》，公司针对特定区域或培育期经销商或战略性区域经销商制定、执行的产品销售价格，原则上应该高于其他经销商或区域重点签约经销商的执行价格，适用范围主要在成都市场、部分新开经销商。除执行上述价格的经销商外，对于其他经销商同一产品出厂价全国相同。为了使产品的销售价格稳定有序，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明细中，按照公司的定价政策统一列示合同执行期间各类产品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的产品促销政策和单品调价均向经销商下发专项通知后统一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的交易（包括产品定价和促销政策），与成都地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均统一按照《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政策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公司与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交易产品的品种繁多，选取占每年度交易金额 80%以上同类型和同规格可比单品的平均价格，与成都地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对锦江区丁点和昌顺三和的销售单价	对成都地区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对锦江区丁点和昌顺三和的销售单价	对成都地区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产品 1	4.07	3.96	2.70%	4.05	4.02	0.74%
产品 2	3.34	3.35	-0.30%	3.28	3.31	-0.91%
产品 3	2.21	2.22	-0.45%	2.52	2.50	0.79%
产品 4	4.03	4.09	-1.49%	3.86	4.03	-4.40%
产品 5	4.01	4.12	-2.74%	3.92	3.94	-0.51%
产品 6	2.40	2.36	1.67%	2.91	2.92	-0.34%

产品 7	-	1.17	-	1.15	1.14	0.87%
产品 8	1.00	1.01	-1.00%	1.06	1.05	0.94%
产品 9	5.39	5.28	2.04%	5.08	5.01	1.38%
产品 10	0.66	0.65	1.52%	0.64	0.64	0.00%
产品 11	-	4.13	-	4.20	4.21	-0.24%
产品 12	4.31	4.36	-1.16%	4.15	4.22	-1.69%
产品 13	6.04	6.00	0.66%	5.66	5.67	-0.18%
产品 14	5.83	5.83	0.00%	5.18	5.40	-4.25%
产品 15	4.17	4.30	-3.12%	4.00	4.04	-1.00%
产品 16	2.67	2.71	-1.50%	2.63	2.70	-2.66%
产品 17	5.39	5.35	0.74%	5.19	5.02	3.28%
产品 18	4.09	3.95	3.42%	3.85	3.89	-1.04%
产品 19	0.60	0.60	0.00%	0.58	0.57	1.72%
产品 20	2.51	2.22	11.55%	2.52	2.35	6.75%
产品 21	4.69	4.55	2.99%	4.39	4.50	-2.51%
产品 22	4.54	4.77	-5.07%	4.39	4.47	-1.82%
产品 23	4.79	4.78	0.21%	4.62	4.42	4.33%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类别	对锦江区丁点和昌顺三和的销售单价	对成都地区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对锦江区丁点和昌顺三和的销售单价	对成都地区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产品 1	3.77	3.70	1.86%	3.65	3.70	-1.37%
产品 2	3.14	3.11	0.96%	3.15	3.15	0.00%
产品 3	2.22	2.22	0.00%	2.23	2.25	-0.90%
产品 4	3.49	3.52	-0.86%	3.43	3.46	-0.87%
产品 5	3.75	3.76	-0.27%	3.83	3.83	0.00%
产品 6	2.57	2.57	0.00%	2.52	2.52	0.00%
产品 7	1.13	1.13	0.00%	1.10	1.11	-0.91%
产品 8	1.06	0.98	7.55%	1.03	1.02	0.97%
产品 9	4.94	4.96	-0.40%	4.83	4.83	0.00%
产品 10	0.63	0.64	-1.59%	0.64	0.64	0.00%
产品 11	3.63	3.58	1.38%	3.63	3.65	-0.55%
产品 12	3.79	3.70	2.37%	3.66	3.67	-0.27%
产品 13	5.75	5.43	5.57%	5.50	5.50	0.00%
产品 14	5.09	4.89	3.93%	5.20	4.97	4.42%
产品 15	3.58	3.52	1.68%	3.57	3.56	0.28%
产品 16	2.72	2.72	0.00%	2.57	-	-
产品 17	4.94	4.89	1.01%	4.82	4.83	-0.21%
产品 18	3.87	3.77	2.58%	3.65	3.65	0.00%
产品 19	0.58	0.57	1.72%	0.58	0.57	1.72%
产品 20	2.49	2.51	-0.80%	2.43	2.53	-4.12%
产品 21	4.36	4.23	2.98%	4.21	4.21	0.00%

产品 22	4.21	4.20	0.24%	4.19	4.17	0.48%
产品 23	4.40	4.39	0.23%	4.30	4.32	-0.47%

注：平均价格差异率=（对锦江区丁点和昌顺三和的销售单价-对成都地区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单价）/对锦江区丁点和昌顺三和的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销售单品的平均价格与成都地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相比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和搭赠政策相同的情况下，不同经销商因参与意愿不同享受的搭赠不同，导致产品平均价格产生较小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的关联交易，与成都地区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相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销售商品

①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

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的侄子张利行（兄长的儿子）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销售的产品为川味复合调味料，以冒菜专用的底料和碗料等定制酱类产品为主。同时，天之百味和嘛啦啦供应链在采购公司产品期间，公司同意无偿授权其使用公司持有的第 12564788 号、第 14533342 号、第 14533341 号“嘛啦啦”商标作为招商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向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的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之百味	川味复合调味料	-	-	59.22	0.27	171.37	0.88	75.77	0.40
嘛啦啦供应链	川味复合调味料	29.70	0.42	85.26	0.39	-	-	-	-
合计		29.70	0.42	144.48	0.66	171.37	0.88	75.77	0.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嘛啦啦供应链、天之百味销售的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嘛啦啦供应链、天之百味自公司采购产品后用于对外销售，该等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嘛啦啦”系列商标系早年为开拓家庭端消费原始注册取得的商标，先后开发了冒菜调味料、藤椒油等系列产品在市场销售。张利行及其业务团队凭借在餐饮连锁加盟业务领域的管理实践经验，先后通过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经营冒菜加盟店业务。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提高“嘛啦啦”品牌在消费领域的知名度，公司允许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在招商加盟宣传和加盟店店招中无偿使用“嘛啦啦”商标形象，同时需保障冒菜加盟店的食品质量安全和“嘛啦啦”品牌声誉，并要求嘛啦啦供应链、天之百味自公司以市场公允价采购专用定制冒菜调味料。因此，公司和嘛啦啦供应链、天之百味关联交易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予天之百味和嘛啦啦供应链的产品以冒菜专用的底料和碗料等定制酱类产品为主。公司目前可生产两百种以上产品，每种类型的产品因为配方、包装、规格和生产成本的不同，产品成本、报价均有一定差异。对于定制类产品，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配方、研发和生产成本、客户需求、客户类型、采购量等基础上，加成一定的利润并结合市场情况和与客户的谈判情况制定产品价格，因此不同定制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此外，由于经销类定制客户后续需要继续销售流通，公司一般对经销类定制客户的产品成本加成要低于终端类定制客户。

公司向天之百味和嘛啦啦供应链的销售定价方式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一致，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向天之百味和嘛啦啦供应链销售的主要产品，因配方、品种和规格不同无可比单品，是在考虑了产品生产成本、后续销售流通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定价，毛利率稳定在 30%左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向董监高等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零星销售的情况，总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1.84 万元、1.02 万元和 0.72 万元。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零星自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自用，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考虑到不需要物流运输和提货简便，公司向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零星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相比略低约 5%，定价公允。

（4）向关联方玩味周末销售商品

①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

玩味周末为公司关联方张利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川味特色调味料家庭消费端产品的销售和批发，以“周末厨房”为自有品牌，重点布局超市、社区、线上电商渠道。公司依托自身的产品研发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能够为各类家庭消费端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贴牌生产等服务，与玩味周末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玩味周末签署《产品合作合同》，双方约定公司接受玩味周末的委托进行包装物采购、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并授权玩味周末在产品的销售、宣传中使用公司持有的“丁点儿”商标，玩味周末亦授权许可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其持有的“周末厨房”商标。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玩味周末签署《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玩味周末许可公司使用其持有的30、35类第42718602号“周末厨房”商标、玩味周末取得的四川大学农产品加工研究院的基础信息使用权以及川菜大师的肖像权和署名权，许可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2020年1-6月，公司向玩味周末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的酱类产品和红花椒油等川味特色调味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玩味周末	川味特色调味料	31.04	0.44

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玩味周末销售的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玩味周末自公司采购产品后用于对外销售，该等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20年1-6月，玩味周末自公司采购的均为定制的酱类和红花椒油等川味特色调味料，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与玩味周末类似产品的定制客户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期间	玩味周末	橙采科技
2020年1-6月	33.39%	32.92%

由上表可知，2020年1-6月玩味周末和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采购产品的毛利率相近，定价公允。

（5）向关联方徽记豆匠销售商品

①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舒绍敏 2020 年 4 月辞任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徽记豆匠为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公司采购定制的酱类川味复合调味料用作生产原料，交易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徽记豆匠	川味复合调味料	17.88	0.25

注：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成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徽记豆匠系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表中统计的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徽记豆匠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6 月份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徽记豆匠销售的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徽记豆匠自公司采购产品后用于生产，该等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20 年 1-6 月，徽记豆匠自公司采购的均为定制的酱类川味复合调味料，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选取报告期内与徽记豆匠同类型的工业生产类客户的酱类定制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期间	徽记豆匠	其他工业生产类定制客户的平均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51.31%	52.13%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予徽记豆匠的定制类产品毛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工业生产类定制客户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昌顺三和采购酱油用于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昌顺三和	-	-	-	0.07	0.00	1.19	2.13	0.01	41.93	-	-	-
合计	-	-	-	0.07	0.00	1.19	2.13	0.01	41.93	-	-	-

昌顺三和自身经营调味品，产品品种较多，涵盖了餐饮酒店日常使用的酱油、醋、盐、鸡精、复合调味料等各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昌顺三和采购少量酱油供生产使用，具有其合理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昌顺三和采购的金额较小，根据公允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

(1) 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味道长咨询、仁康咨询、嘛啦啦供应链、天之百味因办公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²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金额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味道长 咨询	2017.02.24- 2020.02.23; 2020.02.24- 2021.02.23	15.00	0.11	0.20	0.20	0.16
发行人	仁康 咨询	2017.02.24- 2020.02.23; 2020.02.24- 2021.02.23	15.00	0.11	0.20	0.20	0.16
贵一 商贸	嘛啦啦 供应链	2017.08.01- 2018.12.31	65.00	-	-	5.94	2.48
贵一 商贸	天之 百味	2017.08.01- 2018.07.31	35.00	-	-	1.87	1.33
合计			130.00	0.22	0.40	8.21	4.13

味道长咨询、仁康咨询为公司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租赁公司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租金每月12元/平方米，租金价格参考公司租赁相近位置无关联第三方成都老房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产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嘛啦啦供应链和天之百味租赁贵一商贸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考同地区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确定，租金每月 80 元/平方米，同等条件写字楼租赁价格区间在每月 70-90 元/平方米，定价公允。

（2）承租房屋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张静、任禾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²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金额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张静	发行人	2018.09.01- 2023.08.31	218.59	3.93	7.87	2.62	-
任禾	发行人	2018.09.01- 2020.06.30	295.90/149.05	2.68	6.25	3.55	-
合计			514.49/367.64	6.61	14.12	6.17	-

注：租赁任禾房产，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租赁面积为295.90平方米；2019年3月1日起调整租赁面积为149.05平方米；2020年6月30日与任禾解除租赁合同。

由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距离市中心较远，不能满足营销的拓展需要，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用作大客户管理办公室及配套应用体验室，租赁价格参考同地区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租金每月 30 元/平方米，该地段同等条件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区间在每月 28-35 元/平方米，定价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59	274.05	192.13	241.17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接受劳务服务

2020年3月，武力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属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20年5月30日，公司与武力签署《咨询顾问合同》，聘请武力担任顾问，合同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咨询服务费为1.25万元/月，2020年1-6月公司按合同支付咨询服务费1.25万元。

武力任世界中餐业联合会监事会主席，并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食品工业、调味品和餐饮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公司战略方向和业务模式，公司聘请其

担任顾问为经营战略的制定和创新提供咨询和指导，具有合理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单位：万元

出让方	受让方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任康	发行人	2017年	川麻人家 15%股权	85.55
张静	发行人	2017年	川麻人家 50%股权、贵一商贸 90%股权	949.12
张毅	发行人	2017年	川麻人家 5%股权、贵一商贸 10%股权	102.29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 2017 年 1 月收购了川麻人家、贵一商贸，收购完成后川麻人家、贵一商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珪一有限收购任康、张静、张毅持有的川麻人家合计 70% 的股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中汇蓉会审（2017）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川麻人家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0.33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确定。2017 年 1 月 18 日，珪一有限已全部支付川麻人家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 月，珪一有限收购张静、张毅持有的贵一商贸合计 100% 的股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中汇蓉会审（2017）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一商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7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确定。2017 年 1 月 20 日，珪一有限已全部支付贵一商贸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通过收购贵一商贸和川麻人家，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担保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任康、张静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蓉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101012016003213-1），对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蓉城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进行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 2,4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二年。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和实际担保金额为 1,8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已到期履行完毕。

3、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关联方李霞签署《旧机动车辆交易协议书》，参考市场价格向其出售旧机动车一辆，税后交易金额为 1.54 万元，定价公允。

4、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代公司垫付工资、费用 169.03 万元，代收违约金 4.2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张静代公司垫付工资、费用 69.05 万元。

针对上述代公司垫付工资、费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静已书面承诺：2017 年-2020 年 6 月，除 2017 年、2018 年存在为公司分别垫付工资、费用 169.03 万元、69.05 万元外，本人不存在为丁点儿股份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丁点儿股份业务相关主体（包括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之间发生可能影响丁点儿股份资金往来的情形。未来，本人将严格树立规范意识，杜绝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出现。如因上述代付工资、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康、任禾也作出书面承诺：2017 年-2020 年 6 月，本人不存在为丁点儿股份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丁点儿股份业务相关主体（包括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之间发生可能影响丁点儿股份资金往来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公司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代垫费用的情形发生。未来，若发生代垫费用等不规范的情形，或因代垫费用事项导致财务纠纷、税务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关联方资金拆借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味道长咨询	-	0.19	0.40	0.62
仁康咨询	-	0.19	0.40	0.62
昌顺三和	-	1.65	8.95	0.26
锦江区丁点	-	2.14	1.41	0.31
嘛啦啦供应链	-	0.40	-	-
合计	-	4.57	11.16	1.8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预收货款及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预收租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低，未发生较大变动。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昌顺三和	10.18	10.27	23.61	25.60
锦江区丁点	6.58	13.91	19.56	21.16
张静	-	233.88	236.50	164.83
任禾	-	-	3.55	-
嘛啦啦供应链	-	-	0.52	0.52
天之百味	-	-	-	0.28
合计	16.76	258.06	283.74	212.40

公司对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的其他应付款系收取经销商保证金所致，收取保证金的政策与非关联方经销商一致；对实际控制人张静的其他应付款系代公司垫付工资、费用和应付的房屋租金所致；对实际控制人任禾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的房屋租金所致；对嘛啦啦供应链、天之百味的其他应付款系收取的出租房屋押金所致。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张静	1.31	1.31	-	-
任禾	-	0.89	-	-
合计	1.31	2.20	-	-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张静的账款系租赁其房产按照租赁协议预付的尚未摊销完毕的租金。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嘛啦啦供应链	-	-	-	1.04
合计	-	-	-	1.04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嘛啦啦供应链的账款系子公司贵一商贸向其出租房产按照租赁协议应收的租金。

5、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玩味周末	3.63	-	-	-
合计	3.63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玩味周末的款项系公司向其出售产品应收的货款。

6、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昌顺三和	2.38	-	-	-
锦江区丁点	17.39	-	-	-
味道长咨询	0.07			
仁康咨询	0.07			
合计	19.91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合同负债主要系销售商品预收货款及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预收租金所致。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出租房屋、承租房屋，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或成本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采取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受让关联方股权等。关联担保对应的银行授信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受让关联方股权有效的避免了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较大影响。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为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玩味周末等五家，关联交易的收入、利润和成本费用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占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向昌顺三和、锦江区丁点、天之百味、嘛啦啦供应链、玩味周末销售商品	2.26	2.38	2.55	2.53	2.64	2.70	2.65	2.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和毛利额占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均较低。

②采购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0年1-6月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年度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昌顺三和	-	0.00	0.0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采购商品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2)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的方式及原则，具有公允性，且相关交易对价均已实际支付或进行了财务记账处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

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已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关联交易如下：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股东）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	监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任詹依回避表决，其他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康、张静、张毅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任康、张静、张毅、任禾、任云昌、张占先、四川圭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味道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仁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18年租赁关联方张静和任禾房产的议案》	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任詹依回避表决，其他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康、张静、张毅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额小，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任詹依回避表决，其他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康、张静、张毅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任康、张静、张毅、任禾、任云昌、张占先、四川圭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味道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仁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任詹依回避表决，其他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康、张静、张毅、舒绍敏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任康、张静、张毅、任禾、任云昌、张占先、四川圭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味道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仁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届三次监事会，全体监事陈霞、任詹依和李明忠均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意见	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康、张静、张毅、程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任康、张静、张毅、任禾、任云昌、张占先、四川圭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味道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仁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中，部分发生在珪一有限阶段，珪一有限阶段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故珪一有限阶段未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时，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采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亦已采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未发表反对意见。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发表否定性意见。

（八）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味道长咨询、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仁康咨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任康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2	张静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3	张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4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5	曹雁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6	舒绍敏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7	李双海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任康，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华大学（原四川工业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西南财经大学 EMBA。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省食品工业办公室；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汉源种植养殖场从事生产工作；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成都市武侯区丁点儿食品厂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静，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西南财经大学 EMBA。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川西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大区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成都市武侯区丁点儿食品厂销售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毅，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 EMBA。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雅安市汉源县计划

生育指导站，担任外科医师、站长职务；2002年1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雅安市汉源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担任办公室主任兼指导站站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担任外科主治医师；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程刚，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四川瑞海电脑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架构工程师、培训师；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成都市方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08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曹雁平，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北京轻工业学院化工系教师，1995年12月起任副教授；1999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师；2002年10月起任教授；201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舒绍敏，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中石化西南石油局第二物探大队，担任办公室主任、分队副队长；2003年3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今，任成都华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双海，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担任河北农业大学助教；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担任河北农业大学讲师；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河北农业大学副教授；2007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非职工代表

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陈霞	监事会主席、人资行政部部长	2020年4月13日-2023年4月12日
2	任詹依	监事、审计部副部长	2020年4月13日-2023年4月12日
3	李明忠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班长	2020年4月13日-2023年4月12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陈霞，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深圳万事通通讯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成都市武侯区丁点儿食品厂；2004年5月至2014年3月，先后担任发行人行政助理、行政部副部长、贵一商贸营销综合办主任、人资行政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人资行政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任詹依，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5年1月，历任发行人采购员、行政人事助理；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贵一商贸会计；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李明忠，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3月至1991年11月，于新疆巴州武警支队服役；1992年5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汉源瓷厂；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西藏天路西昌地质队，担任技术工人；200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班长；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1	张静	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16日-2023年4月15日
2	张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16日-2023年4月15日

3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4月16日-2023年4月15日
4	庞永强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6日-2023年4月15日
5	袁德芳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6日-2023年4月15日
6	姜永忠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6日-2023年4月15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静，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张毅，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程刚，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庞永强，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成都浦江化工厂，担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质量部部长、生产总监；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袁德芳，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四川川西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分厂厂长助理；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四川中光高科产业发展集团，从事质量管理；2006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发行人采购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姜永忠，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9月至2010年6月，在汉源县历任乡镇文化干事、乡镇长、乡镇党委书记、县广播电视局局长、县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任康	董事长
2	庞永强	副总经理
3	罗强祖	质量部部长
4	李杰	研发总监
5	廖维容	研发部副部长

任康，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庞永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强祖，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成都顶好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品控员；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品控员、检验员、抽样员、质量管理员；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发行人生产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质量部部长。

李杰，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原料规划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丰味居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保经理、厂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成都味之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成都金大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廖维容，女，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巧思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员；2008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副部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四川圭一的提名，会议逐一表决并选举任康、张静、张毅、程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起人任康的提名，会议逐一表决并选举曹雁平、武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发起人张静的提名，会议表决并选举李双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康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3月20日，武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4月13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任康、张静、张毅、程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请曹雁平、李双海、舒绍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康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5月30日，珪一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忠为拟设立的珪一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四川圭一的提名，会议表决并选举庞永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根据发起人张毅的提名，会议表决并选举任詹依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庞永强、任詹依与职工监事李明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庞永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25日，庞永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四川圭一的提名，会议表决并选举陈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霞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忠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13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陈霞、任詹依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霞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任康	董事长	1,411.77	15.51%	2,154.33	23.67%	39.18%
张静	董事、总经理	899.65	9.89%	1,910.03	20.99%	30.88%
任禾	任康、张静之女	415.22	4.56%	332.18	3.65%	8.21%
任云昌	任康之父	20.76	0.23%	-	-	0.23%
张占先	张静、张毅之父	20.76	0.23%	-	-	0.23%
任革	任康之兄	-	-	13.90	0.15%	0.15%
李霞	任康之嫂	-	-	14.89	0.16%	0.16%
张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张 静之兄	207.61	2.28%	-	-	2.28%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	47.00	0.52%	0.52%
任詹依	监事、审计部副 部长	-	-	213.92	2.35%	2.35%
任飞	发行人员工，监 事任詹依之弟	-	-	91.63	1.01%	1.01%
袁德芳	副总经理	-	-	32.26	0.35%	0.35%
庞永强	副总经理	-	-	40.96	0.45%	0.45%
罗强祖	质量部部长	-	-	13.79	0.15%	0.15%
廖维容	研发部副部长	-	-	9.66	0.11%	0.11%

注 1：间接持股比例=∑（上述人员在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间接持股主体在丁点儿股份的持股比例）

注 2：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丁点儿股份股本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2020.06.3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任康	1,411.77	15.51%	1,411.77	15.51%	1,411.77	15.51%	1,411.77	15.51%
张静	899.65	9.89%	899.65	9.89%	899.65	9.89%	899.65	9.89%
任禾	415.22	4.56%	415.22	4.56%	415.22	4.56%	415.22	4.56%
任云昌	20.76	0.23%	20.76	0.23%	20.76	0.23%	20.76	0.23%
张占先	20.76	0.23%	20.76	0.23%	20.76	0.23%	20.76	0.23%
张毅	207.61	2.28%	207.61	2.28%	207.61	2.28%	207.61	2.28%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20.06.3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任康	四川圭一/味道长咨询	2,154.33	23.67%	2,154.33	23.67%	2,154.33	23.67%	2,154.33	23.67%
张静	四川圭一	1,910.04	20.99%	1,910.04	20.99%	1,910.04	20.99%	1,910.04	20.99%
任禾	四川圭一	332.18	3.65%	332.18	3.65%	332.18	3.65%	332.18	3.65%
任革	仁康咨询	13.90	0.15%	13.90	0.15%	13.90	0.15%	13.90	0.15%
李霞	仁康咨询	14.89	0.16%	14.89	0.16%	14.89	0.16%	14.89	0.16%
程刚	味道长咨询	47.00	0.52%	47.00	0.52%	47.00	0.52%	47.00	0.52%
任詹依	仁康咨询	213.92	2.35%	213.92	2.35%	213.92	2.35%	205.52	2.26%
任飞	仁康咨询	91.63	1.01%	91.63	1.01%	91.63	1.01%	91.63	1.01%
袁德芳	味道长咨询	32.26	0.35%	32.26	0.35%	32.26	0.35%	32.26	0.35%
庞永强	味道长咨询	40.96	0.45%	40.96	0.45%	40.96	0.45%	40.96	0.45%
罗强祖	仁康咨询	13.79	0.15%	13.79	0.15%	13.79	0.15%	13.79	0.15%
廖维容	仁康咨询	9.66	0.11%	9.66	0.11%	9.66	0.11%	9.66	0.11%

除上述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任康	董事长	四川圭一	1,380.00	46.00%
		味道长咨询	458.93	67.02%
		三弦智慧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四川三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3%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
张静	董事、总经理	四川圭一	1,380.00	46.00%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味道长咨询	88.30	12.89%
舒绍敏	独立董事	成都创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成都顺为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9.80%
		西藏华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成都斯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88.26	6.94%
		成都华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成都市利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3.33%
任詹依	监事、审计部副部长	仁康咨询	401.86	35.22%
袁德芳	副总经理	味道长咨询	60.61	8.85%
庞永强	副总经理	味道长咨询	76.93	11.24%
罗强祖	质量部部长	仁康咨询	25.90	2.27%
廖维容	研发部副部长	仁康咨询	18.15	1.59%
		成都子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 1-6 月税前薪酬（万元）	2019 年税前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是否从发行人以外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任康	董事长	21.66	43.32	丁点儿股份	否
2	张静	董事、总经理	17.92	35.84	丁点儿股份	否
3	张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86	31.75	贵一商贸	否
4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4.69	29.43	丁点儿股份	否
5	曹雁平	独立董事	5.00	10.00	丁点儿股份	是
6	武力	独立董事，已辞任	3.33	10.00	丁点儿股份	是
7	舒绍敏	独立董事	1.67	-	丁点儿股份	是
8	李双海	独立董事	5.00	10.00	丁点儿股份	是
9	陈霞	监事会主席	6.45	11.88	丁点儿股份	否
10	任詹依	监事	6.47	12.22	丁点儿股份	是
11	李明忠	监事	3.22	6.75	丁点儿股份	否
12	袁德芳	副总经理	12.27	24.72	丁点儿股份	否
13	姜永忠	副总经理	14.11	19.32	丁点儿股份	否
14	庞永强	生产总监	13.95	28.82	丁点儿股份	否
15	罗强祖	质量部部长	8.88	18.75	丁点儿股份	否
16	廖维容	研发部副部长	10.22	20.74	丁点儿股份	否
17	李杰	研发总监	15.27	30.22	丁点儿股份	否

注：2020 年 3 月，武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新任独立董事舒绍敏 2019 年度未从发行人领取薪酬。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独立董事武力、曹雁平、李双海、舒绍敏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各自在其所任职或兼职单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任詹依 2019 年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圭一领取薪酬 1.02 万元。

除上述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任康	董事长	四川圭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味道长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成都金国融	监事	发行人持有其 3.03% 的股权
张静	董事、总经理	贵一商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丁点儿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贵一商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川麻人家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曹雁平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无
李双海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副教授	无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双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双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双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双海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舒绍敏	独立董事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斯马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监事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艾尔法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顺为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普东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随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藏华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斯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华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华霖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极度电控系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市利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绍敏持有该公司 33.33% 的股权，对该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任詹依	监事	仁康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廖维容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副部长	成都人邮智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廖维容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子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廖维容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任康与董事、总经理张静为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张静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毅为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合同或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争议或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珪一有限未设董事会，由任康担任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任康、张静、张毅、程刚、李双海、曹雁平、武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康为董事长。

2020年4月13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任康、张静、张毅、程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曹雁平、李双海、舒绍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康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珪一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张占先担任监事。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永强、任詹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明忠，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1月25日，庞永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明忠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霞、任詹依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张静担任珪一有限总经理。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静为总经理，聘任张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刚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请庞永强、袁德芳为副总经理。

2019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请姜永忠为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张静为总经理，续聘张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程刚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续聘庞永

强、袁德芳和姜永忠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15）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16）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各项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4、股东大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

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的任免、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关联交易、修改章程、首发上市等事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的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各项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制度规范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内容涉及选举董事长、制定公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关联交易、首发上市等事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就监事会的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各项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4、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审议内容涉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相关制度作出了主要安排，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更为具体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武力、李双海、曹雁平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双海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双海、曹雁平、舒绍敏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双海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包括：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需要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017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毅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张毅担任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组织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事宜。参加股东大会，配合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应有的会议记录。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董事会秘书应继续或另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草案）》，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任康	任康、张静、舒绍敏
审计委员会	李双海	任康、李双海、舒绍敏
提名委员会	舒绍敏	张毅、舒绍敏、李双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雁平	程刚、曹雁平、李双海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履行了各项职责。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

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董事及高管提名、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

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06号）：“丁点儿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完善财务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的使用及安全管理、

银行管理、现金管理、印章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

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实施和管理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董事会决策权限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控制经营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体系。《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第七条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自制定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制度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均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外投资均符合《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相应明确规定，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中也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面的财务信息资料。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326,112.12	220,779,990.35	157,180,314.98	154,761,025.85
应收账款	3,021,998.37	989,698.77	562,852.72	272,414.55
预付款项	1,370,107.80	895,640.42	490,943.41	281,469.76
其他应收款	397,683.97	273,615.47	220,195.06	194,657.6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4,538,586.13	67,937,172.19	78,903,942.11	52,656,314.89
其他流动资产	1,105,394.90	837,891.33	1,816,946.47	1,431,102.08
流动资产合计	258,759,883.29	291,714,008.53	239,175,194.75	209,596,984.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	-
固定资产	54,021,802.28	55,116,712.03	55,929,659.74	54,681,508.15
在建工程	6,715,549.95	2,622,552.09	918,864.56	2,139,811.52
无形资产	36,523,965.60	10,508,624.12	10,860,911.86	10,520,383.54
长期待摊费用	831,887.21	858,124.32	706,476.49	689,59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2,974.62	2,934,379.44	3,485,278.77	2,897,49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284.10	254,400.00	1,450,820.00	492,7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98,463.76	79,794,792.00	80,852,011.42	78,921,558.89
资产总计	368,258,347.05	371,508,800.53	320,027,206.17	288,518,54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9,299,973.37	12,071,828.78	11,095,859.67	8,580,420.48
预收款项	-	10,729,865.91	5,245,535.04	2,555,420.57
合同负债	11,057,886.17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17,391.17	5,908,440.07	4,695,312.85	4,351,576.93
应交税费	3,078,096.66	3,403,815.57	4,151,212.30	2,084,618.88
其他应付款	18,931,817.91	23,593,729.34	36,211,483.83	30,900,632.84
其中：应付利息	-	-	-	25,360.5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485,165.28	55,707,679.67	61,399,403.69	66,472,66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586,530.21	614,465.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530.21	614,465.49	-	-
负债合计	47,071,695.49	56,322,145.16	61,399,403.69	66,472,669.70
股东权益：				
股本	91,005,000.00	91,005,000.00	91,005,000.00	91,005,000.00
资本公积	111,401,154.92	111,401,154.92	111,401,154.92	111,234,414.92
盈余公积	11,350,997.57	11,350,997.57	6,434,354.18	2,472,257.63
未分配利润	102,194,127.23	96,536,193.23	49,787,293.38	17,334,20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5,951,279.72	310,293,345.72	258,627,802.48	222,045,873.94
少数股东权益	5,235,371.84	4,893,309.65	-	-
股东权益合计	321,186,651.56	315,186,655.37	258,627,802.48	222,045,873.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8,258,347.05	371,508,800.53	320,027,206.17	288,518,543.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493,535.06	219,706,181.30	193,755,893.38	187,382,890.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465,094.24	219,579,806.17	193,543,850.20	187,291,980.79
其他业务收入	28,440.82	126,375.13	212,043.18	90,910.11
二、营业总成本	64,505,974.13	168,256,153.69	154,896,978.09	173,758,075.29
其中：营业成本	45,374,518.88	121,550,687.09	115,187,180.43	106,228,997.97
税金及附加	771,948.21	2,117,255.50	1,471,249.18	1,906,632.50
销售费用	8,662,443.59	24,291,091.41	21,032,660.93	19,383,606.84
管理费用	8,224,615.67	17,295,092.82	15,830,477.73	44,632,828.51
研发费用	1,679,132.00	3,047,933.98	1,692,475.01	1,074,429.70
财务费用	-206,684.22	-45,907.11	-317,065.19	531,579.77
其中：利息费用	-	-	393,869.03	936,859.50
利息收入	224,397.52	88,407.31	423,209.79	290,129.92
加：其他收益	564,819.57	1,217,403.54	557,203.84	412,618.11
投资收益	-	54,266.01	936,088.2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8,968.73	4,953,553.96	-	-
信用减值损失	-114,241.05	-1,699.4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8,206.68	-102,832.07
资产处置收益	-	-52,233.56	5,193.92	-6,336.47
三、营业利润	8,147,108.18	57,621,318.08	40,309,194.61	13,928,265.18
加：营业外收入	13,746.99	2,887,231.45	2,777,895.91	281,918.48
减：营业外支出	405,727.04	36,868.43	10,038.04	37,584.86
四、利润总额	7,755,128.13	60,471,681.10	43,077,052.48	14,172,598.80
减：所得税费用	1,755,131.94	8,812,828.21	6,661,863.94	2,985,486.38
五、净利润	5,999,996.19	51,658,852.89	36,415,188.54	11,187,112.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9,996.19	51,658,852.89	36,415,188.54	11,187,112.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7,934.00	51,665,543.24	36,415,188.54	11,187,112.42
2、少数股东损益	342,062.19	-6,690.3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99,996.19	51,658,852.89	36,415,188.54	11,187,11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934.00	51,665,543.24	36,415,188.54	11,187,11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062.19	-6,690.35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57	0.4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57	0.40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03,384.24	242,507,112.64	230,161,965.76	216,757,98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286.25	2,115,934.64	7,676,044.52	8,666,2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9,670.49	244,623,047.28	237,838,010.28	225,424,27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98,482.11	113,424,306.15	148,652,924.58	123,116,66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0,684.08	27,600,820.18	24,809,768.59	21,735,59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6,309.28	24,796,451.01	15,662,270.47	22,674,45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6,113.77	19,503,082.14	19,036,621.25	20,501,9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1,589.24	185,324,659.48	208,161,584.89	188,028,66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081.25	59,298,387.80	29,676,425.39	37,395,61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100.00	10,000.00	8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11,506.85	331,007,819.97	320,936,088.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11,506.85	331,022,919.97	320,946,088.24	8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85,466.33	5,674,632.40	9,783,994.97	15,815,10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26,000,000.00	3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85,466.33	331,674,632.40	329,783,994.97	15,815,10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3,959.48	-651,712.43	-8,837,906.73	-15,732,50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	86,17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00,000.00	-	104,17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19,229.53	1,411,49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	-	-	17,369,53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00.00	-	18,419,229.53	36,781,03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00.00	4,900,000.00	-18,419,229.53	67,393,36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0,878.23	63,546,675.37	2,419,289.13	89,056,47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26,990.35	157,180,314.98	154,761,025.85	65,704,55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76,112.12	220,726,990.35	157,180,314.98	154,761,025.8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201,974.55	198,700,033.82	148,853,618.62	147,115,900.31
应收账款	6,259,802.88	4,209,869.00	562,045.22	249,591.75
预付款项	7,251,828.75	2,070,869.80	335,910.98	256,876.89
其他应收款	368,923.69	254,658.44	5,344,343.55	181,271.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8,296,213.59	62,719,738.45	79,677,537.64	53,187,768.42
其他流动资产	541,731.62	61,667.06	242,780.49	130.60
流动资产合计	235,920,475.08	268,016,836.57	235,016,236.50	200,991,53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500,000.00	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144,853.47	59,144,853.47	54,044,853.47	54,044,85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	-
固定资产	15,905,123.57	15,847,869.75	14,836,846.45	14,264,086.41
在建工程	4,558,574.84	2,267,640.62	918,864.56	-
无形资产	29,123,396.81	3,019,898.95	3,195,873.93	2,679,035.29
长期待摊费用	658,432.05	726,901.10	693,101.50	672,73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314.12	385,722.68	388,309.25	380,85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00.00	254,400.00	1,290,420.00	424,6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95,494.86	89,147,286.57	82,868,269.16	79,966,223.35
资产总计	353,315,969.94	357,164,123.14	317,884,505.66	280,957,76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8,640,132.94	11,407,968.27	12,112,687.93	6,462,050.92
预收款项	-	8,762,484.77	4,816,582.37	2,407,974.43
合同负债	8,363,713.54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9,580.48	5,089,827.08	3,853,844.63	3,795,559.29
应交税费	2,702,841.93	3,310,400.66	4,146,341.07	2,038,211.45
其他应付款	9,000,393.71	12,956,837.43	26,563,188.63	21,649,811.40
其中：应付利息	-	-	-	25,360.5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996,662.60	41,527,518.21	51,492,644.63	54,353,60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3,441.92	78,310.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41.92	78,310.02	-	-
负债合计	32,070,104.52	41,605,828.23	51,492,644.63	54,353,607.49
股东权益：				
股本	91,005,000.00	91,005,000.00	91,005,000.00	91,005,000.00
资本公积	111,043,319.27	111,043,319.27	111,043,319.27	110,876,579.27
盈余公积	11,350,997.57	11,350,997.57	6,434,354.18	2,472,257.63
未分配利润	107,846,548.58	102,158,978.07	57,909,187.58	22,250,318.73
股东权益合计	321,245,865.42	315,558,294.91	266,391,861.03	226,604,155.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3,315,969.94	357,164,123.14	317,884,505.66	280,957,763.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254,550.64	209,324,312.64	191,442,725.10	186,695,723.65
减：营业成本	43,732,373.80	122,173,058.34	117,232,900.26	107,359,441.40
税金及附加	688,591.84	1,966,642.38	1,363,412.35	1,786,426.78
销售费用	7,669,079.64	21,342,969.88	18,304,404.62	17,376,921.35
管理费用	6,147,080.34	12,463,189.67	10,455,759.55	38,152,264.97
研发费用	1,596,925.29	2,968,964.95	1,677,235.12	1,025,083.52
财务费用	-98,134.48	-39,549.77	-309,712.13	506,340.07
其中：利息费用	-	-	393,869.03	936,859.50
利息收入	110,923.02	64,548.46	398,372.82	268,314.05
加：其他收益	533,861.49	1,161,023.96	546,554.96	389,634.26
投资收益	-	54,266.01	936,088.2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8,968.73	4,953,553.96	-	-
信用减值损失	-60,942.89	17,243.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9,685.54	-131,793.36
资产处置收益	-	-36,020.03	-	-6,336.47
二、营业利润	6,700,521.54	54,599,104.91	44,151,682.99	20,740,749.99
加：营业外收入	10,520.48	2,868,483.35	2,721,510.52	278,520.02

减：营业外支出	230,001.57	36,638.93	10,038.04	37,572.06
三、利润总额	6,481,040.45	57,430,949.33	46,863,155.47	20,981,697.95
减：所得税费用	793,469.94	8,264,515.45	7,242,190.07	5,516,160.35
四、净利润	5,687,570.51	49,166,433.88	39,620,965.40	15,465,537.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687,570.51	49,166,433.88	39,620,965.40	15,465,537.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7,570.51	49,166,433.88	39,620,965.40	15,465,537.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67,952.06	225,024,041.02	226,630,763.83	216,302,73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175.21	1,313,102.64	7,101,428.25	7,993,98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69,127.27	226,337,143.66	233,732,192.08	224,296,71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01,581.33	106,613,041.09	150,014,916.77	128,639,46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6,920.67	23,993,296.82	21,744,375.39	19,579,02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90,873.41	24,425,213.04	15,508,852.38	22,596,54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3,216.84	17,147,847.78	16,298,702.14	18,225,86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82,592.25	172,179,398.73	203,566,846.68	189,040,8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535.02	54,157,744.93	30,165,345.40	35,255,81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600.00	-	2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11,506.85	331,007,819.97	320,936,088.24	2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11,506.85	331,175,419.97	320,936,088.24	22,52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18,101.14	4,439,749.70	5,944,485.80	2,956,72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0,000.00	-	51,369,538.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26,000,000.00	3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18,101.14	335,539,749.70	330,944,485.80	54,326,26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594.29	-4,364,329.73	-10,008,397.56	-31,803,66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6,17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4,174,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8,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19,229.53	911,49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00.00	-	18,419,229.53	18,911,4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00.00	-	-18,419,229.53	85,262,90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5,059.27	49,793,415.20	1,737,718.31	88,715,04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47,033.82	148,853,618.62	147,115,900.31	58,400,85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51,974.55	198,647,033.82	148,853,618.62	147,115,900.3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接受丁点儿股份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003 号）。

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汇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措施
	收入确认

<p>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 亿元、1.94 亿元、2.20 亿元和 0.70 亿元，主要系产品销售收入。由于收入确认对丁点儿股份公司的重要性及对当期利润的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公司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如下分析性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各年度各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 （2）对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的增减变动家数、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的比例，向公司了解客户增减变动的背景原因及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评估主要客户变动是否真实、合理。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托运单、销售发票等。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对丁点儿股份公司银行资金收款流水进行检查，关注主要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异常。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对报告期各年度的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程序。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川麻人家	是	是	是	是
贵一商贸	是	是	是	是
浙江丁点儿	是	是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八）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

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的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

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八）/1/（3）/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

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

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

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5、金融工

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或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或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或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

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公司按照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或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三）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

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

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

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	5%	6.33-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5%	11.88-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

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

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

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经销商、终端直销渠道

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电商渠道

公司电商渠道收入为电商自营收入。电商自营收入系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展示产品信息，消费者通

过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签收，待其签收确认后，平台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此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公司在发货后收到平台支付的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经销商、终端直销渠道

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电商渠道

公司电商渠道收入为电商自营收入。电商自营收入系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展示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签收，待其签收确认后，平台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公司在发货后收到平台支付的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

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

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6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

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412,618.11	389,634.26
营业外收入	-596,418.11	-573,434.26
财务费用	-183,800.00	-183,800.0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557,203.84	546,554.96
营业外收入	-883,963.84	-873,314.96
财务费用	-326,760.00	-326,760.00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217,403.54	1,161,023.96
营业外收入	-1,217,403.54	-1,161,023.96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549,182.51	519,192.84
营业外收入	-549,182.51	-519,192.84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

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之间无需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不适用	-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500,000.00	7,500,000.00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	不适用	-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500,000.00	7,500,000.00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7,180,314.98	摊余成本	157,180,314.98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83,047.78	摊余成本	783,047.78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7,500,000.00

(2) 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	--------	-----	------	---------

	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7,180,314.98	-	-	157,180,314.98
应收款项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83,047.78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783,04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57,743,167.70	-	-	157,743,16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	7,500,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7,500,000.00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0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7,500,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7,500,000.00	-	-	7,500,000.00

（3）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90,872.33	-	-	90,872.33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 CAS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新 CAS22）				
证券投资	2,500,000.00	-	-	2,500,000.00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注：丁点儿股份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2017 年 4 月之前为 5%；子公司川麻人家适用的税率为 1%，子公司贵一商贸、浙江丁点儿适用的税率为 7%。

（二）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含粮食）、食用植物油等税率调整为 11%，原来适用 13% 税率的产品下调为 11%。

2、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三）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丁点儿股份	15%	15%	15%	15%
川麻人家	25%	25%	25%	25%
贵一商贸	5%	25%	25%	25%
浙江丁点儿	25%	25%	-	-

1、丁点儿股份

2013年8月8日，丁点儿股份的主营业务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文件规定，经郫县国家税务局备案，丁点儿股份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贵一商贸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贵一商贸2020年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暂时享受企业所得税5%税率。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07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4	-5.91	0.52	-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2	121.74	198.24	5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90	500.7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	-	93.61	-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3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6	285.72	166.94	2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67	-2,797.18
小计	186.92	902.34	442.64	-2,71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9	135.35	68.90	-204.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93	766.99	373.74	-2,50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93	766.99	373.74	-2,5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6	4,399.57	3,267.78	3,62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	14.85%	10.26%	-224.32%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09.48万元、373.74万元、766.99万元和158.9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股权激励费用等。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数，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持续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564.07	1,476.99	4,087.08	20-40年
机器设备	1,803.20	768.62	1,034.58	5-15年
运输工具	253.99	195.82	58.17	5-8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6.50	294.14	222.35	3-5年
合计	8,137.76	2,735.58	5,402.18	-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外，公司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成都金国融	成本法	1,000.00	750.00	3.03%

2014年5月，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参股成都金国融，持股比例为3.03%。公司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测试情况计提了250万元的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666.42	140.45	3,525.97	出让	50年
软件	179.99	53.56	126.42	外购	5-10年
合计	3,846.41	194.01	3,652.40	-	-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30.00	19.76
合同负债	1,105.79	23.49
应付职工薪酬	411.74	8.75
应交税费	307.81	6.54
其他应付款	1,893.18	40.22
递延收益	58.65	1.25
负债合计	4,707.17	100.00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30.00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9.76%，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合同负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1,105.79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3.49%。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11.74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75%，主要为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307.81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54%，均为正常待缴的税款。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93.18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0.2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962.15	50.82
预提费用	124.36	6.57
往来款	800.00	42.26
其他	6.68	0.35
合计	1,893.18	100.00

（六）递延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58.65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25%，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七）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11.74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合同负债	昌顺三和	2.38
合同负债	锦江区丁点	17.39
合同负债	味道长咨询	0.07
合同负债	仁康咨询	0.07
其他应付款	昌顺三和	10.18
其他应付款	锦江区丁点	6.5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9,100.50	28.33	9,100.50	28.87	9,100.50	35.19	9,100.50	40.98
资本公积	11,140.12	34.68	11,140.12	35.34	11,140.12	43.07	11,123.44	50.10
盈余公积	1,135.10	3.53	1,135.10	3.60	643.44	2.49	247.23	1.11
未分配利润	10,219.41	31.82	9,653.62	30.63	4,978.73	19.25	1,733.42	7.8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31,595.13	98.37	31,029.33	98.45	25,862.78	100.00	22,204.59	100.00
少数股东 权益	523.54	1.63	489.33	1.55	-	-	-	-
股东权益 合计	32,118.67	100.00	31,518.67	100.00	25,862.78	100.00	22,204.59	100.00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1	5,929.84	2,967.64	3,7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40	-65.17	-883.79	-1,57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	490.00	-1,841.92	6,73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09	6,354.67	241.93	8,90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2.70	15,718.03	15,476.10	6,570.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7.61	22,072.70	15,718.03	15,476.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五、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5月23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和“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为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动与聚集，各级政府采取了果断、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餐饮企业受到巨大冲击，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我国经济运行趋于正常化，并带动餐饮业逐步恢复，行业运行状况持续好转，公司经营况况不断好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5.57	5.24	3.90	3.15
速动比率（倍）	4.39	4.02	2.61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8%	11.65%	16.20%	19.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78%	15.16%	19.19%	23.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40%	0.29%	0.40%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3.41	2.84	2.4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38	268.87	440.74	69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4	1.66	1.75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5.24	6,609.90	4,877.38	2,007.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10.37	16.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79	5,166.55	3,641.52	1,1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86	4,399.57	3,267.78	3,62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65	0.33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70	0.03	0.9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	0.04	0.04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	0.48	0.4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	0.36	0.3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	0.49	0.4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5月2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珪一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0192号），对珪一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3月31日，珪一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26.2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770.79万元，评估增值644.52万元，增值率4.91%。

（二）股份支付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2月2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052号），对发行人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872.78 万元。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875.99	70.27	29,171.40	78.52	23,917.52	74.74	20,959.70	72.65
非流动资产	10,949.85	29.73	7,979.48	21.48	8,085.20	25.26	7,892.16	27.35
资产总额	36,825.83	100.00	37,150.88	100.00	32,002.72	100.00	28,851.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相应带动了资产的增加。从资产总额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 7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构成，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二者合计分别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71.89%、73.77%、77.71%和 68.6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与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832.61	76.64	22,078.00	75.68	15,718.03	65.72	15,476.10	73.84
应收账款	302.20	1.17	98.97	0.34	56.29	0.24	27.24	0.13
预付账款	137.01	0.53	89.56	0.31	49.09	0.21	28.15	0.13
其他应收款	39.77	0.15	27.36	0.09	22.02	0.09	19.47	0.09
存货	5,453.86	21.08	6,793.72	23.29	7,890.39	32.99	5,265.63	25.12
其他流动资产	110.54	0.43	83.79	0.29	181.69	0.76	143.11	0.68
流动资产合计	25,875.99	100.00	29,171.40	100.00	23,917.52	100.00	20,95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货币资金、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两者合计占比在 97% 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20	0.00	0.44	0.00	1.01	0.01	1.03	0.01
银行存款	19,827.41	99.97	22,066.31	99.95	15,717.02	99.99	15,475.08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5.00	0.03	11.25	0.05	-	-	-	-
合 计	19,832.61	100.00	22,078.00	100.00	15,718.03	100.00	15,47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货币资金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主要由于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随着经营的积累，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其中，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7 年末相比增长较小，主要原因是当期偿还银行借款和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6,35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盈利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5,929.84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募集资金项目“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2,587.59 万元。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84%、65.72%、75.68% 和 76.64%，主要原因如

下：（1）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并收取市场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2017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8,617.44万元，使得货币资金在各期末始终维持较高水平；（3）公司原材料季节性采购、费用支出、税收缴纳和员工薪酬支付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维持相对较高的资金规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建立了严格和完善的内控程序。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相应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318.23	104.18	59.25	28.68
坏账准备	16.03	5.21	2.96	1.43
账面价值	302.20	98.97	56.29	2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并且对大部分经销商采取了“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赊销情况较少。公司仅对部分连锁餐饮、食品加工企业等直销客户以及个别经销商给予了不超过两个月的信用账期和不超过年度销售合同金额1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赊销额度。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0.57万元，主要原因是：A、公司给予当期新开发的经销商河南智味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定的赊销额度，期末形成应收账款26.27万元；B、直销客户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当期采购量增加，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2.80万元。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4.93万元，主要原因是：A、当期新开发的直销客户四川徽记豆匠食品有限公司期末形成应收账款40.10万元；B、直销客户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因当期采购量增加，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18.79万元。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14.05万元，主要原因是：A、当期新开发的拌饭酱等家庭消费端产品经销商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

司采用月结的结算模式，形成应收账款 99.99 万元；B、定制类直销客户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当期采购量增加，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89.54 万元；C、直销客户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冠疫情缓解后的 4-6 月份采购量增加，期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45.30 万元。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7.45	15.87	104.18	5.21	59.25	2.96	28.68	1.43
1年至2年	0.78	0.16	-	-	-	-	-	-
2年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18.23	16.03	104.18	5.21	59.25	2.96	28.68	1.4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账款，销售回款质量较好。2020年6月末，公司存在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0.78万元，系应收经销商客户成都留意家商贸有限公司货款，该款项在2020年7月已全部收回。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9.99	1年以内	31.42
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99.00	1年以内	31.11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89.17	1年以内	28.02
河南智味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73	1年以内	3.37
成都唯真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5.28	1年以内	1.66
合计	-	304.17	-	95.58
2019.12.31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43.87	1年以内	42.11
四川徽记豆匠食品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40.10	1年以内	38.49
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9.46	1年以内	9.08

南京蜀蕴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客户	7.93	1年以内	7.61
贵州优滋味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1.21	1年以内	1.16
合计	-	102.58	-	98.45
2018.12.31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河南智味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	26.27	1年以内	44.33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5.08	1年以内	42.33
成都市润成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3.33	1年以内	5.62
成都盈棚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2.41	1年以内	4.07
成都得利轩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1.30	1年以内	2.19
合计	-	58.38	-	98.54
2017.12.31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成都市润成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23.99	1年以内	83.66
都江堰市厨师协会	经销商	2.40	1年以内	8.38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2.28	1年以内	7.96
成都勇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0.0005	1年以内	-
攀枝花市仁和区鑫胜川粤调料经营部	经销商	0.0002	1年以内	-
合计	-	28.68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总数的比例较高，上述客户期后回款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	318.23	104.18	59.25	28.68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②	288.13	102.75	58.53	18.40
回款比例②/①	90.54%	98.63%	98.78%	64.16%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其中，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 3 个月内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客户成都市润成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货款未及时回款，该款项已在 2018 年 4 月全部收回。

（3）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01	100.00	89.56	100.00	45.09	91.85	24.15	85.79
1年至2年	-	-	-	-	4.00	8.15	4.00	14.21
2年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37.01	100.00	89.56	100.00	49.09	100.00	2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总体较小，主要为公司预付的顾问服务费、技术开发费、软件服务费、营销咨询费、电费、燃气费等。

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类型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孔德军	形象代言及顾问服务费	22.57	1年以内	16.48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费用	21.84	1年以内	15.94
成都香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20.55	1年以内	15.00
成都龙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13.21	1年以内	9.64
四川九合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6.55	1年以内	4.78
合计	-	84.73	-	6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42.72	29.41	28.14	22.30
坏账准备	2.95	2.05	6.12	2.83
账面价值	39.77	27.36	22.02	1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应收的押金、保证金以及代垫的社保、公积金等。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00	2.00	26.90	1.35	17.83	0.96	10.85	0.54
1年至2年	1.89	0.38	2.19	0.44	0.10	0.02	11.38	2.26
2年至3年	0.52	0.26	0.10	0.05	10.14	5.07	0.07	0.04
3年以上	0.32	0.32	0.22	0.22	0.07	0.07	-	-
合计	42.72	2.95	29.41	2.05	28.14	6.12	22.30	2.83

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16.82	39.38	16.30	55.42	13.08	46.48	11.57	51.88
代垫社保、公积金	14.11	33.02	13.11	44.58	12.30	43.71	8.96	40.18
备用金	11.79	27.60						
其他	-	-	-	-	2.76	9.81	1.77	7.94
合计	42.72	100.00	29.41	100.00	28.14	100.00	22.30	100.00

④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成都老房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	1年以内	23.41
王勇	职工备用金	3.00	1年以内	7.02
王慧	职工备用金	1.05	1年以内	2.46
四川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	1-2年	3.51
潘红	保证金、押金	0.90	1年以内	2.11
合计	-	16.45	-	3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32.66	11.60	766.78	11.29	1,875.73	23.77	863.70	16.40
在产品	7.81	0.14	2.89	0.04	263.38	3.34	26.74	0.51
库存商品	449.01	8.23	362.08	5.33	516.84	6.55	397.24	7.54
自制半成品	4,364.38	80.02	5,661.96	83.34	5,234.43	66.34	3,977.95	75.55
账面余额合计	5,453.86	100.00	6,793.72	100.00	7,890.39	100.00	5,265.6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5,453.86	100.00	6,793.72	100.00	7,890.39	100.00	5,265.63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265.63万元、7,890.39万元、6,793.72万元和5,453.86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花椒、菜籽油、淀粉、包装物等，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花椒油半成品、自制干花椒和自制高浓度花椒油等。

①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花椒油半成品	2,487.89	45.62	3,402.69	50.09	2,939.17	37.25	2,425.17	46.06
自制干花椒	924.88	16.96	1,255.73	18.48	1,003.32	12.72	578.72	10.99
自制高浓度花椒油	615.04	11.28	728.79	10.73	1,120.94	14.21	762.91	14.49
其他	336.56	6.17	274.75	4.04	171.01	2.17	211.15	4.01
合计	4,364.38	80.02	5,661.96	83.34	5,234.43	66.34	3,977.95	75.55

注：上述占比为占存货金额的比重。

公司自制半成品的金额和占存货的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原材料鲜花椒季节性集中采购以及相关半成品集中加工、集中储存的特点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鲜花椒采摘后储存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公司在每年7-9月份鲜花椒成熟季节集中采购后，会尽快将其加工生产为半成品，以实现对其风味物质的储存，并满足后续生产的领用需求。

B、花椒油半成品主要用来生产花椒油成品。花椒油半成品以鲜花椒油半成品为主，以及少量的干花椒油半成品、混合花椒油半成品等。鲜花椒炼制成花椒

油半成品后，需要经 2-3 个月的沉淀后才能用于进一步调配生产花椒油成品。为满足生产的连续性，鲜花椒油半成品生产、沉淀后需要库存用至次年，因此花椒油半成品的库存金额较大。

C、半成品自制干花椒在公司生产中用途较多，如日常用于干花椒油半成品的生产、压榨成自制高浓度花椒油以及磨成花椒粉用于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自制干花椒主要于每年 7-9 月份鲜花椒采购后同步烘干制成，其库存需要满足至次年花椒采购前的生产需求，因此自制干花椒的库存金额相对较大。公司集中采购、集中低温储存优质的干花椒，有利于控制花椒储存过程中风味物质的挥发，保障原材料和产品的品质稳定。

D、半成品自制高浓度花椒油主要用于生产川味复合调味料，系由干花椒压榨制成，其存储所需空间更小、密封更好、挥发更少，并且大批量压榨生产损耗率低，因此公司会结合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需求，集中生产、储备相应的自制高浓度花椒油。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鲜花椒每年季节性集中采购，并集中加工成干花椒、花椒油半成品、自制高浓度花椒油等半成品形式储存，上述自制半成品需满足其后较长时间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相对较大。同时，由于花椒类自制半成品一般在采购当年下半年和次年完成向产成品的转化，因此花椒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产成品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跨期和滞后性。

②存货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24.76 万元，主要由于：1) 当年国内甘肃等传统花椒产区受低温、冻害天气影响而出现减产，花椒价格大幅上涨且市场供应量偏紧，为保证生产、销售的连续稳定，当年公司保持了花椒的总体采购规模并适当加大了花椒油树脂（用花椒加工成的中间产品，用途同公司的自制高浓度花椒油）的采购量，原材料花椒、花椒油树脂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 1,701.31 万元，由此使得原材料库存金额较上年增加 1,012.03 万元；2) 随着生产领用和进一步加工，自制干红花椒、自制高浓度花椒油、花椒油半成品等自制半成品金额增加了 1,256.48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96.67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适当控制了花椒等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时

随着生产领用，原材料中干红花椒、干青花椒、花椒油树脂库存金额下降，使得原材料期末金额下降 1,108.95 万元，由此当期存货金额下降。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39.86 万元，主要由于上半年尚未到公司原材料鲜花椒的采购季节，鲜花椒油半成品未进行生产，而上半年生产领用使公司自制干红花椒、鲜红花椒油半成品、自制高浓度红花椒油等自制半成品金额下降 1,297.58 万元。

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 年以内	615.28	744.37	1,863.85	854.37
	1-2 年	6.65	19.84	5.39	5.98
	2 年以上	10.74	2.58	6.50	3.35
	小计	632.66	766.78	1,875.73	863.70
在产品	1 年以内	7.81	2.89	263.38	26.74
	1-2 年	-	-	-	-
	2 年以上	-	-	-	-
	小计	7.81	2.89	263.38	26.74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445.37	361.51	516.34	395.77
	1-2 年	3.55	0.57	0.50	1.46
	2 年以上	0.09	0.00	0.00	0.00
	小计	449.01	362.08	516.84	397.24
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	4,193.51	4,564.32	5,012.26	3,976.13
	1-2 年	170.86	1,097.43	222.17	1.77
	2 年以上	-	0.21	-	0.05
	小计	4,364.38	5,661.96	5,234.43	3,977.95
合计	1 年以内	5,261.96	5,673.08	7,655.84	5,253.01
	1-2 年	181.06	1,117.84	228.06	9.22
	2 年以上	10.83	2.79	6.50	3.41
	合计	5,453.86	6,793.72	7,890.39	5,265.6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99.76%、97.03%、83.50%和 96.48%，较为合理。其中，2019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较大，主要为当期库龄为 12-18 个月的鲜花椒油半成品、自制高浓度花椒油等自制半成品；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高度重视存货库龄和有效期的管理，鲜花椒油半成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期间公司定期对其酸价、过氧化值等质量指标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自制高浓度花椒油为干花椒进一步压榨而成的半成品，采用

冷库保存，保质期为 36 个月，上述自制半成品均在产品安全期或有效期内。此外，公司原材料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为包装材料等；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为促销赠品围裙、厨师服等。

（6）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3.11 万元、181.69 万元、83.79 万元和 110.54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缴税额、待抵扣进项税等。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750.00	9.28	750.00	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	6.85	750.00	9.40	-	-	-	-
固定资产	5,402.18	49.34	5,511.67	69.07	5,592.97	69.18	5,468.15	69.29
在建工程	671.55	6.13	262.26	3.29	91.89	1.14	213.98	2.71
无形资产	3,652.40	33.36	1,050.86	13.17	1,086.09	13.43	1,052.04	13.33
长期待摊费用	83.19	0.76	85.81	1.08	70.65	0.87	68.96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0	2.03	293.44	3.68	348.53	4.31	289.75	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3	1.54	25.44	0.32	145.08	1.79	49.28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9.85	100.00	7,979.48	100.00	8,085.20	100.00	7,892.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在 80% 以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750.00	3.03	750.00	3.03
合计	-	-	-	-	750.00	-	750.00	-

2014 年 5 月，公司以 1,00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

公司，持股比例为 3.03%。公司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资产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已根据测试情况计提了 25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项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列示。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成都金国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3.03	750.00	3.03	-	-	-	-
合计	750.00	-	750.00	-	-	-	-	-

（3）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5,564.07	5,564.07	5,564.07	5,443.61
	累计折旧	1,476.99	1,344.26	1,078.81	815.99
	账面价值	4,087.08	4,219.80	4,485.26	4,627.63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803.20	1,679.33	1,490.21	1,159.76
	累计折旧	768.62	692.46	594.34	472.50
	账面价值	1,034.58	986.87	895.88	687.26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253.99	254.36	254.36	202.04
	累计折旧	195.82	190.89	167.91	150.63
	账面价值	58.17	63.47	86.45	51.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账面原值	516.50	497.67	327.26	255.37
	累计折旧	294.14	256.14	201.88	153.51
	账面价值	222.35	241.52	125.38	101.86
合计	账面原值	8,137.76	7,995.42	7,635.90	7,060.78
	累计折旧	2,735.58	2,483.75	2,042.93	1,592.63
	账面价值	5,402.18	5,511.67	5,592.97	5,468.1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8.15 万元、5,592.97 万元、5,511.67 万元和 5,402.18 万元，主要为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除新购置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外，固定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上述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②各类别固定资产各期账面原值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值	本期减少值	期末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64.07	-	-	5,564.07
机器设备	1,679.33	127.79	3.91	1,803.20
运输工具	254.36	4.37	4.74	253.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7.67	18.83	-	516.50
合计	7,995.42	150.99	8.66	8,137.76
2019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值	本期减少值	期末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64.07	-	-	5,564.07
机器设备	1,490.21	252.99	63.87	1,679.33
运输工具	254.36			25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7.26	185.10	14.69	497.67
合计	7,635.90	438.09	78.56	7,995.42
2018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值	本期减少值	期末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43.61	120.45	-	5,564.07
机器设备	1,159.76	335.92	5.47	1,490.21
运输工具	202.04	61.55	9.22	25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5.37	71.89	-	327.26
合计	7,060.78	589.81	14.69	7,635.90
2017年固定资产增减变动				
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值	本期减少值	期末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92.26	398.02	46.66	5,443.61
机器设备	951.91	264.21	56.35	1,159.76

运输工具	205.15	6.15	9.26	202.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6.09	57.54	18.27	255.37
合计	6,465.41	725.92	130.55	7,060.7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7,060.78万元、7,635.90万元，7,995.42万元和8,137.76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8.15%、4.71%和1.78%。其中，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7年末净增加575.1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购两台办公用车，子公司川麻人家购置安装4台反应釜及配套钢平台。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8年末净增加359.5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购置7个储油罐，增加原料植物油和半成品花椒油的储备能力；改造污水处理系统和油烟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对成品库房和原料包材库房进行改造扩大仓储能力。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9年末净增加142.34万元，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家庭消费端调味酱产品和清真产品的生产量需求，公司陆续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化验室检测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	332.10	49.45	162.41	61.93	91.43	99.50	-	-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设备	58.19	8.66	58.19	22.19	-	-	-	-
花椒烘干收露机组	23.88	3.56	23.88	9.11	-	-	-	-
产品追溯营销系统	65.28	9.72	6.17	2.35	-	-	-	-
川麻人家车间更新升级项目	-	-	-	-	-	-	64.87	30.32
川麻人家复合调味料生产车间相关设备	191.82	28.56	-	-	-	-	99.01	46.27
机修房项目	-	-	-	-	-	-	30.21	14.12

其他零星机器设备	-	-	11.61	4.43	0.46	0.50	19.89	9.30
花椒油炼制间相关设备	0.29	0.04	-	-	-	-	-	-
合计	671.55	100.00	262.26	100.00	91.89	100.00	213.98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13.98万元、91.89万元、262.26万元和671.55万元，总体规模较小。2020年6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2019年末增加409.29万元，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前期建设投入以及子公司川麻人家复合调味料生产车间生产线改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3,666.42	1,078.83	1,078.83	1,078.83
	累计摊销	140.45	116.98	95.92	74.87
	账面价值	3,525.97	961.84	982.90	1,003.96
软件	账面原值	179.99	133.79	133.01	63.43
	累计摊销	53.56	44.77	29.82	15.35
	账面价值	126.42	89.02	103.19	48.08
合计	账面原值	3,846.41	1,212.61	1,211.83	1,142.26
	累计摊销	194.01	161.75	125.74	90.22
	账面价值	3,652.40	1,050.86	1,086.09	1,052.04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2.04万元、1,086.09万元、1,050.86万元和3,652.40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601.54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募集资金项目“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68.96万元、70.65万元、85.81万元和83.19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改造或装修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89.75万元、348.53万元、293.44万元和222.30万元，主要是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待弥补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事项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9.28万元、145.08万元、25.44万元和168.23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款项等。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3	5.21	2.96	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5	2.05	6.12	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250.00	2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250.00	250.00	-	-
合 计	268.98	257.26	259.08	254.26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1,800.00	27.08
应付账款	930.00	19.76	1,207.18	21.43	1,109.59	18.07	858.04	12.91
预收款项	-	-	1,072.99	19.05	524.55	8.54	255.54	3.84
合同负债	1,105.79	23.4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1.74	8.75	590.84	10.49	469.53	7.65	435.16	6.55
应交税费	307.81	6.54	340.38	6.04	415.12	6.76	208.46	3.14
其他应付款	1,893.18	40.22	2,359.37	41.89	3,621.15	58.98	3,090.06	46.49
流动负债合计	4,648.52	98.75	5,570.77	98.91	6,139.94	100.00	6,647.27	100.00
递延收益	58.65	1.25	61.45	1.0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5	1.25	61.45	1.09	-	-	-	-
负债合计	4,707.17	100.00	5,632.21	100.00	6,139.94	100.00	6,64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7年末，公司存在短期借款1,800.00万元，该笔借款公司已于2018年6月按期偿还。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

2、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58.04万元、1,109.59万元、1,207.18万元和930.00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1%、18.07%、21.43%和19.76%，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1.17	99.05	1,205.68	99.87	1,109.08	99.95	715.78	83.42
1年至2年	8.73	0.94	1.40	0.12	0.40	0.04	0.10	0.01
2年至3年	0.00	0.00	-	-	0.10	0.01	142.15	16.57
3年以上	0.11	0.01	0.11	0.01	0.01	-	0.01	-
合计	930.00	100.00	1,207.18	100.00	1,109.59	100.00	858.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80%以上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变动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55.54 万元、524.55 万元和 1,072.9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8.54%和 19.05%。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为先款后货，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呈增长趋势。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核算列示。

（2）前十大预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名预收款项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期后退款金额	是否为前十大经销商客户
2020.6.30	1	世翔商行	71.33	71.33	-	否
	2	长春市蒋心比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7	70.07	-	是
	3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	56.79	56.79	-	是
	4	廊坊市雍阳商贸有限公司	36.82	36.82	-	否
	5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	33.75	33.75	-	是
	6	城关区嘉峪关东路赞香园餐料商行	33.64	33.64	-	否
	7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29.03	29.03	-	是
	8	万源市嘉源调料商行	26.73	26.73	-	否
	9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24.59	24.59	-	是
	10	成都勇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9.51	19.51	-	是
		合计	402.25	402.25	-	-
2019.12.31	1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86.29	86.29	-	是
	2	世翔商行	63.94	63.94	-	否
	3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55.38	55.38	-	是
	4	长沙市雨花区蜀川调味品商行	48.02	48.02	-	否
	5	凌河区昊川调味品批发中心	45.58	45.58	-	否
	6	长春市蒋心比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67	44.67	-	是

	7	唐山市路南鑫鑫川味副食调料商行	42.31	42.31	-	否
	8	万源市嘉源调料商行	36.27	36.27	-	否
	9	廊坊市雍阳商贸有限公司	29.50	29.50	-	否
	10	绵阳名扬觉味商贸有限公司	28.38	28.38	-	否
	合计		480.34	480.34	-	-
2018.12. 31	1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30.93	30.93	-	是
	2	光复路老久调料行	23.59	23.59	-	否
	3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马家干货批发部	23.25	23.25	-	是
	4	赛罕区金勺聚赢食品配料商行	20.47	20.47	-	否
	5	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	17.47	17.47	-	否
	6	天津老坛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49	12.49	-	否
	7	重庆市江北区巴王食品经营部	12.29	12.29	-	否
	8	顺庆区利昌餐料商行	10.65	10.65	-	否
	9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	10.34	10.34	-	是
	10	泰州市海陵区孙三调味品经营部	9.92	9.92	-	否
	合计		171.38	171.38	-	-
2017.12. 31	1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42.05	42.05	-	是
	2	成都御厨助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	否
	3	安康市汉滨区兴安马家干货批发部	13.27	13.27	-	是
	4	光复路老久调料行	11.29	11.29	-	否
	5	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	8.20	8.20	-	是
	6	宜昌味德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6.74	6.74	-	否
	7	绵阳市正达可滋宝商贸有限公司	6.09	6.09	-	否
	8	广安市广安区义哥餐料经营部	5.25	5.25	-	否
	9	郫都区帆影食品经营部	5.22	5.22	-	是
	10	杭州萧山新农都物流中心曹亮食品商行	5.01	5.01	-	否
	合计		123.12	123.12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名预收款项客户在期后均确认了收入，不存在退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前十大预收款项客户与经销商前十大客户有所差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主要原因是：①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模式的经销商客户，在各期末下订单的时点有所不同，导致各期末预收货款明细与主要客户有所差异；②公司与拌饭酱等家庭消费端产品的经销商余姚市纬

海贸易有限公司采取月结的结算模式。

（3）预收款项收取时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大多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客户下订单时，公司即向客户收取货款，待收取全部货款后，公司组织生产、发货。

客户确认下单后，发行人进行生产排产。开始生产后，生产周期一般为 2-4 天（上述时间不包含自制高浓度花椒油、花椒油半成品等自制半成品的生产时间，自制半成品一般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季节性特点等提前生产备料），产品发货至客户验收的周期一般为 1-7 天（视运输距离远近）。因此，公司从客户下单打款、排产、生产到实际结算的时间间隔一般情况下为 1-3 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针对结算方式、付款时点、交货周期、物流运输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未出现因上述事项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结算政策	业务周期
佳隆股份 (002495)	对于有一定期限的销售记录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在授信额度以内经销商可以赊销货物，授信期限到期收回货款，在授信额度以外则现款结算；对于其他客户，通常是款到发货或收到部分货款后发货。	-
天味食品 (603317)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每年度对经销商进行全面信用评估，只有极少数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在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后才可享受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直营商超的销售采用账期结算，视超市不同而账期长短不同。	-
日辰股份 (603755)	对于食品工业类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情况给予不同客户 1-4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对于餐饮类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1-2 个月信用期，部分销售额较小的餐饮类客户采用预付款方式。 对于直销商超类客户，公司通常按照商超的结算周期，按期与其对账结算。 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通常给予 1-2 个月信用期，对于金额较小的经销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	原材料备货：国内采购一般为 5-20 天；国外采购一般为 30-90 天。 生产周期：从投料到包装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 天；检测周期通常为 2-4 天。
仲景食品 (300908)	对于调味食品业务，公司允许直营商超及直销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其他客户一般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策略。对于调味配料业务，公司实行分类管理的信用政策，根据公司规模、业务额度、回款信誉等	原材料备货：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香菇柄、花椒等，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香菇柄采购季节

	因素分类别确定其信用额度。公司对上述执行销售信用期限管理的客户，根据注册资金、销售数量、外部评价等综合因素确定该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账期在2-6个月。	为每年12月至次年4月，花椒主要采购季节为每年8月至次年1月。 生产周期：从投料到包装的生产周期较短。
安记食品（603696）	除对少数客户核定有信用额度外，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销售政策。	-
丁点儿股份	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大多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预付全款后，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经销商赊销情况较少，且赊销信用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赊销额度一般不超过年度销售合同金额1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直销客户：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不超过两个月、赊销额度一般不超过年度销售合同金额10%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货款结算由客户直接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原材料备货：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花椒等，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花椒主要采购季节为每年7月至9月。 生产周期：从投料到包装的生产周期一般为2-4天。 运输周期：发出后1-7天。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结算政策资料来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报。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销售客户为经销商的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日辰股份、仲景食品直销客户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存在一定的赊销。公司的信用政策（预收货款的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属于调味品行业，除原材料备货需要一定的时间或季节性外，生产、运输周期相对较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4、合同负债

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1,105.79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3.49%。由于公司对大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为先款后货，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435.16万元、469.53万元、590.84万元和411.74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5%、7.65%、10.49%和8.75%，均为正常待支付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08.46万元、415.12万元、340.38万元和307.81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6.76%、6.04%和6.54%，均为正常待缴的税款。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962.15	50.82	1,191.87	50.52	2,505.63	69.19	1,980.71	64.10
预提费用	124.36	6.57	129.16	5.47	78.05	2.16	137.37	4.45
往来款	800.00	42.26	800.00	33.91	800.00	22.09	800.00	25.89
代付薪酬费用	-	-	233.88	9.91	233.88	6.46	164.83	5.33
其他	6.68	0.35	4.47	0.19	3.59	0.10	7.15	0.23
合计	1,893.18	100.00	2,359.37	100.00	3,621.15	100.00	3,090.06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90.06万元、3,621.15万元、2,359.37万元和1,893.18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49%、58.98%、41.89%和40.22%，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往来款，经销商的保证金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3、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往来款主要是子公司贵一商贸与成都金国融之间的往来款800.00万元。

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31.09万元，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261.78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调整经销商保证金政策，取消了市场保证金中的年度保证金所致；2020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66.19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代付薪酬费用，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二季度销量下降导致收取的市场保证金减少。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58.65	61.45	-	-
合计	58.65	61.45	-	-

如上表所示，2020年6月末，公司存在递延收益58.65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5.57	5.24	3.90	3.15
速动比率（倍）	4.39	4.02	2.61	2.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8%	11.65%	16.20%	19.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78%	15.16%	19.19%	23.0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085.24	6,609.90	4,877.38	2,007.30
利息保障倍数（EBIT/I）（倍）	-	-	110.37	16.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偿债付息能力较强。综合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佳隆股份（002495）	7.33	5.99	3.31	6.23
天味食品（603317）	4.44	5.95	4.16	3.20
日辰股份（603755）	13.25	11.92	4.29	3.97
仲景食品（300908）	2.88	2.76	2.05	1.53
安记食品（603696）	10.03	8.46	8.86	11.89
均值	7.59	7.02	4.53	5.36
丁点儿股份	5.57	5.24	3.90	3.15

注：表中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调味品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总体较高，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在合理的范围内。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佳隆股份（002495）	5.46%	6.24%	9.82%	7.28%
天味食品（603317）	18.76%	14.02%	17.92%	21.93%

日辰股份（603755）	7.04%	7.84%	18.70%	19.23%
仲景食品（300908）	21.77%	21.82%	29.72%	37.97%
安记食品（603696）	5.55%	7.23%	7.07%	5.78%
均值	11.72%	11.43%	16.65%	18.44%
丁点儿股份	12.78%	15.16%	19.19%	23.04%

注：表中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调味品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处于合理的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8	268.87	440.74	693.72
存货周转率	0.74	1.66	1.75	2.3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93.72、440.74、268.87和33.38，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中，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此外公司给予家庭消费端产品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导致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佳隆股份（002495）	3.70	59.13	46.61	30.41
天味食品（603317）	100.43	220.07	384.22	376.69
日辰股份（603755）	2.28	6.61	6.54	6.54
仲景食品（300908）	5.02	8.96	8.59	8.22
安记食品（603696）	13.68	35.65	33.21	34.88
均值	25.02	66.08	95.83	91.35
丁点儿股份	33.38	268.87	440.74	693.72

注：表中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调味品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行业内各家公司的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经销/直销/其他）、结算政策有所不同，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和周转率存在差异。

日辰股份、仲景食品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其直销收入比例相对较高，赊销结算较多所致。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大部分采取“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3、1.75、1.66和0.74，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2018年原材料花椒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原材料花椒、花椒油树脂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并随着生产领用和进一步加工，使得2018年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存货金额明显增加；2019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但由于期初存货规模较大，使得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成本下降较多，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佳隆股份（002495）	1.32	4.03	4.65	5.91
天味食品（603317）	3.98	9.88	8.37	8.10
日辰股份（603755）	2.51	6.95	6.75	6.39
仲景食品（300908）	1.63	2.29	1.40	1.21
安记食品（603696）	3.70	9.86	6.81	3.87
均值	2.63	6.60	5.60	5.10
丁点儿股份	0.74	1.66	1.75	2.33

注：表中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佳隆股份、天味食品、日辰股份、安记食品等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自身原材料鲜花椒季节性采购和加工的特点所致，公司原材料鲜花椒在每年7-9月成熟季节集中采购，并进一步加工为自制干花椒、自制高浓度花椒油、花椒油半成品等自制半成品，使得公司自制半成品在存货中的占比较高，而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存货结构中基本不存在自制半成品。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仲景食品相近，仲景食品也存在花椒、香菇柄等原材料季节性集中

采购的特点，存货结构中半成品的比重也较高。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吻合，符合自身实际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049.35	21,970.62	19,375.59	18,738.29
减：营业成本	4,537.45	12,155.07	11,518.72	10,622.90
税金及附加	77.19	211.73	147.12	190.66
销售费用	866.24	2,429.11	2,103.27	1,938.36
管理费用	822.46	1,729.51	1,583.05	4,463.28
研发费用	167.91	304.79	169.25	107.44
财务费用	-20.67	-4.59	-31.71	53.16
加：其他收益	56.48	121.74	55.72	41.26
投资收益	-	5.43	93.6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90	495.36	-	-
信用减值损失	-11.42	-0.1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82	-10.28
资产处置收益	-	-5.22	0.52	-0.63
营业利润	814.71	5,762.13	4,030.92	1,392.83
加：营业外收入	1.37	288.72	277.79	28.19
减：营业外支出	40.57	3.69	1.00	3.76
利润总额	775.51	6,047.17	4,307.71	1,417.26
减：所得税费用	175.51	881.28	666.19	298.55
净利润	600.00	5,165.89	3,641.52	1,11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79	5,166.55	3,641.52	1,118.7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46.51	99.96	21,957.98	99.94	19,354.39	99.89	18,729.20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2.84	0.04	12.64	0.06	21.20	0.11	9.09	0.05
合 计	7,049.35	100.00	21,970.62	100.00	19,375.59	100.00	18,73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房屋出租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3,621.25	51.39	10,292.57	46.87	7,832.02	40.47	6,982.38	37.28
	汁系列	441.47	6.27	1,456.25	6.63	1,335.15	6.90	932.06	4.98
	粉系列	188.05	2.67	713.27	3.25	729.96	3.77	883.46	4.72
	油系列	171.68	2.44	613.21	2.79	725.41	3.75	787.58	4.21
	小计	4,422.45	62.76	13,075.30	59.55	10,622.54	54.88	9,585.48	51.18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2,218.73	31.49	6,320.25	28.78	6,124.05	31.64	6,391.70	34.13
	藤椒油	87.01	1.23	585.08	2.66	643.34	3.32	585.13	3.12
	小计	2,305.74	32.72	6,905.33	31.44	6,767.39	34.96	6,976.83	37.25
其他	淀粉系列	255.44	3.63	1,254.40	5.71	1,319.54	6.82	1,408.52	7.52
	熟制花椒	59.92	0.85	640.54	2.92	605.07	3.13	735.62	3.93
	其他	2.95	0.04	82.42	0.38	39.85	0.21	22.75	0.12
	小计	318.32	4.52	1,977.35	9.01	1,964.46	10.16	2,166.89	11.57
合 计	7,046.51	100.00	21,957.98	100.00	19,354.39	100.00	18,72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等川味特色调味品的销售，2017年-2020年1-6月两大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43%、89.84%、90.99%和95.48%。其中，川味复合调味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且占比逐年提升。

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主要包括酱、汁、粉、油四大系列，产品种类繁多，以

干锅酱、干锅香、麻辣鸡鲜、椒麻鸡鲜、酸辣粉酱、猪肉骨香膏、椒麻鸡汁、高倍鸡汁、鸭肠粉调味料、川香红油、拌菜香调味油等产品为主，且公司不断根据餐饮市场的热点和需求研发推出新产品和调整产品规格。其中，酱系列和汁系列调味品为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贡献了川味复合调味料 80% 以上的销售收入，合计销售占比呈增长趋势。

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主要包括汉源红花椒油和藤椒油两大系列产品，其中汉源红花椒油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贡献了川味特色花椒油 90% 以上的销售收入。

公司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以淀粉系列产品、熟制花椒为主。淀粉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面包糠、雪花生粉等产品，熟制花椒为公司炼制花椒油的副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2,628.15	37.30	9,589.90	43.67	9,162.53	47.34	9,150.98	48.86
华北	966.96	13.72	3,023.05	13.77	2,930.66	15.14	2,863.65	15.29
华东	1,513.93	21.48	3,222.32	14.67	2,338.94	12.08	2,217.35	11.84
东北	1,085.00	15.40	2,804.07	12.77	2,125.49	10.98	1,807.38	9.65
西北	509.14	7.23	1,456.87	6.63	1,271.53	6.57	1,302.54	6.95
华南	207.84	2.95	1,181.18	5.38	872.37	4.51	890.72	4.76
华中	135.49	1.92	680.59	3.10	652.87	3.37	496.58	2.65
合 计	7,046.51	100.00	21,957.98	100.00	19,354.39	100.00	18,729.20	100.00

注：西南地区：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西北地区：新疆、陕西、宁夏、青海、甘肃；华北地区：河北、山西、内蒙古、北京、天津；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台湾、福建、江西、上海；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其中，公司在西南、华北、华东、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较高，合计占比 85% 左右。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深度开发和产品广告宣传，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同时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上述重点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速。2020 年 1-6 月，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

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华东地区新增经销商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636.57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6,416.74	91.06	20,740.49	94.46	18,828.09	97.28	17,904.85	95.60
直销模式	629.77	8.94	1,217.50	5.54	526.30	2.72	824.35	4.40
合计	7,046.51	100.00	21,957.98	100.00	19,354.39	100.00	18,72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2017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0%、97.28%、94.46% 和 91.06%，是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和丰富产品体系，强化传统餐饮经销商渠道。公司通过实施营销网络下沉战略，营销网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扩张，对重点客户在销售渠道、产品规划方面进行扶持，协助其开发广大的地级市、县等基层市场，同时通过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不断开拓新的经销商客户，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加强，形成了兼具深度与广度的营销网络，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20 年 1-6 月，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餐饮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食品工业客户、大型餐饮连锁以及家庭端调味品定制客户的开发力度，并积极开展在家庭消费市场和清真调味品市场的产品布局，为未来收入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0 年 1-6 月	金额	2,037.77	5,008.74	-	-	7,046.51
	占比	28.92	71.08	-	-	100.00
2019 年度	金额	3,294.10	7,194.00	5,435.98	6,033.90	21,957.98
	占比	15.00	32.76	24.76	27.48	100.00

2018 年度	金额	2,189.66	6,113.07	5,389.99	5,661.66	19,354.39
	占比	11.31	31.58	27.85	29.25	100.00
2017 年度	金额	2,954.74	4,976.03	4,441.21	6,357.22	18,729.20
	占比	15.78	26.57	23.71	33.94	100.00

注：2019 年 1-3 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未扣除销售返利。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销售淡季一般在第一季度，其余季度的季节性不明显，一般下半年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公司第一季度一般为销售淡季，主要由于公司经销商一般于四季度提前备货，以应对终端餐饮客户春节假期前进行原料备货，因此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3,621.25	-21.85%	10,292.57	31.42%	7,832.02	12.17%	6,982.38
	汁系列	441.47	-32.11%	1,456.25	9.07%	1,335.15	43.25%	932.06
	粉系列	188.05	-35.78%	713.27	-2.29%	729.96	-17.37%	883.46
	油系列	171.68	-33.70%	613.21	-15.47%	725.41	-7.89%	787.58
	小计	4,422.45	-24.22%	13,075.30	23.09%	10,622.54	10.82%	9,585.48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2,218.73	-22.97%	6,320.25	3.20%	6,124.05	-4.19%	6,391.70
	藤椒油	87.01	-69.91%	585.08	-9.06%	643.34	9.95%	585.13
	小计	2,305.74	-27.25%	6,905.33	2.04%	6,767.39	-3.00%	6,976.83
其他	淀粉系列	255.44	-57.01%	1,254.40	-4.94%	1,319.54	-6.32%	1,408.52
	熟制花椒	59.92	-83.96%	640.54	5.86%	605.07	-17.75%	735.62
	其他	2.95	-95.74%	82.42	106.83%	39.85	75.16%	22.75
	小计	318.32	-69.30%	1,977.35	0.66%	1,964.46	-9.34%	2,166.89
合计		7,046.51	-29.83%	21,957.98	13.45%	19,354.39	3.34%	18,729.20

注：2020 年 1-6 月的增长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长率。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川味复合调味料中酱系列和汁系列产品的增长，同时川味特色花椒油的收入保持稳定。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9.83%，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全国各地的餐饮企业，餐饮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

经营业绩有着直接的影响。本次新冠疫情爆发后，餐饮业等接触性、聚集性消费行业遭受很大的直接冲击，并且在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后，因各地执行防疫政策的不同，餐饮消费的恢复进度相对较慢。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年上半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实现 14,609 亿元，同比下降 32.8%。此外，国内局部区域出现的二次聚集性疫情对当地餐饮业恢复造成了二次叠加影响，也对公司在该区域的销售造成进一步影响。

（2）川味复合调味料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酱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3,621.25	-21.85%	10,292.57	31.42%	7,832.02	12.17%	6,982.38
	销售数量（吨）	1,076.38	-19.90%	2,960.68	26.72%	2,336.33	16.90%	1,998.53
	平均售价（元/吨）	33,642.94	-2.43%	34,764.23	3.70%	33,522.79	-4.05%	34,937.62
汁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441.47	-32.11%	1,456.25	9.07%	1,335.15	43.25%	932.06
	销售数量（吨）	107.09	-35.52%	367.42	4.17%	352.70	46.21%	241.23
	平均售价（元/吨）	41,225.05	5.29%	39,634.47	4.70%	37,855.38	-2.02%	38,637.60
粉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188.05	-35.78%	713.27	-2.29%	729.96	-17.37%	883.46
	销售数量（吨）	76.06	-45.04%	307.76	-5.19%	324.62	-12.24%	369.90
	平均售价（元/吨）	24,723.13	16.86%	23,176.59	3.07%	22,486.47	-5.85%	23,883.62
油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171.68	-33.70%	613.21	-15.47%	725.41	-7.89%	787.58
	销售数量（吨）	40.98	-33.60%	146.47	-16.17%	174.72	0.57%	173.73
	平均售价（元/吨）	41,891.78	-0.16%	41,864.81	0.84%	41,517.50	-8.42%	45,332.39
小计	销售收入（万元）	4,422.45	-24.22%	13,075.30	23.09%	10,622.54	10.82%	9,585.48
	销售数量（吨）	1,300.51	-23.95%	3,782.33	18.63%	3,188.37	14.55%	2,783.40

平均售价 (元/吨)	34,005.51	-0.36%	34,569.46	3.76%	33,316.52	-3.26%	34,438.07
---------------	-----------	--------	-----------	-------	-----------	--------	-----------

注：2020年1-6月的增长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长率。

由上表可知，2017年-2019年，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在酱系列和汁系列的增长推动下实现了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增长。2018年、2019年川味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0.82%、23.09%。2020年1-6月，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川味复合调味料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4.22%。

2017年-2019年，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的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受益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销售渠道的拓展以及核心大单品营销策略的执行，干锅酱、干锅香、麻辣鸡鲜、椒麻鸡汁等酱、汁系列的核心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并且随着藿香鲫鱼酱、金汤酸辣酱、青花鱼调味料、小龙虾酱调味料等新产品的不断上市以及推广，新产品销量的增加也持续带动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销量的增长。2018年、2019年酱、汁系列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83%、28.16%，明显高于同期调味品市场的增长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平均售价相对稳定。其中，2018年平均售价略有下降，一方面由于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低于平均售价的干锅酱等产品销量比重提高；另一方面主要由于当期川味复合调味料提高搭赠比率，拉低了平均售价。2019年平均售价有所上涨，主要由于公司结合库存原材料成本变化情况和市场情况，上调了部分核心产品的价格。2020年1-6月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抓住新冠疫情导致居民消费结构转变的契机，推出面向家庭消费市场（C端）的拌饭酱产品，并提供C端产品贴牌代工生产服务。C端产品的售价低于公司餐饮渠道（B端）的平均售价，占收入结构的比重提高，因此拉低了川味复合调味料产品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销量和价格因素对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的收入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增长额	平均售 价变化 影响额	销量变 化影 响额	收入 增长额	平均售 价变化 影响额	销量变 化影 响额	收入 增长额	平均售 价变化 影响额	销量变 化影 响额	
川味 复合 调味	酱系列	-1,012.40	-90.35	-922.04	2,460.55	367.55	2,093.00	849.64	-330.55	1,180.19
	汁系列	-208.76	22.18	-230.94	121.10	65.37	55.72	403.09	-27.59	430.69
	粉系列	-104.75	27.13	-131.88	-16.69	21.24	-37.91	-153.50	-45.36	-108.16

料	油系列	-87.27	-0.27	-87.00	-112.20	5.09	-117.29	-62.17	-66.65	4.49
合计		-1,413.18	-41.31	-1,371.88	2,452.76	459.25	1,993.52	1,037.06	-470.15	1,507.21

注：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

①收入增长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②平均售价变化影响额=（本期平均售价-上期平均售价）×本期销售量；

③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售价。

如上表所示，2018年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收入增长主要系主要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19年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收入增长主要系主要产品销量增长、售价提高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收入下降主要系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3）川味特色花椒油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的各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汉源 红花 椒油	销售收入 (万元)	2,218.73	-22.97%	6,320.25	3.20%	6,124.05	-4.19%	6,391.70
	销售数量 (吨)	947.85	-9.05%	2,345.61	-12.48%	2,680.05	2.65%	2,610.93
	平均售价 (元/吨)	23,407.92	-15.30%	26,945.02	17.92%	22,850.52	-6.66%	24,480.59
藤 椒 油	销售收入 (万元)	87.01	-69.91%	585.08	-9.06%	643.34	9.95%	585.13
	销售数量 (吨)	32.20	-71.99%	230.03	-6.16%	245.12	19.45%	205.21
	平均售价 (元/吨)	27,022.69	7.43%	25,434.99	-3.09%	26,246.30	-7.95%	28,513.45
小 计	销售收入 (万元)	2,305.74	-27.25%	6,905.33	2.04%	6,767.39	-3.00%	6,976.83
	销售数量 (吨)	980.05	-15.30%	2,575.64	-11.95%	2,925.17	3.87%	2,816.14
	平均售价 (元/吨)	23,526.68	-14.10%	26,810.16	15.89%	23,135.07	-6.62%	24,774.47

注：2020年1-6月的增长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长率。

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主要包括汉源红花椒油和藤椒油两大系列。其中，汉源红花椒油为主要产品，占川味特色花椒油的收入比重在90%以上。

2017年—2019年，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销售收入总体相对稳定。其中，2019

年川味特色花椒油收入小幅上涨，但价格涨幅较大、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受甘肃等花椒传统产区因低温冻害天气减产的影响，2018年花椒市场价格涨幅较大，行业内花椒油厂商普遍上调了产品售价，公司于2018年9月结合市场情况上调了汉源红花椒油价格。由于公司2018年采购的花椒及加工成的半成品将持续使用到次年花椒成熟季前，因此2019年公司汉源红花椒油产品延续上调后的价格，使得2019年川味特色花椒油价格整体较上年上涨，并带动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收入增长。公司产品价格上调后，部分对价格较为敏感的客户转用其他相对便宜的同类产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产品销量。

2020年1-6月川味特色花椒油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一方面由于终端客户所处的餐饮行业受到新冠疫情较大冲击，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销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为了巩固和扩大花椒油市场占有率，强化和稳定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关系，下调了汉源红花椒油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销量和价格因素对川味特色花椒油的收入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增长额	平均售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收入增长额	平均售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收入增长额	平均售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661.51	-400.80	-260.71	196.20	960.41	-764.21	-267.65	-436.87	169.21
	藤椒油	-202.17	6.01	-208.18	-58.26	-18.66	-39.61	58.21	-55.57	113.80
合计		-863.68	-394.78	-468.89	137.94	941.75	-803.82	-209.44	-492.44	283.01

注：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

- ①收入增长额=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 ②平均售价变化影响额=（本期平均售价-上期平均售价）×本期销售量；
- ③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售价。

如上表所示，2018年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收入变动主要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2019年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收入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下降和产品价格提高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川味特色花椒油收入下降主要受产品销量下降和产品价格降低影响。

（4）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淀粉系列（如面包糠、雪花生粉等）、熟制花椒（生产花椒油的副产品）等。其中，淀粉系列产品亦为餐饮烹饪的配料，可

更好的满足经销商及终端餐饮客户的采购需求。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相对稳定，占主营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4、销售收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客户为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主要是夫妻、父子、母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存在家庭成员个人账户与对公账户混用的情况。2017年-2020年1-6月，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额占当期客户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6%、5.34%、6.38%和6.14%。根据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实际控制人账户	459.00	100.00	1,540.50	99.65	1,223.13	99.58	3,532.64	91.53
直系亲属账户	-	-	-	-	-	-	261.61	6.78
非直系亲属账户	-	-	-	-	-	-	21.77	0.56
其他	-	-	5.44	0.35	5.20	0.42	43.64	1.13
合计	459.00	100.00	1,545.93	100.00	1,228.33	100.00	3,859.6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账户以实际控制人账户为主，除实际控制人账户外，其他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8.47%、0.42%、0.35%和0.00%，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销售回款账户备案方式对客户第三方账户销售回款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客户资金准确及时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因第三方账户回款引起的纠纷，公司关于客户收款的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以专门的条款约定客户给公司回款的账户，备案的账户不能超过2个，并详细列示账户信息，如果客户以备案账户外的银行账户付款，公司有权拒收或退回。

经查阅存在经销模式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如天味食品（603317）、养元饮品（603156）、惠发食品（603536）等均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况，上述公司第三方付款的原因、第三方代付人与经销商关系等与其经销模式特点相匹配，公司存在第三方付款具有业务的合理性。

（2）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3.53	8.92	18.31	162.53
营业收入	7,049.35	21,970.62	19,375.59	18,738.29
现金收入占比	0.05%	0.04%	0.09%	0.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主要为产品散售和出售废品收入。2017年度现金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熟制花椒客户现金在公司采购熟制花椒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37.34	100.00	12,148.95	99.95	11,509.89	99.92	10,621.05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0.11	0.00	6.12	0.05	8.82	0.08	1.85	0.02
合 计	4,537.45	100.00	12,155.07	100.00	11,518.72	100.00	10,62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比例基本吻合，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2,002.34	44.13	5,155.64	42.44	4,115.25	35.75	3,531.14	33.25
	汁系列	219.84	4.85	657.26	5.41	603.28	5.24	404.74	3.81
	粉系列	63.25	1.39	223.72	1.84	247.72	2.15	296.72	2.79
	油系列	73.45	1.62	242.66	2.00	287.50	2.50	326.60	3.08
	小计	2,358.88	51.99	6,279.28	51.69	5,253.75	45.65	4,559.20	42.93
川味特色	汉源红花椒油	1,848.31	40.74	4,300.16	35.40	4,722.47	41.03	4,371.74	41.16

花椒油	藤椒油	61.15	1.35	343.82	2.83	383.79	3.33	372.74	3.51
	小计	1,909.47	42.08	4,643.98	38.23	5,106.26	44.36	4,744.48	44.67
其他	淀粉系列	217.36	4.79	895.91	7.37	934.69	8.12	991.01	9.33
	熟制花椒	47.42	1.05	262.80	2.16	190.86	1.66	320.33	3.02
	其他	4.20	0.09	66.98	0.55	24.33	0.21	6.03	0.06
	小计	268.99	5.93	1,225.69	10.09	1,149.88	9.99	1,317.37	12.40
合计		4,537.34	100.00	12,148.95	100.00	11,509.89	100.00	10,62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比例基本吻合。其中，川味复合调味料和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的成本所占比重较大，总体在 90%左右。

(2) 按生产要素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51.11	87.08	11,223.28	92.38	10,588.61	92.00	9,800.12	92.27
直接人工	222.76	4.91	519.09	4.27	519.77	4.52	435.36	4.10
制造费用	224.76	4.95	406.57	3.35	401.52	3.49	385.57	3.63
运输费	138.71	3.06	-	-	-	-	-	-
合计	4,537.34	100.00	12,148.95	100.00	11,509.89	100.00	10,621.05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27%、92.00%、92.38%和87.08%，直接材料主要为花椒、菜籽油、大豆油、马铃薯淀粉、塑料瓶/桶等构成。2020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产量相对较低，人工、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占比相对增加；B、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各年度间未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①川味复合调味料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36.18	82.08	5,694.22	90.68	4,772.24	90.83	4,126.95	90.52
直接人工	173.35	7.35	332.86	5.30	282.43	5.38	231.25	5.07
制造费用	159.70	6.77	252.20	4.02	199.09	3.79	201.00	4.41
运输费	89.65	3.80	-	-	-	-	-	-
合计	2,358.88	100.00	6,279.28	100.00	5,253.75	100.00	4,559.2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川味复合调味料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保持相对稳定，直接人工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生产工人工资、福利保险等有所改善所致。其中，2020年1-6月，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川味复合调味料产量相对下降较多以及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19年制造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检测费用较大所致。

②川味特色花椒油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94.63	93.99	4,435.74	95.52	4,809.61	94.19	4,493.96	94.72
直接人工	31.84	1.67	112.96	2.43	160.11	3.14	130.80	2.76
制造费用	41.80	2.19	95.28	2.05	136.54	2.67	119.73	2.52
运输费	41.20	2.16	-	-	-	-	-	-
合计	1,909.47	100.00	4,643.98	100.00	5,106.26	100.00	4,744.4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保持相对稳定，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主要受产品结构、产量大小、机器设备维修、检测费、运输费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年生产领用的部分高浓度花椒油等半成品为2018年下半年外部采购的，相应降低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重，增加了直接材料占比。

（三）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1,618.91	64.52	5,136.93	52.37	3,716.77	47.38	3,451.24	42.57
	汁系列	221.63	8.83	798.99	8.15	731.87	9.33	527.32	6.50
	粉系列	124.80	4.97	489.55	4.99	482.24	6.15	586.74	7.24
	油系列	98.23	3.91	370.55	3.78	437.91	5.58	460.98	5.69
	小计	2,063.57	82.24	6,796.02	69.28	5,368.79	68.44	5,026.28	61.99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370.42	14.76	2,020.09	20.59	1,401.58	17.87	2,019.96	24.91
	藤椒油	25.86	1.03	241.26	2.46	259.55	3.31	212.39	2.62
	小计	396.27	15.79	2,261.35	23.05	1,661.13	21.18	2,232.35	27.53
其他	淀粉系列	38.08	1.52	358.49	3.65	384.85	4.91	417.51	5.15
	熟制花椒	12.50	0.50	377.74	3.85	414.21	5.28	415.29	5.12
	其他	-1.25	-0.05	15.44	0.16	15.52	0.20	16.72	0.21
	小计	49.33	1.97	751.66	7.66	814.58	10.38	849.52	10.48
合计	2,509.17	100.00	9,809.03	100.00	7,844.50	100.00	8,108.15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于川味复合调味料和川味特色花椒油两类产品，上述两类产品毛利额合计分别为7,258.63万元、7,029.92万元、9,057.37万元和2,459.84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89.52%、89.62%、92.34%和98.03%。

2、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额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额影响	销量变动对毛利额影响	合计	
2020年1-6月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112.80	-146.38	-402.17	-661.35
		汁系列	34.40	-56.94	-122.07	-144.61
		粉系列	49.36	-18.46	-102.28	-71.38
		油系列	-0.41	-10.83	-49.70	-60.94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440.69	-152.57	-36.87	-630.12
		藤椒油	21.47	-51.54	-66.46	-96.52
	其他	淀粉系列	-33.89	-64.60	-45.44	-143.93

		熟制花椒	-219.16	53.37	-19.70	-185.50
		其他	-65.64	57.01	0.30	-8.33
	合计		-767.35	-390.93	-844.40	-2,002.68
2019年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290.04	46.84	1,083.28	1,420.16
		汁系列	62.75	-27.65	32.01	67.11
		粉系列	22.40	11.75	-26.82	7.33
		油系列	6.07	-1.96	-71.47	-67.36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1,097.35	-190.81	-288.03	618.51
		藤椒油	-19.89	17.41	-15.83	-18.30
	其他	淀粉系列	59.71	-50.39	-35.68	-26.36
		熟制花椒	-128.73	-4.58	96.81	-36.49
		其他	58.18	-55.34	-2.92	-0.08
	合计		1,447.88	-254.73	771.35	1,964.53
2018年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282.76	10.89	537.39	265.53
		汁系列	-18.87	-7.88	231.31	204.56
		粉系列	-51.68	14.44	-67.26	-104.51
		油系列	-66.28	40.73	2.48	-23.07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425.60	-228.93	36.15	-618.38
		藤椒油	-46.52	51.43	42.26	47.16
	其他	淀粉系列	-62.26	37.40	-7.79	-32.66
		熟制花椒	895.19	-194.08	-702.17	-1.06
		其他	-11.54	-0.82	11.15	-1.21
	合计		-70.32	-276.82	83.52	-263.65

注：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

①单价变动对毛利额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上期销量

②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额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上期销量

③销量变动对毛利额的影响=（本期单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量-上期销量）

2018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额较上年减少263.65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涨价等因素，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影响毛利额减少276.82万元。

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额较上年增加1,964.53万元，其中川味复合调味料的毛利额增长主要来自于产品销量的增长，使得毛利额增加了1,017.00万元；川味特色花椒油毛利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平均单价上涨，使得毛利额增加了1,077.46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02.68万元，其中

川味复合调料的毛利额减少，一方面来自于产品销量的减少，使得毛利额减少了 676.23 万元，另一方面来自于平均成本上升，使得毛利额减少了 232.60 万元；川味特色花椒油毛利额减少，一方面来自于平均单价下降，使得毛利额减少了 419.21 万元，另一方面来自于平均成本上升，使得毛利额减少了 204.11 万元。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44.71%	-4.51%	49.91%	2.45%	47.46%	-1.97%	49.43%
	汁系列	50.20%	-6.12%	54.87%	0.05%	54.82%	-1.76%	56.58%
	粉系列	66.37%	-0.63%	68.63%	2.57%	66.06%	-0.35%	66.41%
	油系列	57.22%	-4.25%	60.43%	0.06%	60.37%	1.84%	58.53%
	小计	46.66%	-4.78%	51.98%	1.43%	50.54%	-1.89%	52.44%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16.70%	-18.04%	31.96%	9.08%	22.89%	-8.72%	31.60%
	藤椒油	29.72%	-12.60%	41.24%	0.89%	40.34%	4.05%	36.30%
	小计	17.19%	-18.24%	32.75%	8.20%	24.55%	-7.45%	32.00%
其他	淀粉系列	14.91%	-15.73%	28.58%	-0.59%	29.17%	-0.48%	29.64%
	熟制花椒	20.86%	-32.15%	58.97%	-9.48%	68.46%	12.00%	56.45%
	其他	-42.37%	-52.56%	18.73%	-20.21%	38.95%	-34.55%	73.49%
	小计	15.50%	-21.83%	38.01%	-3.45%	41.47%	2.26%	39.20%
合计	35.61%	-9.32%	44.67%	4.14%	40.53%	-2.76%	43.29%	

注：2020 年 1-6 月的增减百分点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加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9%、40.53%、44.67%和 35.6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受产品定价、搭赠比率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配方等因素影响。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搭赠比率总体有所提高，直接拉低了产品毛利

率所致；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8年上升4.1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市场情况，于2018年9月上调了汉源红花椒油价格、2019年3月上调了椒麻鸡鲜、麻辣鸡鲜等产品价格，以及当期川味复合调味料搭赠比率回落，使得川味复合调味料、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下降9.32个百分点，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下，公司大力开拓家庭消费市场，C端产品占收入结构的比重提高，但是C端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一方面，为助力加速市场恢复，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于2020年3月主动下调汉源红花椒油产品价格，使得汉源红花椒毛利率明显下降。

（1）川味复合调味料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酱系列	平均售价	33,642.94	-2.43%	34,764.23	3.70%	33,522.79	-4.05%	34,937.62
	单位成本	18,602.57	6.22%	17,413.71	-1.14%	17,614.20	-0.31%	17,668.70
	毛利率	44.71%	-4.51%	49.91%	2.45%	47.46%	-1.97%	49.43%
汁系列	平均售价	41,225.05	5.29%	39,634.47	4.70%	37,855.38	-2.02%	38,637.60
	单位成本	20,529.28	20.05%	17,888.59	4.58%	17,104.73	1.95%	16,778.17
	毛利率	50.20%	-6.12%	54.87%	0.05%	54.82%	-1.76%	56.58%
粉系列	平均售价	24,723.13	16.86%	23,176.59	3.07%	22,486.47	-5.85%	23,883.62
	单位成本	8,315.07	19.10%	7,269.39	-4.74%	7,631.20	-4.87%	8,021.55
	毛利率	66.37%	-0.63%	68.63%	2.57%	66.06%	-0.35%	66.41%
油系列	平均售价	41,891.78	-0.16%	41,864.81	0.84%	41,517.50	-8.42%	45,332.39
	单位成本	17,922.89	10.85%	16,566.86	0.68%	16,454.47	-12.47%	18,798.70
	毛利率	57.22%	-4.25%	60.43%	0.06%	60.37%	1.84%	58.53%
川味复合调味料	平均售价	34,005.51	-0.36%	34,569.46	3.76%	33,316.52	-3.26%	34,438.07
	单位成本	18,138.11	9.45%	16,601.63	0.75%	16,477.88	0.60%	16,379.98
	毛利率	46.66%	-4.78%	51.98%	1.43%	50.54%	-1.89%	52.44%

注：2020年1-6月的变动率/值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率/值。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川味复合调味料的毛利率分别为52.44%、50.54%、51.98%和46.66%，总体保持平稳。其中，酱系列、汁系列

的毛利贡献比重分别为 79.16%、82.86%、87.34%和 89.19%，是影响川味复合调味料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8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川味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1.8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川味复合调味料的平均售价下降所致，平均售价的下降一方面由于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如低于平均售价的干锅酱等产品收入比重提升，高于平均售价的鸭肠粉调味料、川乡红油等产品收入比重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当期酱、汁、油、粉产品的搭赠比率有所提高所致。

2018 年，川味复合调味料单位成本小幅上升，主要由于椒麻鸡汁等汁系列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其主要原材料花椒价格当期上涨较快，拉升了平均成本。此外，粉系列单位成本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与平均售价同步下降；油系列单位成本下降，一方面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外，另一方面油系列使用的辣椒、辣椒红等原料价格下降所致。

②201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川味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1.4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川味复合调味料平均售价上升的带动，公司结合库存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适当上调了椒麻鸡鲜、麻辣鸡鲜等核心产品的价格。

2019 年，川味复合调味料单位成本小幅上升，主要由于上年公司采购的花椒等原料成本相对较高，花椒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库存成本的上升使得椒麻鸡汁等产品成本延续上涨，同时当期大豆油、菜籽油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拉升了平均成本。此外，粉系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碳酸氢钠（食品级）、玉米淀粉、麦芽糊精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③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川味复合调味料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7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疫情影响下，公司加快推出面向家庭消费市场的产品，当期自主品牌“丁点儿”拌饭酱/汤系列、代工生产的“开火开伙”系列等 C 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800 万元，其收入比重大幅提高，但由于 C 端产品平均毛利率（约为 33%）相对较低，由此拉低了川味复合调味料的毛利率水平。此外，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相关运输费在营业成本核算，单位成本相对增加。

(2) 川味特色花椒油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金额	变动率/ 值	金额	变动率/ 值	金额	变动率/ 值	金额	
汉源红 花椒油	平均售价	23,407.92	-15.30%	26,945.02	17.92%	22,850.52	-6.66%	24,480.59
	单位成本	19,500.00	8.12%	18,332.79	4.04%	17,620.83	5.24%	16,744.03
	毛利率	16.70%	-18.04%	31.96%	9.08%	22.89%	-8.72%	31.60%
藤椒油	平均售价	27,022.69	7.43%	25,434.99	-3.09%	26,246.30	-7.95%	28,513.45
	单位成本	18,992.39	30.90%	14,947.10	-4.54%	15,657.56	-13.80%	18,163.68
	毛利率	29.72%	-12.60%	41.24%	0.90%	40.34%	4.05%	36.30%
川味特 色花椒 油	平均售价	23,526.68	-14.10%	26,810.16	15.89%	23,135.07	-6.62%	24,774.47
	单位成本	19,483.33	10.16%	18,030.41	3.29%	17,456.32	3.61%	16,847.48
	毛利率	17.19%	-18.24%	32.75%	8.20%	24.55%	-7.45%	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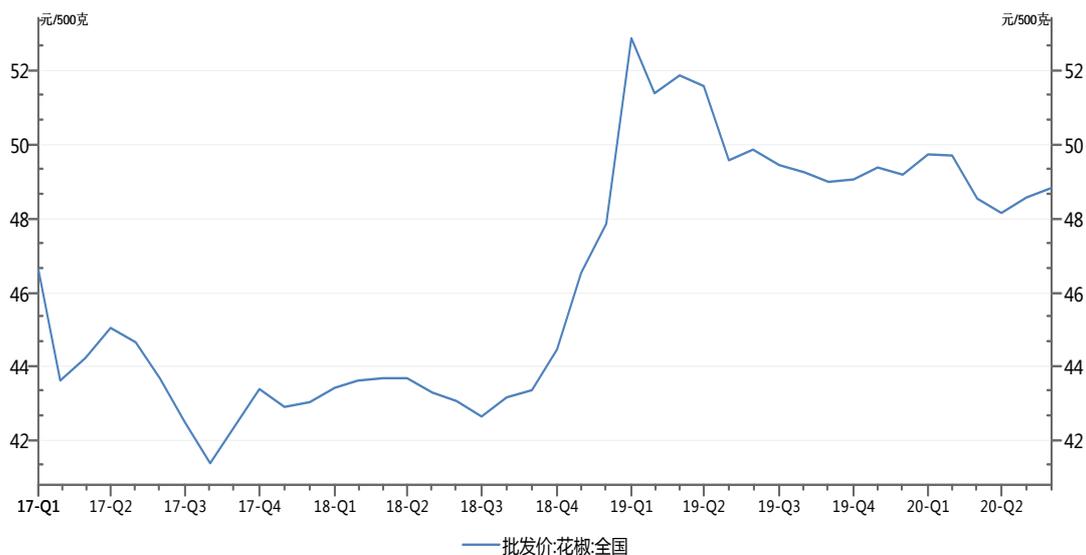
注：2020 年 1-6 月的变动率/值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率/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川味特色花椒油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0%、24.55%、32.75%和 17.19%，2018 年大幅下降，2019 年有所回升。其中，汉源红花椒油的毛利贡献比重分别为 90.49%、84.38%、89.33%和 93.48%，是影响川味特色花椒油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8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川味特色花椒油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7.4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甘肃是我国红花椒的重要产地，当年由于低温、冻害天气影响甘肃地区红花椒减产，使得国内其他地区红花椒价格大幅上涨，由此使得汉源红花椒油单位成本上涨；同时当期汉源红花椒油的搭赠比率提高，也拉低了产品平均售价；由于汉源红花椒油的收入比重占川味特色花椒油的 90%以上，由此导致川味特色花椒油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花椒国内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②201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川味特色花椒油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8.2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市场价格情况，上调了汉源红花椒油产品的售价，使得 2019 年汉源红花椒油平均售价整体上升，并带动毛利率上升。此外，藤椒油毛利率小幅上涨，虽然当期藤椒油搭赠比率增加拉低了平均售价，但原材料青花椒（藤椒）采购价格下降使得藤椒油毛利率小幅上涨。

③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 1-6 月，川味特色花椒油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结合市场情况，下调了汉源红花椒油产品的售价，使得 2020 年 1-6 月汉源红花椒油平均售价整体下降较多，带动了毛利率下降。此外，当期菜籽油、大豆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川味特色花椒油产量减少，单位固定成本相对增加，以及相关运输费在营业成本核算，拉动了单位成本的上升，进而使毛利率下降。

(3)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淀粉系列（如面包糠、雪花生粉等）、熟制花椒（生产花椒油的副产品）以及少量其他副产物。淀粉系列、熟制花椒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①淀粉系列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淀粉系列	平均售价	7,048.07	-5.70%	7,564.96	4.53%	7,237.45	-4.42%	7,572.18
	单位成本	5,997.37	15.67%	5,402.99	5.39%	5,126.61	-3.77%	5,327.68
	毛利率	14.91%	-15.73%	28.58%	-0.59%	29.17%	-0.48%	29.64%

注：2020年1-6月的变动率/值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率/值。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淀粉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29.64%、29.17%、28.58%和14.91%。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有所波动主要受马铃薯淀粉、小麦淀粉市场价格变化影响。2020年1-6月，淀粉系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A、主要原材料马铃薯淀粉价格有所上升，本期淀粉系列产量减少，单位固定成本相对增加，本期相关运输费在营业成本核算，拉动了单位成本的上升；B、淀粉系列本期搭赠比率相对较高，拉低了平均售价。

②熟制花椒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变动率/值	金额
熟制花椒	平均售价	16,297.18	-58.67%	39,953.58	-21.27%	50,750.20	121.69%	22,892.19
	单位成本	12,898.40	-30.40%	16,391.95	2.40%	16,008.19	60.59%	9,968.56
	毛利率	20.86%	-32.15%	58.97%	-9.48%	68.46%	12.00%	56.45%

注：2020年1-6月的变动率/值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率/值。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熟制花椒的毛利率分别为56.45%、68.46%、58.97%和20.86%。2018年，熟制花椒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当期花椒市场价格上涨，使得熟制花椒售价提高所致。2019年，熟制花椒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花椒市场价格回落，使得熟制花椒售价降低所致。2020年1-6月，熟制花椒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主要由于本期熟制花椒售价随花椒市场价格变化而明显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2、不同销售模式各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经销模式毛利率				直销模式毛利率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川味复合调味料	酱系列	45.55	49.30	47.24	48.67	40.05	56.15	52.23	58.76
	汁系列	50.06	54.54	54.74	56.44	56.14	65.96	60.00	66.90
	粉系列	66.35	68.22	65.28	66.23	67.50	85.70	87.17	69.37
	油系列	57.99	60.79	60.29	58.58	50.12	54.54	66.79	56.53
	小计	47.56	51.56	50.36	51.94	40.77	56.99	55.29	59.79
川味特色花椒油	汉源红花椒油	16.69	31.96	22.88	31.59	18.88	31.58	39.57	37.44
	藤椒油	29.75	40.88	40.27	36.34	29.17	46.38	44.71	33.39
	小计	17.16	32.67	24.51	31.98	25.77	45.20	44.25	36.17
其他	淀粉系列	16.42	29.31	29.79	29.55	5.18	21.68	22.25	32.68
	熟制花椒	20.82	58.98	68.42	67.94	29.18	58.13	77.13	5.90
	其他	-67.87	27.06	45.61	67.91	19.21	11.14	24.63	76.24
	小计	16.73	39.70	42.67	41.34	5.67	19.68	23.61	17.06
合计		35.31	44.27	40.33	43.02	38.61	51.48	47.59	49.09

注：公司仅在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存在电商渠道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45.70 万元、44.60 万元，由于电商销售金额较小，因此合并于直销模式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其中，经销收入比重各期均在 90% 以上。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总体高于经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直接对接连锁餐饮、食品加工企业等，省去中间流通环节，并且搭赠相对较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符合销售渠道的特点。

其中，2017 年-2019 年，酱系列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2020 年 1-6 月，酱系列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大力开拓家庭消费（C 端）市场，为直销客户杭州橙采科技有限公司代工生产的“开火开伙”系列调味料的销售金额占酱系列直销收入的比重达 40.67%，其毛利率约为 33%，由此大幅拉低了直销模式酱系列的毛利率。

此外，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淀粉系列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主要由于淀粉系列直销产品仅为面包糠，其毛利率相对较低，而经销产品除了面包糠，还包括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雪花生粉、澄面等产品。

3、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隆股份（002495）	32.50%	43.94%	45.28%	41.42%
天味食品（603317）	42.39%	37.29%	39.38%	40.27%
日辰股份（603755）	48.58%	50.22%	50.49%	50.29%
仲景食品（300908）	42.34%	42.01%	43.94%	45.56%
安记食品（603696）	27.17%	27.01%	30.86%	36.08%
均值	38.60%	40.09%	41.99%	42.72%
丁点儿股份	35.63%	44.68%	40.55%	43.31%

注：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上述五家公司与公司同属调味品行业，但细分领域有所不同，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原料构成有所不同，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调味品行业的合理水平。

除2019年度外，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公司2019年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酱系列、汉源红花椒油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优化，高毛利率产品酱系列收入比重提升，由此带动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866.24	12.29	2,429.11	11.06	2,103.27	10.86	1,938.36	10.34
管理费用	822.46	11.67	1,729.51	7.87	1,583.05	8.17	4,463.28	23.82
研发费用	167.91	2.38	304.79	1.39	169.25	0.87	107.44	0.57
财务费用	-20.67	-0.29	-4.59	-0.02	-31.71	-0.16	53.16	0.28
合 计	1,835.95	26.04	4,458.82	20.29	3,823.85	19.74	6,562.24	35.02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562.24万元、3,823.85万元、4,458.82万元和1,835.95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35.02%、19.74%、20.29%和26.04%。2017年度期间费用较大，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92.52	68.40	1,212.40	49.91	1,087.79	51.72	883.93	45.60
运输费	1.04	0.12	358.51	14.76	309.41	14.71	300.59	15.51
差旅费	123.10	14.21	326.45	13.44	325.91	15.50	253.75	13.09
渠道建设费	46.35	5.35	216.25	8.90	189.41	9.01	235.86	12.17
营销会议费	4.00	0.46	117.80	4.85	77.67	3.69	117.97	6.09
营销咨询费	48.21	5.57	74.35	3.06	16.50	0.78	80.00	4.13
广告宣传费	17.56	2.03	71.33	2.94	51.31	2.44	37.39	1.93
办公费	24.44	2.82	26.43	1.09	22.87	1.09	14.23	0.73
业务招待费	4.34	0.50	17.56	0.72	16.01	0.76	9.76	0.50
折旧费	4.68	0.54	7.85	0.32	5.71	0.27	2.09	0.11
其他	-	-	0.18	0.01	0.67	0.03	2.80	0.14
合 计	866.24	100.00	2,429.11	100.00	2,103.27	100.00	1,938.36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38.36万元、2,103.27万元、2,429.11万元和866.24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渠道建设费等，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0.34%、10.86%、11.06%和12.29%。2017年-2019年销售费用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销售队伍队伍的扩大而增长，2020年1-6月销售费用率较高，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164.91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8年增加325.84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营销会议费及营销咨询费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9.02万元，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1）职工薪酬分析

①基本情况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883.93万元、1,087.79万元、1,212.40万元和592.52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

别为 45.60%、51.72%、49.91%和 68.40%。2018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本期公司提高薪资水平所致；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出现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佳隆股份（002495）	-	6.74	6.80	6.90
天味食品（603317）	-	13.02	9.80	8.15
日辰股份（603755）	-	15.29	11.86	11.05
仲景食品（300908）	4.82	10.47	9.18	9.20
安记食品（603696）	-	8.38	7.36	7.13
均值	4.82	10.78	9.00	8.49
丁点儿股份	4.82	10.83	10.46	10.28
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6.47	6.09	5.57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按月加权平均数量。

注 2：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来自于成都市统计局的公告。

注 3：同行业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销售人员人数，故未更新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相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②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构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49.00	1,087.08	946.59	810.00
职工福利费	4.02	7.33	10.91	1.77
社会保险费	17.80	98.59	88.54	55.20
住房公积金	9.15	16.59	16.75	10.78
工会经费	12.54	-	-	-

辞退福利	-	2.80	25.00	6.18
合计	592.52	1,212.40	1,087.79	883.93

由上表可知，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23	112	104	86
平均薪酬	4.82	10.83	10.46	10.28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公司销售人员按月加权平均计算的人数。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在中心城市的空白市场区域补充销售人员以及子公司川麻人家组建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增加。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由于本期公司为各销售区域的骨干人员涨薪，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拓展需要适当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

2020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加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增加销售人员招聘；平均薪酬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因疫情影响，政府部门实施社保减免政策。

（2）运输费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300.59万元、309.41万元、358.51万元和1.04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15.51%、14.71%、14.76%和0.12%。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包括货物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2017年-2019年公司运输费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所致；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金额较小，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运输费（万元）	1.04	358.51	309.41	300.59
营业成本-运输费（万元）	138.71	-	-	-
小计	139.75	358.51	309.41	300.59

营业收入（万元）	7,049.35	21,970.62	19,375.59	18,738.29
运输费占比	1.98%	1.63%	1.60%	1.60%

由上表可知，2017年至2019年，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较小。2020年1-6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主要原因如下：（1）受新冠疫情影响，经销商客户根据短期销售量“多频次、小批量”订货的情况增加，而单次货物未达整批运量的情况下，零担运费相对较高，因此使得运输费占比增加。（2）电商自营店天猫“嘛啦啦旗舰店”产生快递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按物流公司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流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市豪康物流有限公司	98.47	335.70	301.51	246.61
成都中诺物流有限公司	24.04	-	0.05	45.73
其他	17.24	22.81	7.85	8.25
合计	139.75	358.51	309.41	300.59

注：上表中运输费为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单位相对集中，有利于公司保障食品运输安全管理和提高运输费用议价能力。

（3）差旅费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253.75万元、325.91万元、326.45万元和123.10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13.09%、15.50%、13.44%和14.21%。2017年—2019年，公司差旅费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销售人员相关差旅费用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差旅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量及出差频次有所减少所致。

（4）渠道建设费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中渠道建设费分别为235.86万元、189.41万元、216.25万元和46.35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12.17%、9.01%、8.90%和5.35%。公司渠道建设费主要是公司在经销商、直销客户、电商等销售渠道开拓、维护方面的相关费用。2017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当期销售促销活动使用的产品较多所致，2019年金额较2018年有所增加，

主要是当期电商相关服务费用金额较大所致，2020年1-6月，公司渠道建设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促销活动有所减少所致。

（5）其他事项分析

报告期内，营销会议费主要是公司举办经销商大会的费用，2018年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2018年举办了一次经销商大会，2017年、2019年分别举办了两次经销商大会；营销咨询费主要是公司为品牌塑造、营销策划等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发生的费用；2020年1-6月未大规模举办经销商大会，因此营销会议费金额较小。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隆股份（002495）	12.42%	12.90%	13.98%	14.82%
天味食品（603317）	13.57%	13.95%	12.96%	12.94%
日辰股份（603755）	6.73%	6.59%	6.75%	7.20%
仲景食品（300908）	13.44%	16.24%	15.98%	16.22%
安记食品（603696）	6.76%	10.00%	10.45%	11.48%
均值	10.58%	11.94%	12.02%	12.53%
丁点儿股份	12.29%	11.06%	10.86%	10.34%

注：表中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日辰股份外，公司与其他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为接近；日辰股份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其直销模式收入比例相对较高，销售费用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客户群体、销售渠道、营销策略等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41.09	53.63	959.27	55.46	865.53	54.67	926.85	20.77
折旧与摊销	178.35	21.68	352.82	20.40	339.15	21.42	328.54	7.36
办公费	56.67	6.89	118.29	6.84	112.23	7.09	124.88	2.80

差旅交通费	17.24	2.10	35.16	2.03	46.31	2.93	38.37	0.86
业务招待费	5.43	0.66	10.35	0.60	21.80	1.38	14.42	0.32
股份支付	-	-	-	-	16.67	1.05	2,797.18	62.67
咨询及服务 费	101.39	12.33	208.52	12.06	122.10	7.71	167.44	3.75
花椒基地维 护费用	-	-	27.58	1.59	33.43	2.11	23.28	0.52
其他	22.30	2.71	17.54	1.01	25.82	1.63	42.32	0.95
合 计	822.46	100.00	1,729.51	100.00	1,583.05	100.00	4,463.28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463.28万元、1,583.05万元、1,729.51万元和822.46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3.82%、8.17%、7.87%和11.6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及服务费、股份支付等。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相比2017年度减少2,880.23万元，主要由于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减少所致。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相比2018年增加146.46万元，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8.71万元，未出现大幅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①基本情况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926.85万元、865.53万元、959.27万元441.09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20.77%、54.67%、55.46%和53.63%。2017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8年略高，主要由于2017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垫付的部分管理人员包干费计入职工薪酬所致；2019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0年1-6月，管理人员中职工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隆股份（002495）	-	13.36	12.87	11.13
天味食品（603317）	-	10.40	11.00	10.08

日辰股份（603755）	-	18.50	16.33	14.48
仲景食品（300908）	5.08	9.43	8.85	7.15
安记食品（603696）	-	13.09	14.60	13.29
均值	5.08	12.96	12.73	11.23
丁点儿股份	4.50	10.66	9.73	10.78
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	6.47	6.09	5.57

注 1：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2/（期初管理人员人数+期末管理人员人数）；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按月加权平均数量；

注 2：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来自于成都市统计局的公告。

注 3：同行业公司半年报中未披露管理人员人数，故未更新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因所在地域、公司规模、薪酬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差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的天味食品相近，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与成都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相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②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90.97	771.72	679.20	761.55
职工福利费	19.70	41.09	45.17	54.33
社会保险费	14.08	83.39	85.51	62.22
住房公积金	7.45	13.50	17.73	11.03
工会经费	8.89	49.56	37.91	37.64
辞退福利	-	-	-	0.08
合计	441.09	959.27	865.53	926.85

注：出于简化核算考虑，2017年至2019年工会经费统一在管理费用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98	90	89	86
平均职工薪酬	4.50	10.66	9.73	10.78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公司管理人员按月加权平均计算的人数；质量部和信息管理部

的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因此计入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018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7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8年规范并停止了包干费，当期计入职工薪酬的包干费相比2017年度降低。2019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8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部门实施社保减免政策，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2）咨询及服务费用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及服务费用分别为167.44万元、122.10万元、208.52万元和101.39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3.75%、7.71%、12.06%和12.33%。公司咨询及服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在行业、税务、法律等方面发生的咨询服务费以及筹备上市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咨询及服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上市辅导等相关中介服务费用较高。

（3）股份支付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①2017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股，因实际控制人任康、张静和任禾非同比例增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1,352.74万元；②2017年8月，公司增加股本972.00万股，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确认股份支付1,444.44万元；③2018年3月，因受股权激励员工在持股平台内部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16.67万元。

（4）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佳隆股份（002495）	33.37%	13.07%	11.03%	11.56%
天味食品（603317）	5.46%	3.70%	3.95%	6.11%
日辰股份（603755）	11.01%	7.44%	6.15%	7.08%
仲景食品（300908）	4.91%	5.22%	5.79%	7.03%
安记食品（603696）	7.56%	4.54%	6.89%	6.55%
均值	12.46%	6.79%	6.76%	7.67%
丁点儿股份	11.67%	7.87%	8.17%	23.82%

注：表中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

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率相对略高。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02.64	182.65	112.20	83.43
材料	22.87	58.37	29.53	14.11
折旧与摊销	20.83	33.23	15.35	9.34
其他	21.57	30.55	12.17	0.56
合 计	167.91	304.79	169.25	107.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研发相关人员薪酬和材料投入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	-	39.39	93.69
减：利息收入	22.44	8.84	42.32	29.01
减：财政贴息	-	-	32.68	18.38
加：手续费支出	1.32	2.75	2.63	2.56
其他	0.45	1.50	1.27	4.30
合 计	-20.67	-4.59	-31.71	53.16

（六）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1.26万元、55.72万元、121.74万元和56.48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

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020年 1-6月	1	2019年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项目奖励补助专项资金	36.66
	2	成都市郫都区成长型梯度培育企业入库奖励	10.00
	3	稳岗补贴	5.46
	4	其他	4.36
	合 计		
2019年	1	2018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
	2	促进都市现代农业供给侧改革发展的支持政策项目资金	11.07
	3	稳岗补贴	4.76
	4	提升贫困村农产品深加工能力专项资金项目	4.60
	5	其他	1.31
	合 计		
2018年	1	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
	2	稳岗补贴	4.13
	3	其他	1.59
	合 计		
2017年	1	税收达标扶持资金	34.00
	2	稳岗补助	6.02
	3	其他	1.24
	合 计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收益	-	5.43	93.61	-
合 计	-	5.43	93.61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的收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核算列报。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90	495.36	-	-
合 计	170.90	495.36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获得的浮动收益。

4、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①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	109.85	-
违约收入	0.32	288.27	167.93	27.64
罚款收入	1.05	-	-	-
其他	0.0018	0.45	0.01	0.55
合 计	1.37	288.72	277.79	28.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违约收入等。违约收入主要为公司经销商未完成考核目标而无需返还的市场保证金等。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18年	1	税收增幅全县前五奖励资金	74.85
	2	工业财政扶持资金	30.00
	3	工业和服务商务业扶持补贴	5.00
	合 计		109.85

②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39.98	3.00	1.00	1.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0.24	0.69	-	1.86
税收滞纳金	0.35	-	-	0.77
其他	0.0041	0.002	0.004	0.12
合 计	40.57	3.69	1.00	3.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资产报废、毁损损失等。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进行物资捐赠所致。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37	826.19	724.96	545.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14	55.09	-58.78	-246.74
合 计	175.51	881.28	666.19	298.5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主要税项/（三）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4	-5.91	0.52	-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2	121.74	198.24	59.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90	500.7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3.6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6	285.72	166.94	2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67	-2,797.18
小计	186.92	902.34	442.64	-2,71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9	135.35	68.90	-204.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93	766.99	373.74	-2,50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93	766.99	373.74	-2,5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6	4,399.57	3,267.78	3,62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	14.85%	10.26%	-224.32%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09.48万元、373.74万元、766.99万元和158.9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权激励费用、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公司经销商未完成考核目标而无需返还的市场保证金等。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数，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所致。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持续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1	5,929.84	2,967.64	3,73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40	-65.17	-883.79	-1,57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	490.00	-1,841.92	6,73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09	6,354.67	241.93	8,90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2.70	15,718.03	15,476.10	6,570.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7.61	22,072.70	15,718.03	15,476.1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0.34	24,250.71	23,016.20	21,675.80
营业收入	7,049.35	21,970.62	19,375.59	18,7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1	5,929.84	2,967.64	3,739.56
净利润	600.00	5,165.89	3,641.52	1,118.71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16、1.19、1.10和1.06，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与大部分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赊销比例较低且回款期限较短，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其中，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797.18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花椒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保持了花椒的总体采购规模并加大了花椒油树脂的采购量，使得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存货金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相对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600.00	5,165.89	3,641.52	1,11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4.82	-3.49
信用减值损失	11.72	-1.8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95	500.56	460.71	407.89
无形资产摊销	32.26	36.01	35.52	5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1	26.16	34.06	3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22	-0.52	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4	0.69	-	1.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90	-495.3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39.39	9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3	-93.61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14	55.09	-58.78	-24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86	1,096.68	-2,624.76	-1,40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46	5.94	-95.95	57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52	-459.78	1,608.57	312.20
其他	-	-	16.67	2,7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1	5,929.84	2,967.64	3,739.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以及股份支付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增减变动的影响

2017年度存货余额的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1,408.8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销售预期，增加了花椒等原材料的采购量，并随着进一步加工，使得期末自制半成品等库存金额增加所致；2018年度存货余额的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2,624.76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国内甘肃等传统花椒产区受低温、冻害天气影响而出现减产，花椒价格大幅上涨且市场供应量偏紧，为保证生产、销售的连续稳定，当年公司保持了花椒的总体采购规模并适当加大了花椒油树脂（用花椒加工成的中间产品，用途同公司的自制高浓度花椒油）的采购量，原材料花椒、花椒油树脂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1,701.31万元，使得原

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库存金额明显增加；2019 年度存货余额的减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 1,096.68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结合库存情况和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适当控制了花椒等原材料采购规模，使得原材料期末金额下降 1,108.95 万元，由此当期存货金额下降；2020 年 1-6 月存货余额的减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 1,339.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鲜花椒尚未到上市季节，公司未进行鲜花椒采购，同时花椒油半成品等库存进一步消耗，使得存货金额下降。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

2017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 577.9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初预付货款于本年到货；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95.95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 5.94 万元；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255.46 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开发的家庭消费端产品经销商及定制类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增加。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

2017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 312.20 万元，主要原因系代垫费用的增加；2018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 1,608.5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取的客户预付货款、履约保证金增加以及采购菜籽油、干花椒等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2019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459.7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初，公司结合营销渠道管理和维护情况，对市场保证金政策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年度保证金所致；2020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为-1,126.52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疫情的影响，采购量下降、货物保证金的减少及支付代垫款所致。

4、股份支付的影响

2017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797.18 万元；2018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67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1,573.25 万元、-883.79 万元、-65.17 万元和-3,007.40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而用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改进更新、支付前期长期资产购建款项。

其中，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川麻人家前期购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及土地的款项在本期支付；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的土地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9.34 万元、-1,841.92 万元、490.00 万元和-17.50 万元。其中，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四川圭一、味道长咨询、仁康咨询、吕健、张敬伟、儒兴科技、中融百鸣等股东增资投入 8,617.44 万元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 万元所致；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控股子公司浙江丁点儿收到少数股东孙旭焕、路一萌投入的 49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1.51 万元、978.40 万元、567.46 万元和 3,188.55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改进更新、支付前期长期资产购建款项以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的前期建设等，上述资本性支出改进提升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产能，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结构相对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 70%以上。其中，流动资产最大的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资产质量良好；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公司生产型企业的特征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连续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好水平，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显示出良好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逐年增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5%以上，显示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本次发行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状况将进一步优化，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金实力将极大增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将保持较快速增长，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增加。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7年-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729.20万元、19,354.39万元、21,957.98万元和7,046.51万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餐饮主力消费人群的年龄下移、大众餐饮市场的崛起、外卖市场的爆发和互联网餐饮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餐饮市场有望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为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调味品行业的头部企业具备较强的标准化、便捷化和工业化优势，顺应行业 and 消费趋势，市场份额正不断向具有研发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公司在川味特色调味料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研发、质量、规模和渠道优势，使得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将使公司未来的业务持续受益。

公司目前正处于新一轮快速发展期，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建现有产品生产线，有效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在继续巩固强化原有餐饮渠道的同时，积极开展在家庭消费市场和清真调味品市场的产品布局，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和优化产品结构，迎合市场消费升级需求。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和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质的提升。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后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100.5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033.50万股。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分别投资于“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和“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生产、营销优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下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033.50 万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134.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假设 2020 年、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同，分别存在较 2019 年下降 10%、与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三种情形。

(4)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9,100.50	9,100.50	12,134.00
情景 1：2020 年、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扣非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166.55	4,649.90	4,64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5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51	0.44
扣非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399.57	3,959.61	3,95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4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4	0.37
情景 2：2020 年、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扣非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166.55	5,166.55	5,16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5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57	0.49
扣非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399.57	4,399.57	4,39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8	0.41
情景 3：2020 年、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扣非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166.55	5,683.21	5,68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6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62	0.54
扣非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399.57	4,839.53	4,83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53	0.46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历练、积累，公司已逐步在品牌定位、质量控制、工艺技术、营销渠道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建设“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和“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集中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积累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20年1-6月与2019年/2019年1-6月比较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02.20	98.97	205.35%	主要系公司当期积极拓展家庭消费（C端）市场，给予新开发的C端市场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所致。
预付款项	137.01	89.56	52.98%	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及当期顾问服务费、技术开发费等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77	27.36	45.34%	主要系公司员工申请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54	83.79	31.93%	主要系公司预先支付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71.55	262.26	156.07%	主要系子公司川麻人家复合调味料生产车间生产线改造以及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652.40	1,050.86	247.56%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23	25.44	561.28%	主要系子公司川麻人家预付机器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072.99	-100.00%	主要系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货款在合同负债核算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1,105.79	-	-	
应付职工薪酬	411.74	590.84	-30.31%	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在2020年支付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	2.84	7.25	-60.79%	主要系本期废品、原材料、助销品等销售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77.19	115.93	-33.41%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使得应交增值税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进而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
财务费用	-20.67	-3.37	513.18%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6.48	5.39	947.67%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42	-2.93	290.09%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5.24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营业利润	814.71	2,680.25	-69.60%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7	230.16	-99.40%	主要系产品取消年度保证金,经销商未完成考核目标而无需返还的市场保证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57	-	-	主要系公司在疫情期间对外捐赠所致。
利润总额	775.51	2,910.40	-73.35%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5.51	404.56	-56.62%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所致。
净利润	600.00	2,505.85	-76.06%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0.34	10,951.83	-31.70%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收到的货款随之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	47.48	170.9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63	1,069.38	-37.10%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使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金额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9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1.15	3,507.16	190.30%	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8.55	274.03	1063.6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购买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款项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8,300.00	-45.36%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	-	-	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市相关费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5.09	-10,968.54	79.53%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收回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2.70	15,718.03	40.43%	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7.61	4,749.49	317.47%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收回所致。

2、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078.00	15,718.03	40.46%	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以及 2018 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98.97	56.29	75.84%	主要系公司直销客户赊销有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9.56	49.09	82.43%	主要系公司预付营销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79	181.69	-53.88%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未到票进项税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项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	-	-	
在建工程	262.26	91.89	185.41%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4	145.08	-82.47%	主要系 2018 年预付设备款采购的机器设备验收入库，相应冲减了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1,072.99	524.55	104.5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59.37	3,621.15	-34.84%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取消了市场保证金中的年度保证金所致。
盈余公积	1,135.10	643.44	76.41%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9,653.62	4,978.73	93.90%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净利润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	12.64	21.20	-40.40%	主要系公司废品、零星原材料销售有所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11.73	147.12	43.91%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进行税额有所减少，使得应交增值税有所增加，进而导致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	304.79	169.25	80.09%	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研发相关人员薪酬和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59	-31.71	-85.52%	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同时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21.74	55.72	118.48%	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43	93.61	-94.20%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的收益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核算列示，以及 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较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5.36	-	-	
信用减值损失	-0.17	-	-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4.82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5.22	0.52	-1105.67%	金额较小，主要系处置零星设备所致。
营业利润	5,762.13	4,030.92	42.95%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9	1.00	267.29%	主要系公司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6,047.17	4,307.71	40.38%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81.28	666.19	32.29%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5,165.89	3,641.52	41.86%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9	767.60	-72.43%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到股改个税返还款项，以及 2019 年发行人收取的保证金有所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65	1,566.23	58.32%	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较好，使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金额有所增加；同时，2019 年花椒采购价格回落，可抵扣进项税较 2018 年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	1.00	51.00%	金额较小，主要为出售报废资产所得。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46	978.40	-42.00%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部分新进设备在前期预付，同时当期购建机器设备、软件等长期资产有所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	-	-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丁点儿的少数股东投资入股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后未续期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92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无银行借款、未分配股利等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4.67	241.93	2526.67%	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2.70	15,718.03	40.43%	主要系公司经营盈利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以及 2018 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比较情况

公司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6.29	27.24	106.62%	主要系公司给予当期新开发经销商一定的赊销额度所致。
预付款项	49.09	28.15	74.42%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会展费、水电气费和物业费等增加所致。
存货	7,890.39	5,265.63	49.85%	主要系受花椒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使得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金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1.89	213.98	-57.06%	主要系相关在建工程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8	49.28	194.43%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1,8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24.55	255.54	105.27%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预付货款有所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15.12	208.46	99.14%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较多，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
盈余公积	643.44	247.23	160.26%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净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未分配利润	4,978.73	1,733.42	187.22%	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净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合并利润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	21.20	9.09	133.24%	主要系公司废品、零星原料等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3.05	4,463.28	-64.53%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	169.25	107.44	57.52%	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研发相关人员薪酬和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71	53.16	-159.65%	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5.72	41.26	35.04%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3.61	-	-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82	-10.28	-53.12%	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52	-0.63	-181.97%	金额较小，主要系处置零星设备所致。
营业利润	4,030.92	1,392.83	189.41%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7.79	28.19	885.35%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违约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	3.76	-73.29%	主要系公司当期资产损毁报废损失有所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4,307.71	1,417.26	203.95%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较好，以及本期股份支付大幅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6.19	298.55	123.14%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3,641.52	1,118.71	225.51%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较好，以及本期股份支付大幅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23	2,267.45	-30.93%	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缴纳上一年未缴的增值税；发行人 2018 年花椒采购价格较高，可抵扣进项税较多，使得当年增值税缴纳额减少；同时，2017 年发行人因确认股份支付利润总额较低，在 2018 年汇算清缴时税费缴纳金额相对较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8.26	-87.89%	金额较小，主要为处置长期资产所得。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3.61	-	-	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8.40	1,581.51	-38.14%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支付川麻人家土地出让金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	-	-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17.44	-100.00%	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进行三次增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后，未续期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2	141.15	-70.30%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6.95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3	8,905.65	-97.28%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进行了三次增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6.10	6,570.46	135.54%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进行了三次增资，以及公司经营盈利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立足调味品行业，持续秉承“和谐、诚信、执着、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丰富生活点点滋味”为理念，紧紧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以现有研发、品牌、渠道、区位优势为依托，通过整合资源、拓展渠道、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将通过增强产品研发能力，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通过强化经销渠道管理，做深做细现有营销渠道，在确保传统餐饮市场客户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定制餐调，成立浙江丁点儿，专注电商销售渠道，进入家庭消费市场；通过持续不断的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品牌美誉度；通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子公司川麻人家为平台，整合上游产业链资源，加强对原材料的控制，同时进入专属清真调味品市场。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美味、便捷的调味料，成为国内川味特色调味品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一）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设立以来，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是带动公司业务增长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创新的投入力度，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领先性，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研发设备等硬件投入，同时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高规格、专业的技术中心；同时，公司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攻关能力。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对产品的市场空间、利润率、

竞争格局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同时把握市场机会，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以充分满足餐饮企业、家庭消费的市场需求，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巩固、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生产能力

为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增设营销区域中心和办事处，根据业务需求扩充营销队伍，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促进其营销技能的不断提升。同时，发展壮大经销商队伍，做好经销商的管理、服务、指导和维护工作，巩固现有的渠道优势。在巩固现有营销渠道的同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推广模式创新等方式，重点突破定制餐调、电商销售渠道，并从研发、生产、营销各个环节予以支持，以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公司将以现有营销体系为依托，全面推进公司营销网络的升级建设和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获得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和盈利能力。

为适应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和“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的生产和营销能力，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提高，强化公司规模化发展的竞争优势。

（三）优化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处于食品制造行业，食品安全问题是重中之重。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要求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行业发展。食品生产企业正面临着最严格的监管环境，加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越来越强，食品安全已成为所有食品生产企业不容忽视的生命线。目前，公司已经从内控制度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环节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与措施，未来仍需继续牢牢抓住食品安全的底线不放松，坚持更高标准的食品安全要求。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体系健全的系统化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激励机制。

（四）优化财务结构，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过去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累积及银行贷款解决。通过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本结构将不断优化，利用财务杠杆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在考虑资本结构和资金成本的基础上，运用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定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4、本次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 6、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人才方面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的发展，对高素质的研发、营销、管理和生产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何培养和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3、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资本运作等各个环节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公司制定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现有业务是制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基础。业务发展目标的制定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多年发展经验综合考虑的结果。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川味调味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年)
1	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	40,381.39	40,000.00	2
2	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14.00	3,000.00	3
合计		43,395.39	43,000.00	-

公司将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进展等情况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	40,381.39	13,221.30	26,614.67	545.42
2	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14.00	739.00	841.00	1,434.00
合计		43,395.39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24-14-03-476461]FGQB-0324号	郫环承诺环评审[2020]45号
2	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20-510124-14-03-476447]FGQB-0323号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经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并已取得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三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同业竞争、独立性、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专注于川味特色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市场历练、积累，公司已逐步在品牌定位、质量控制、工艺技术、营销渠道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是公司利用在中国川菜产业化工业园区新购置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现有核心产品产能并丰富产品品类，满足广大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使公司在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研发条件和环境进一步改善，并围绕产品升级、新品开发等方面进行创新，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升级建设，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本项目拟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升级建设多个区域营销中心，重点区域开设产品体验馆，并组建专业的终端厨师推广团队；同时，强化品牌建设，在重点商户店招宣传、户外广告以及纸媒、“两微一抖”新媒体等方面加大投入，提高产品在终端市场和消费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而谨慎提出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品牌、渠道等方面积累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宏观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支持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左右；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指出：“以提高花椒产业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着力建基地、搞加工、创品牌、拓市场、强支撑，努力推进花椒产业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促进我省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巩固生态建设和脱贫攻坚成效”。

中央和地方政府在食品安全、食品工业规模化发展以及推动农业产业化等方面持续出台多方位的支持政策，为食品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调味品行业稳步成长，复合调味料市场前景广阔

1、受益于餐饮业、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老百姓生活消费的升级，我国调味品行业稳步成长

近十年，受益于餐饮业、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老百姓生活消费的升级，我国调味品行业繁荣发展，行业品牌企业日益强大，品牌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

高，行业产品呈现细分化、多元化、结构性升级的趋势。2012年至2018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058.77亿元增至3,427.2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7%，同时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行业盈利能力也不断提升，预计2019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可达到3,700亿元以上。从消费需求来看，我国调味品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业、家庭消费（零售）和食品加工业。其中，餐饮端是调味品行业最大的需求市场。

餐饮市场是调味品行业的主要消费市场，2019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餐饮收入达到46,720.70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35%，2012年至2019年期间餐饮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10.46%。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全国餐饮收入为14,608.60亿元，同比下降32.80%，随着疫情逐步控制，我国餐饮业经营逐步恢复。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和消费观念的更新，推动人们外出就餐需求日益增长，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餐饮市场持续发展和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餐饮行业的发展与调味品行业有着紧密关系，餐饮市场持续增长为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家庭零售是调味品的重要销售市场，近年来，我国调味品家庭零售市场整体平稳增长，一方面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率的上升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都推动了调味品家庭零售市场的扩容；另一方面家庭消费的升级，调味品向健康化、特色化、多元化方向的发展，也推动了市场规模的增加。从2012年到2018年，我国调味品家庭零售规模由694亿元增至1,275亿元，到2019年预计可达到1,380亿元以上，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仍将保持平稳上升。

2、标准化、便捷化的复合调味料是调味品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行业成长性高，未来市场空间大

复合调味料由于自身标准化、便捷化的产品特点，越来越受到餐饮客户和家庭消费者的认可和青睐，是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复合调味品既迎合了餐饮连锁化、标准化、高效率的趋势，同时又满足了生活节奏加快、家庭烹饪便捷化的诉求，前者追求味道的一致性，后者追求操作的便捷性。

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及预测，2015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社会零售口径）约为751亿元，由于产品的便捷性和创新性，复合调味品的增速超过调味品行业的整体增速，预计到2020年复合调味料市场规模可上升至1,488

亿元（未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4.70%，而同期基础调味品增长率预计约为 8.60%，复合调味料的市场比重也不断提升，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在复合调味料中，川味复合调味料发展较快，由于川菜菜品丰富，强刺激、高记忆感的味型受到广大餐饮消费者的喜爱，而且川菜也是全国门店数最多的菜系。川菜出单品的趋势非常明显，大单品也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规模应用与推广起到了良好作用。川味复合调味料已经成为具有浓郁地域特色和广阔市场前景的调味品细分品类，并且川味复合调味料的标准化、规模化应用正在不断加速发展。

（三）公司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在川味调味料市场深耕十六年，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体系，打造了一支长期合作、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团队，目前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近 300 家，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随着营销渠道不断下沉，公司依靠产品品质与创新，积累了大批的终端餐饮客户，餐饮客户具有高频、稳定、量大等特点，先进入者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一旦获取客户后可以形成稳定、可观的销量。公司将充分利用优质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通过产品种类的丰富和品质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推动项目新增产品的销售。

（四）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致力于利用现代食品科学技术提升传统调味产品风味、创造特色，推进川味调味料的标准化、多样化、工业化、规模化生产。为此，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技术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川味调味料的研发与生产工作，研发水平业内领先，有效的保障了公司产品口味的创新性和工艺技术的领先性，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研发和技术基础。

公司核心管理成员在川味调味品领域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创新研发和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认证，为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了

有力保证。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实施基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与公司发展需求相匹配，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有效解决产能不足、改善研发条件、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项目拟新建川味调味料生产车间、综合车间、技术研发中心以及污水处理、消防、食堂、倒班房等配套设施，并对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项目总投资 40,381.39 万元，建设期计划 2 年。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1.5 万吨，其中，川味复合调味料新增 1.2 万吨、川味特色花椒油新增 0.3 万吨。

项目建设地点为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园田村十一、十二、十四社，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0）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9051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一直稳健发展，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和产品类型的丰富，公司现有生产线几近饱和，虽然通过增置设备和挖掘潜力，公司的产能一直上升，但由于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产能扩充潜力已经非常有限，现有生产条件已经难以满足川味调味料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和营销能力的提高，公司现有产能和场地已不能满足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急需新建生产车间和购置设备来扩充产能。

（2）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更新生产设备来不断优化生产自

动化水平和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现有部分产线仍存在购置年限较早、生产效率较低等问题，难以满足公司现代化、工业化、集约化的生产要求，同时也影响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效率。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长足发展，食品加工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已有了较大发展，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大幅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水平，改善公司的生产效率，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长远发展奠定制造基础。

（3）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复合调味料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前期，行业竞争格局和产品种类整体较为分散，产品研发能力直接影响着复合调味品企业能够走多快、走多远，是企业长期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只有不断推陈出新、创新口味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成长为头部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川味调味品领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提供了必要的生产基础和市场积累。提高研发能力、改善研发条件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对研发场地、设备、人才等进行有效配置和升级，以满足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4）打造信息化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已成为制造企业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计划通过升级现有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各模块信息处理能力，引入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实现全面覆盖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部门的信息化管理，完善扁平化、网络化的管理模式。信息化管理体系的搭建，有利于公司采购、生产、物流等各环节的无缝衔接，强化公司各职能部门、供应商、客户三方一体化管理，减少信息不对称产生的供货时间延误，缩短公司产品交付周期。同时，信息化建设可以有效地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381.3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34,663.37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为 3,570.52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比重
一	工程建设费用	21,671.89	10,287.35	2,615.58	-	34,663.37	85.84%
1	主要生产工程	17,995.98	7,049.99	1,545.83	-	26,662.30	-
1.1	生产车间一	5,701.63	1,861.52	457.66	-	8,020.81	-
1.2	生产车间二	5,595.59	2,867.33	553.19	-	9,016.11	-
1.3	生产车间三	4,530.71	2,045.05	420.25	-	6,996.01	-
1.4	综合车间	848.20	94.27	56.55	-	999.02	-
1.5	成品仓库	1,319.85	181.82	58.18	-	1,559.85	-
2	技术研发中心	2,010.2	381.73	173.47	-	2,565.40	-
3	公用工程	902.17	1,511.92	221.28	-	2,635.37	-
4	总图工程	763.55	-	675.00	-	1,438.55	-
5	信息化建设	-	1,432.27	-	-	1,432.27	-
二	工程其他费用	-	-	-	3,570.52	3,570.52	8.84%
1	工程报建费	-	-	-	700.00	700.00	-
2	土地出让金	-	-	-	2,200.00	2,200.00	-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54.00	54.00	-
4	工程监理费	-	-	-	80.00	80.00	-
5	工程设计费	-	-	-	195.00	195.00	-
6	造价咨询服务费	-	-	-	80.00	80.00	-
7	办公家具购置费	-	-	-	150.00	150.00	-
8	其他	-	-	-	111.52	111.52	-
三	基本准备费	-	-	-	1,147.02	1,147.02	2.8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1,000.47	1,000.47	2.48%
五	项目总投资	21,671.89	10,287.35	2,615.58	5,718.01	40,381.38	100.00%

4、项目建设方案

（1）工程建筑方案

项目工程建筑计划投资 21,671.8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3.6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一（生产花椒油）、生产车间二（生产复合调味料（酱类））、生产车间三（生产复合调味料（酱类、汁类））、综合车间、成品仓库、技术研发中心、公用工程（食堂、倒班房、污水处理等）、总图工程（道路、围墙、管网、消防水池等）。

（2）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设备购置计划投入为 10,287.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48%。项目设备选型坚持适用、可靠、先进、配套的原则，拟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项目	工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生产车间一	鲜花椒加工	提升机、除水机、布料机、破壁机、调配罐、螺旋浸提机、油气回收装置、粗滤机、离心机、输送线、冷却线、脱粒线、控制系统等	台/套	57
	干花椒加工	提升机、粉碎机、提取罐、油气回收装置、输送机、收料斗、离心机、控制系统等	台/套	32
	油加热换热	炼油锅、计量罐、计量控制系统、储油罐等	台/套	20
	过滤精滤	暂存罐、除渣机、输送机、除浮机、过滤机、精滤机、冷热交换机组、缓冲罐、控制系统等	台/套	22
	罐装码垛	全自动理瓶机、全自动洗瓶机、全自动灌装一体机、全自动上盖机、金属检测、喷码机、视觉检测、全自动贴标机、二维码扫码检测、全自动装箱机、全自动封箱机、自动输送机、全自动码垛机、自动供托盘机、整线控制柜等	台/套	138
	烘干	烘干机、控制系统	台/套	9
	室内储罐	储罐	套	8
	辅助设施	泵及管道系统、筛分线、色选线等	台/套	3
生产车间二	前处理单元	油罐、筛子机、提升机、浸泡池、斩拌机、制泥设备、切丁切粒切片机、骨泥磨、上料机、混合机、粉碎机组、烘干机等	台/套	40
	连续式煮椒	连续式煮椒机、提升机、连续式打椒机、螺旋暂存机、称重平台、控制系统等	台/套	12
	炒制单元	定量加油罐、全自动静音节能炒锅、提升机、轻型仓储机器人、充电桩、网络设备、库存管理系统、调度系统等	台/套	245
	暂存冷却单元	暂存搅拌机、碳钢负压罐	台/套	64
	油料分离单元	称重式油料分离罐、暂存搅拌机、储油罐、分离控制系统、卧式高速离心分离机、接油槽、接渣槽、沉降油罐、控制系统等	台/套	19
	罐装包装码垛	全自动洗瓶机、自动化袋式包装机、金属检测机、全自动灌装机、全自动压盖机、全自动上盖机、全自动喷码机、全自动开箱机、全自动封箱机、喷码机、自动输送机、上瓶机、全自动码垛机、自动供托盘机、输送机、控制柜等	台/套	146
	杀菌线	提升机、巴式杀菌冷却机、振动除水机、风刀除水机、杀菌釜等	台/套	5
配套辅助系统	动力机组、储气罐、冷却塔、管道泵、汽水分离器、真空站控制系统、燃气低氮冷凝式蒸汽锅炉、空压机	台/套	28	
生产车间	前处理单元	绞肉机、骨泥磨、上料机、榨汁机、混合机、小料称料系统等	台/套	18

三	热反应单元	反应釜、转子泵、双级乳化泵、冷却罐、定容罐、控制柜、DCS 控制系统等	台/套	61
	净水处理	RO 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控制柜管道等	套	3
	冷却水处理	闭式冷却塔系统、管道等	套	3
	罐装码垛系统	全自动理瓶机、全自动洗瓶机、全自动灌装机、金属检测机、全自动旋盖机、全自动上盖机、全自动封口机、全自动贴标机、全自动开箱机、全自动封箱机、自动输送机、全自动码垛机、输送机、整线控制柜	台/套	139
	辅助设备	燃气低氮冷凝式蒸汽锅炉、空压机等	台/套	9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拟购置的设备情况如下：

技术研发中心	检测设备	高温马弗炉、鼓风干燥箱、均质器、恒温水浴锅、恒温培养箱、电子秤、分析天平、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白度仪、PH 计、淀粉糊化仪、农残检测仪、罗维朋比色计、电导率仪、快速水分检测仪、阿贝折光仪、恒温振荡器、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位滴定仪、显微镜等	台/套	56
	检测器具	试管、培养皿、直形移液管、烧杯、量筒、棕色容量瓶、试剂瓶、广口瓶、烧瓶、漏斗、索氏提取器、挥发油测量装置、水分测量装置、酸式滴定管、碱式滴定管、干燥器、称量皿等	支/个/包/盒	3,264
	检测平台	操作台、留样柜、通风橱、器皿柜、试剂柜（耐腐蚀）、危化品柜等	套	18

此外，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拟购建 MES 生产管理系统、升级 ERP 管理系统等，并购置相应的硬件系统。

（3）项目技术工艺方案

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均为现有的成熟技术路线，并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信息化升级。项目产品具体工艺流程，请参见“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菜籽油、花椒、辣椒、郫县豆瓣酱等，上述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稳定。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包括燃气、水、电等，项目建设地有充足的保障。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上述污染物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燃气废气等。油烟废气通过

油烟净化器、除异味设备等处理后排放，燃气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通过低氮燃烧的方式经排气烟囱排放，各类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等，项目建有污水处理站，针对废水的水质特点及排放特性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等多级处理工艺，经处理后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定期维护、安装减震隔声装置等进行噪声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选、清洗过程产生的废弃杂质、原料表皮及根、叶等，检验废物、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上述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污染物四个方面的治理，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	20.00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	275.00
	隔油池	8.00
废气治理	花椒浸提油烟	14.00
	香辛料破碎粉尘	7.20
	煮椒线废气	8.00
	炒制油烟	280.00
	粉料车间粉尘	7.20
	面包糠车间粉尘	7.20
	淀粉分装粉尘	7.20
	锅炉燃气废气	8.00
	技术中心 4F 检验室废气	5.00
	技术中心 5F 试验油烟	8.00
	食堂油烟	12.00
	污水处理站恶臭	8.00
噪声治理	厂区噪声防治	15.0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5.00
	危险固废暂存间	17.00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区	纳入主体工程

	重点防渗区	48.00
	地面硬化	纳入主体工程
	环境风险	10.00
	厂区绿化	纳入主体工程
	合计	780.80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入 780.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3%，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建设完成后，日常的环保设备运行及费用支出等由公司自有资金支出。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7、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不含建设期）为 10 年。运营期内，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46,929.69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9,761.27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54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58%。

（二）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进行全面升级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公司升级建设或增设区域营销中心、营销办事处，并配套建设产品应用体验（中心）馆，完善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2）组建专业的终端厨师推广团队，依托产品应用体验（中心）馆，面向餐饮厨师针对性的开展产品推广活动。（3）在批发市场户外广告、店招、纸媒及新媒体（两

微一抖）、行业展会等方面，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项目总投资额为 3,014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完善市场销售网络，提升公司营销能力

公司在川味调味料市场深耕十余年，多年来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体系，打造了一支长期合作、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团队，目前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近 300 家，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虽然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已基本建立，但覆盖深度、广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建设势在必行，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优势，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通过在国内重点市场建设产品应用体验（中心）馆，可大大加强与餐饮酒店客户的沟通、接洽、展示、试用、品尝和反馈，帮助公司产品在重点市场实现快速的拓展和推广。公司只有大力整合并提升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着力构建更为强大、稳定、可控的营销体系，才能有效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的需要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以过硬的品质和味型的创新赢得了市场的认可，虽然公司“丁点儿”牌调味料、“麻得倒”牌花椒油多次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丁点儿”商标被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但相对海天、李锦记等知名品牌，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将加强批发市场户外广告、店招的宣传投入，增加纸媒及新媒体（两微一抖）线上宣传投入，加大终端厨师推广活动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与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相互协同，通过增强区域营销管理职能和增加人员配备，加强品牌宣传与推广，增强营销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有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公司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建成达产后，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产量将大幅提升，客观上也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使产、销体系相互协调。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的提升，有利于推

动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保障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

3、项目建设内容

（1）营销网络升级及应用体验馆建设

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在成都、北京、上海、广州 4 个中心城市升级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和产品应用体验中心（A 类），在天津、重庆、长沙、南京、兰州、西安、太原、沈阳、福州、深圳、昆明等 25 个重点城市升级或增设营销办事处和产品应用体验馆（B 类）。

①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是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升级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升级或增设营销办事处，并对营销人员进行适度扩增，以此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加强营销渠道的软硬件建设，全面实现 CRM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升级为以电子商务管理为主的网络管理模式。

② 产品应用体验馆建设

公司川味特色调味料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餐饮客户，面向专业厨师营销的关键就是厨师对调味品口味与品质的认可，产品应用体验活动可以使厨师能够直接体验公司产品口味与应用方式、拉近客户距离，在前期公司营销推广中取得良好的效果。同时，产品应用体验馆兼具产品展示、客户考察与接待、客户需求挖掘、产品试样与反馈等职能。因此，公司加强产品应用体验（中心）馆建设，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直接拉动公司产品销售。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数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产品应用体验中心（A 类）	2	2	4
2	产品应用体验馆（B 类）	5	10	25

（2）产品推广与品牌宣传

① 终端厨师推广活动

公司拟聘请 10 名大师名厨，组建专业的终端厨师推广团队，依托产品应用体验（中心）馆，面向餐饮厨师针对性的开展产品推广活动。主要形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会议形式	活动推进计划（场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大型厨师会 (100-300人)	新产品、新菜品发布、厨艺邀请赛等	10	12	14
2	中型厨师会 (50-100人)	新产品、新菜品发布、厨艺与应用交流等	10	15	20
3	产品应用交流会 (50人以内)	产品推广、厨艺与应用交流等	15	20	25

② 品牌宣传与推广

公司拟在批发市场户外广告、店招、纸媒及新媒体（两微一抖）、行业展会等方面，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其中，公司拟对批发市场、店招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具体如下：

大区	主要网点布局	户外广告投放数量	店招投放数量
四川大区	成都、川北、川东、川南、川西等	21	220
西南大区 (不含四川)	重庆、昆明、贵阳等	4	90
华北大区	北京、天津、保定、赤峰等	7	140
中原大区	西安、安康、汉中、郑州、平顶山、太原等	10	110
东北大区	沈阳、鞍山、哈尔滨、长春、大连等	5	90
华南大区	广州、深圳、厦门、福州等	4	40
华中大区	长沙、武汉、宜昌等	3	40
华东大区	上海、南京、南通、无锡等	6	45
西北大区	兰州、拉萨、乌鲁木齐、哈密、呼和浩特等	5	60
合计	-	65	835

4、项目投资概算及计划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3,014.00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升级及应用体验馆建设投资 1,429.00 万元、产品推广与品牌宣传投资 1,58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营销网络升级及应用体验馆建设	357.00	305.00	767.00	1,429.00
2	产品推广与品牌宣传	382.00	536.00	667.00	1,585.00
合计		739.00	841.00	1,434.00	3,014.00

(1) 营销网络升级及应用体验馆建设

营销网络升级及应用体验馆建设预计投入 1,429 万元，主要包括场地租赁、

装修费用、设备购置等，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区域营销中心及应用体验中心（A类）建设	292.00	200.00	492.00
2	营销办事处及产品应用体验馆（B类）建设	65.00	105.00	275.00
小计		357.00	305.00	767.00

（2）产品推广与品牌宣传

①终端厨师推广活动投入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终端厨师推广活动费用	82.00	106.00	130.00
2	终端厨师推广团队费用	50.00	80.00	100.00
小计		132.00	186.00	230.00

②品牌宣传与推广投入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批发市场户外广告投入	60.00	100.00	130.00
2	店招广告投入	40.00	60.00	67.00
3	重要交通枢纽广告投入	50.00	50.00	100.00
4	新媒体（两微一抖）宣传活动	20.00	40.00	40.00
5	纸媒（硬广/软广）宣传投入	20.00	40.00	40.00
6	行业展会投入	60.00	60.00	60.00
小计		250.00	350.00	437.00

5、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进行全面升级，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直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有利于公司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同时，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有所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上升并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条件、营销体系、信息化管理等方面都将得到显著提高和完善。本次项目建设紧跟川味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将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若项目顺利达成并实现效益，公司产销规模和营业收入将得到快速提高，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及折旧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万元)	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1	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	34,813.37	2,402.73
2	丁点儿股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65.00	33.00
合 计		34,978.37	2,435.7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2,435.73 万元。若募投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体现，将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现状考虑，从长远利益出发，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需调整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还应符合前条规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张毅

证券事务代表：李娟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蜀香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8-87871012

传真号码：028-87871012

电子信箱：ddrspgf@163.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合同期限内需完成回款 1,680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2	无锡市旺派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合同期限内需完成回款 1,310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3	成都叁川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回款 1,100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4	沈阳市和平区伍亿调料商行	产品销售合同	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回款 946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5	北京易亨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回款 817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6	天津老坛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回款 800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7	江北区国惠副食品经营部/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合同期限内需完成回款 600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8	广州川香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回款 600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9	沈阳市和平区川百味调料商行	产品销售合同	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回款 545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10	长春蒋心比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协议对销售区域、价格、付款、销售目标等进行了全面约定，需方在协议期内需完成回款 550 万元的目标	2020.1.1-2020.12.31
11	余姚市纬海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协议对合作模式、合作期限、订单、付款、品牌管理、运输等进行了全面约定。	2020.1.15-2021.1.14
12	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用户销售合同	协议对产品名称及规格、包装、订单、付款、运输等进行了全面约定。	2020.12.1-2021.12.31

注 1：上述客户回款目标金额为客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累计金额。

注 2：重庆坤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顺林食品添加剂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何青、何顺林，两人为父女关系，因此回款目标金额合并披露。

注 3：江北区国惠副食经营部、重庆天豪地杰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熊开国、余家会，两人为夫妻关系，因此回款目标金额合并披露。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采购产品	有效期
1	成都市鑫禄福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菜籽油、大豆油	2020.02.01-2021.01.31
2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菜籽油、大豆油	2020.02.01-2021.01.31

3	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鸡肉膏、鸡肉粉等	2020.02.01-2021.01.31
4	温江长胜源塑料容器厂	采购合同	塑料瓶	2020.02.01-2021.01.31

（三）借款合同

2019年12月，贵一商贸与成都金国融签订了《借款合同》，贵一商贸向成都金国融借款800万元，借款免收利息，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理财合同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规模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0万元	2020.12.31	实时赎回	2.15%/年

（五）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四川省郫县建筑工程公司	6,486.00万元	丁点儿股份标准化川味调味料研发、生产基地扩能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	2020.12.23

（六）保荐和承销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约定，内容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销方式、保密条款、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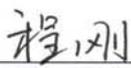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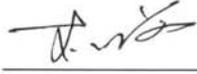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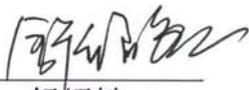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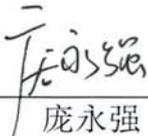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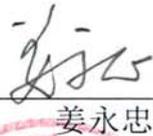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任康	 张静	 张毅
 程刚	 曹雁平	 李双海
 舒绍敏		

全体监事：

 陈霞	 任詹依	 李明忠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人员除外）：

 庞永强	 袁德芳	 姜永忠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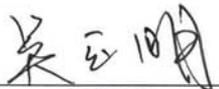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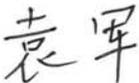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保荐代表人：


袁 军


李 哲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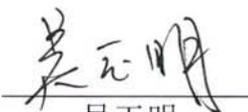

刘大兵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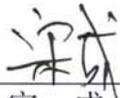

吴玉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宋 成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李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06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 斌



刘 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4月0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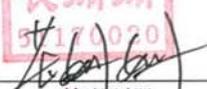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 勇


任 俊
(已离职)


蔡珊珊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受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成都珪一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0192号），承担该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任俊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蓉会验[2016]215号、中汇蓉会验[2016]264号、中汇会验[2017]3341号、中汇会验[2017]4678号、中汇会验[2017]4679号、中汇会验[2017]5383号、中汇会验[2017]538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 斌



刘彬文



胡海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一）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蜀香路 388 号

电话：（028）87871012

传真：（028）87871012

联系人：张毅

（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3 层

电话：（010）64083780

传真：（010）64083777

联系人：袁军、李哲、刘大兵、王林峰、王冠雄、杜伟伟